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36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9
议案一：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议案四：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15
议案五：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六：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
议案七：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2
议案八：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0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2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开始
- 出席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开始

网络投票：201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9 日

（三）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2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4	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否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6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7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8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9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否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将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出席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9 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5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宜

（一）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5 点至 17 点。

（二）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明、侠宇

联系电话：0771-5518383、5520235

传真号码：0771-5520235、551811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涂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述会议通知刊登在2014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B029、B030版和《上海证券报》B21、B22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查阅。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9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68	五洲投票	9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9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元
2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元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元
4	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4.00 元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元



6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0 元
7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元
8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元
9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00 元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5 月 9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3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会议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国纯先生

会议议程：

一、何国纯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二、何国纯董事长宣布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姓名（名称）、人数及其持有（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列）席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管人员，介绍大会见证律师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三、宣布大会表决办法以及推选确定监票工作人员。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5、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

六、大会表决。

七、由监票人员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表决办法，希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方式其中一种。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和表决办法详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大会保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请求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名股东发言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股东大会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在投票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最少三名验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五、现场投票的股东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给验票人；填写



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或所代表的合计股份数，超过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赞成或反对票总数内。

六、验票人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根据汇总表的内容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现场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即时点票。

八、现场表决结果宣布完毕后，公司将把现场表决结果发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后，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总的表决结果发送本公司，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将在该次大会上宣读和通过。

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由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一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审计意见，监事会也对财务报告进行了监审。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33,801,53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公司资产状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34,893,438.14 元，负债总额为 10,581,675,766.62 元，股东权益为 3,353,217,671.52 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361,020,524.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75.94%。

三、公司财务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6,175,549,265.39 元，比 2012 年增加 786,662,292.75 元，增幅 14.6%。

（2）支出情况

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 5,271,983,659.16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79,124,341.19 元，销售费用 92,264,752.57 元，管理费用 102,584,667.15 元，财务费用 403,919,974.79 元，资产减值损失 32,450,768.13 元。

四、利润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05,988,963.51 元，利润总额 224,984,424.40 元，净利润 160,438,952.86 元。

五、利润分配

2013 年度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10,525.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020,568.09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02,056.81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83,905,799.13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014,045.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147,910,264.45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研究制订。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0,020,568.09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02,056.81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83,905,799.13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014,045.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147,910,264.4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509,832.1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0,400,43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继续加强公司预算管理，公司组织所属子公司开展财务预算报告的收集、审核和汇总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 2014 年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保持可持续有效发展，现将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公司预计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在 2013 年合并范围内无新增合并单位基础上，预计 2014 年公司总资产 140 亿元，总负债 1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净资产收益率 5.33%，与 2013 年的资产结构和质量相比较无大幅变动情况发生。

二、2014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经营成果及利润分配情况。

在 2013 年合并范围内无新增合并单位基础上，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7 亿元，利润分配预计每 10 股分配 0.2 元。

三、2014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初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3 亿元，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1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 7.68 亿元。

四、2014 年度公司预计各项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14 年公司预计合并营业收入 22 亿元，其中通行费收入 10.33 亿元，物流贸易 7.72 亿元，地产项目 2.65 亿元，小贷金融 0.5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8 亿



元，比 2013 年度 61.71 亿元下降 64.35%，主要是优质保量地对物流贸易进行了业务收紧，确保在可控经营风险下，资金按期回笼。

(二) 成本情况

2014 年公司预计合并营业成本 11.88 亿元，其中通行费板块成本 3.0 亿元，物流贸易板块成本 7.19 亿元，地产项目板块成本 1.04 亿元，小贷金融成本 0.13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0.52 亿元。比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50.08 亿元下降 76.28%，主要还是物流贸易业务收紧，该板块的营业成本大幅下降。

(三) 费用情况

2014 年公司预计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 1.09 亿元；管理费用 1.25 亿元，财务费用 4.83 亿元，销售费用较 2013 年 0.92 亿元增幅 18%，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管理费用与 2013 年 1.03 亿元增幅 21%，主要是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幅 19%，主要是项目利息费用化及有息负债增加所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计 0.87 亿元，较 2013 年 0.79 亿元增幅 10%，主要房地产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五、201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合计 3.3 亿元。其中：

- (一) 金桥公司二期工程建设约 1 亿元。
- (二) “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建设款约 1.39 亿元。
- (三) “五洲标准物流仓”项目 0.3 亿元。
- (四) 梧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0.31 亿元。
- (五) 钦州白石湖项目 0.3 亿元。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3 年度，我们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张忠国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1964 年 5 月至 1973 年 7 月在黑龙江虎林县农业银行工作；1973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广西柳州地区财政局工作，历任副科长、副局长；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广西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工作，历任副秘书长、财办主任；1993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广西区财政厅工作，历任预算处处长、总会计师、副厅长；2005 年 5 月至今任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 8 日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陈潮独立董事，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部公路司、办公厅的工程师、副处长，交通部中通集团工贸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在上交所上市、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董事长；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红筹股）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党委书记；曾兼任情况：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B 股在深交所上市）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现任情况：201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红晶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08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 8 日至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董威独立董事，副研究员。1987 年 7 月至今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



所工作，历任副主任、主任、科研处处长、副研究员。曾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 8 日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威先生长期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研究机构工作，是我国综合交通和现代物流研究领域较为知名的中青年专家，先后在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接受过培训和短期学习。董威先生曾经主持完成了许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并多次获得国家及地方的科技成果奖。

4、邓远志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工程管理局工作，任主办会计；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广西水运基建管理局工作，历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副总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总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今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公司工作，任董事、总会计师。2008 年至今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及与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 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参加会议 次数	出席	请假	应参加会议 次数	现场会 议	通讯表决 会议	授权 委托
张忠国	6	6	0	10	6	4	0
陈 潮	6	6	0	10	5	4	1
董 威	6	6	0	10	6	4	0
邓远志	6	5	1	10	6	4	0

上述 2013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外，均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作出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大部分董事认为由于时间有限，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尚



不够完善，建议进行更深入调查、分析和论证，议案未获通过。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独立董事均投了弃权票。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4 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张忠国独立董事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潮独立董事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威独立董事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邓远志独立董事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3 年张忠国独立董事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8 次会议，陈潮独立董事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董威独立董事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邓远志独立董事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8 次会议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作出决议。

（二）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核期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参加公司听取汇报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点 30 分，独立董事听取公司总经理饶东平向独董介绍公司 201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张天灵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和建设的情况以及财务状况，通过与管理层的面谈，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2、2013 年 3 月 7 日下午，独立董事听取公司财务年审会计师、内控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小结，并就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重点进行了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定期报告的编制中，我们通过审阅会议材料、参加会议以及开展年报专项工作，了解、熟悉和掌握公司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联系，积极发挥了监督作用。而公司也十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或结合具体议案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安排现场考察和调研，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讨论、审查和论证，出具独立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并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 7 届 15 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议案》，交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本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议案以参与表决的 10 名董事（2 名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赞成通过并作出了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 4 名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速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着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地产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实业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注册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交易和结算收益，能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整合境外优势资源、发展外向型经济搭建关键平台，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现实需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由于公司关联交易累计 12 个月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速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着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地产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实业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交易和结算收益，能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整合境外优势资源、发展外向型经济搭建关键平台，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现实需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由于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业公司为交投集团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王强在实业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本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地产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强、梁君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 7 届 17 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接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议案以参与表决的 10 名董事（2 名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赞成通过并作出了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 4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主要内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2013 年度为圆满完成各项经营和业务等计划，公司需多渠道进行资金筹措，在依靠自身努力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本次关联



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财务资助相关利率不超过（含）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董事会前公司已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认为公司为圆满完成2013年度各项经营和业务等发展计划，公司需多渠道进行资金筹措，在依靠自身努力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强、梁君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财务资助相关利率不超过（含）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非关联董事对议案全部投赞成票。

3、2013年12月27日公司7届22次董事会审议以下三个议案并发表了意见：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议案以参与表决的10名董事（2名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赞成通过并作出了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五洲交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4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主要内容：为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做大做强五洲交通，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7亿元，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申请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利率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要求的利率。同意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董事会前公司已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认为为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做大做强五洲交通，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向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7亿元，符合公司利益。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申请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强、梁君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相关利率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要求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坛百公司向



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投资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议案以参与表决的10名董事（2名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赞成通过并作出了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五洲交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4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主要内容：为解决利和公司目前资金紧缺问题，提高利和公司运营效率，增加经济效益，利和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进行了业务洽谈，该金融机构拟向利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含）1 亿元的银行授信，要求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协商，拟由坛百公司为利和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金融机构与坛百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一般为一年期。由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要求一对一地提供担保，利和公司三家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宏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坛百公司向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投资比例的担保，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坛百公司主营收费公路，有稳定的现金流，经济效益较好，有能力提供本次第三方连带担保责任。坛百公司为利和公司提供担保后，可增加利和公司融资渠道，较好开展业务。为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利益，利和公司同意以自有资产作为保证向坛百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董事会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我们认为坛百公司主营收费公路，有稳定的现金流，经济效益较好，有能力提供本次第三方连带担保责任。坛百公司为利和公司提供担保后，可增加利和公司融资渠道，较好开展业务。为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利益，利和公司已决定以自有资产作为保证向坛百公司提供反担保。利和公司由公司子公司坛百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和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冠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要求一对一地提供担保，经协商，本次浦发银行南宁分行拟向利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含）1亿元的银行授信，由坛百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宏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坛百公司向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投资比例的担保，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强、梁君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



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共同对利和小贷公司增资及坛百公司认购宏冠公司放弃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以参与表决的10名董事（2名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赞成通过并作出了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五洲交通关于子公司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4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主要内容：宏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共同对利和小贷公司增资及坛百公司认购宏冠公司放弃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有利于利和公司更好开展业务，增加收益，提高运营效率。利和公司目前运营、财务状况正常，风险可控，同意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董事会前公司已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认为对利和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利和公司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利和公司为坛百公司、金桥公司与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冠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鉴于宏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坛百公司、金桥公司共同对利和小贷公司增资及坛百公司认购宏冠公司放弃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强、梁君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在审议、披露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时独立董事出具了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 5500 万元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 9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此外，为确保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也为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10%，含 10%）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金融机构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限。

截止报告期末，金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余额 5,5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 5,500 万元；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余额 1.5 亿元，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获得 3,500 万元的授



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在广西农村信用合作社三塘分社获得 5,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获得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2、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借助信用证、承兑汇票等现代金融工具开展投资与经营活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最高 12 亿元的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桂林银行等金融机构已提供总额 11.2 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坛百公司为其中的 9.2 亿元提供第三方连带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国通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7.7 亿元。

3、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五洲国际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该项目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 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截止报告期末，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情况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503.7 万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304.3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11,762.7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7,816.3 万元。

4、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为金融机构向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5、为增加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渠道，较好开展放贷业务，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拟为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向利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含）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坛百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一般为一年期。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3、2013 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公司无发生股权融资情况，无以前年度股权融资募集资金使用到报告期。

其他非股权融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申报发行额度，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合规项目建设。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该协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次发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2013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6.1%。201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8%。2013 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母公司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7 亿元，贸易流动资金 12.8 亿元。其中，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贸易流动资金 10.3 亿元，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贸易流动资金 2.5 亿元。

2、经 7 届 12 次董事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置换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获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通知书要求首期发行应在注册 2 个月内完成，即在 3 月 10 日前完成首期短期融资券，鉴于当时资金市场成本行情高企不下，经公司研究决定暂缓发行。目前公司按照承销商及协会要求的提供报备的资料于 3 月 13 日上报到了交易商协会，截止目前，还未接到接受注册的通知书。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7 届 16 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全部董事 12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 4 名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来函，因工作需要，刘先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另推荐姜岩飞先生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先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鉴于刘先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先福先生的辞职已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2013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同意并提名姜岩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姜岩飞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

3、同意提名姜岩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本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事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东大会赞成的股份占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的结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事项披露了相关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张忠国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潮独立董事作为委员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经营绩效评估考核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同意公司本部提取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同意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系数进行核算，扣除每月预发部分后支付余额。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 年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013年3月8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12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事项于2013年4月2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东大会赞成的股份占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结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事项披露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收到国富浩华的通知，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本次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以前公司与国富浩华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议案以董事会全部董事12票赞成、股东大会赞成的股份占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结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在接受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广西公路管理局（简称“公路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1、交投集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



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2009 年 2 月 28 日，交投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交投集团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

3、交投集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本次无偿受让公路局国有产权事项在收费经营期内不涉及公路局员工（受托在五洲交通经营的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五洲交通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交投集团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期满，在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公路局事业单位在编员工，由公路局自行安置，其余人员由交投集团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4、交投集团出具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本公司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公司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由于交投集团当时在建的广西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公司运营中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近距离平行，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提高五洲交通的盈利能力，交投集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半年内启动资产置换工作，用本公司已建成在运营中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与五洲交通正在运营中的金宜路进行置换，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予以妥善解决。

截至 2013 年底，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并与金宜路近距离平行构成同业竞争。关于资产置换工作，现交投集团拟以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29.26%的股权置换公司 67.7 公里的金宜路资产，正进行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已明确前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资产置换工作的履约时限并



向公司出具了以下内容的承诺函：为解决我公司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同业竞争问题，我公司承诺以所持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26% 的股权置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并努力促成有关政府机构审批通过，确保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的相关置换工作。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披露了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4 次定期报告和 59 个临时公告，并按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股东大会材料、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相关非公告信息。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较好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1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对经营管理 18 个方面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了全方位梳理，涉及公司 121 项管理制度、173 项工作项目审批权限和 55 项业务流程，并于 2011 年 12 月经董事会批准，出台了《内控手册》、《权限指引》、《流程图》，全面规范和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2013 年公司继续将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化建设作为重要工作之一。组织各部门继续对公司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共计新增制度 17 个，修订制度 7 个。其中包括对合同管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问责制度、大额资金支付备案管理、部门和员工绩效管理等，对照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根据新修订的制度重新对《内控手册》《权限指引》《流程图》进行补充完善。同时还指导督促各参控股公司开展内控体系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照《内控配套指引》的要求，规范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下属企业国通公司以预付贸易款形式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支付资金 7.549 亿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此外国通公司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与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合同履行把控性差，导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24 亿元。

由于公司在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的授权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因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向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由于贸易业务量增大，2013 年公司新增多起贸易诉讼事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中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有：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铁矿石货款纠纷案；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关于货款纠纷案；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有限公司与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三起案件诉讼标



的金额共计 7604.72 万元，至报告期末形成或有负债共计 5420.53 万元，按可回收金额比例对以上三起案件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84.11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董事会对经营管理 18 个方面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了全方位梳理，组织各部门继续对公司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1）经公司 7 届 16 次董事会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姜岩飞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9 名（含 4 名独立董事）、内部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

（2）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审计委和独立董事的专项制度如年报工作规程等的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和表决事项。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民主，2013 年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决策事项共 42 个，涉及经营目标、预算计划、项目投资、公司融资、法人治理、担保和抵押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就议案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2、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公司 7 届 1 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明确了 5 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人选以及委员会职责和工作小组的牵头单位和工作职责。

（2）2013 年，各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一、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议案》等重大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补选 1 名董事人选进行了审核。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对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对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和检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内控规范化体系实施相关工作听取汇报和进行检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出具了有关意见和报告。

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全面预算管理，审议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 7 届 13 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12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原来的 17.86 元/辆调整为 22.75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

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 4 名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坛百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7 届 22 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12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岑罗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根据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岑罗路总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相比较差异较大。为此，岑罗公司拟对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间岑罗路折算单车折旧额由原 7.13 元/辆调整为 6.38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 4 名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岑罗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3 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很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前，我们能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充分、认真地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会议案，并与公司董秘、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交流和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定期报告、相关议案，我们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决策表决权，通过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



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2013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3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
陈 潮
董 威
邓远志

201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对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根据该所的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 2014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也发来《关于愿受聘担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函》。

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情况，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财务报表审计 46 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 18 万元（含差旅费）。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愿受聘担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中55 105 号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05 Xihua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6
电话 (Tel): +86 (0)10 85219181
传真 (Fax): +86 (0)10 85210550

客户联系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委托, 我所承接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整合审计(包括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 贵公司领导高度重视, 公司上下积极配合, 保证我们的审计范围不受限制, 同时也给我们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使我们的工作按照预定的计划顺利推进。目前正进行审计结果沟通、报告文本复核和出具的关键阶段, 相信最终能够划上圆满句号。在此, 我们首先对公司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由衷地感谢!

在贵公司即将启动内部决策程序选聘 2014 年审计服务机构之际, 我们真诚地表达愿意承接贵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并希望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我们承诺: 我们将按照习近平主席“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指示要求, 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 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 勤勉尽责, 诚信履职, 加强与公司和监管部门的沟通, 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 努力为贵公司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 完成好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 2014 年整合审计收费维持 2013 年度标准 64 万元不变。

期待着与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共同发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六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年来，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职，锐意进取，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的保障了公司 2013 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实现。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75,549,265.39	5,388,886,972.64	14.60
营业成本	5,271,983,659.16	4,441,845,525.22	18.69
销售费用	92,264,752.57	74,891,395.24	23.20
管理费用	102,584,667.15	115,078,909.46	-10.86
财务费用	403,919,974.79	291,464,477.06	3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58,381.26	-665,349,584.78	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96,341.10	-199,133,922.59	-40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66,101.79	807,332,674.52	106.78
研发支出	1,166,311.66	1,520,186.45	-23.28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及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和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国通公司、



兴通公司、百兴公司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子公司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影响通行费收入变化主要是路段的收费车流量，影响房地产收入变化主要是房地产宏观政策及相关楼盘或物业的销售量，影响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变化主要是贸易产品市场价格及市场需求。影响利息收入变化主要是利和公司开展发放贷款业务情况。

2013 年公司实现上述通行费收入 95,698.69 万元，较上年增长约 2.80%，主要是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路段“坛百路”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实现上述房地产收入 24,682.47 万元，较上年下降约 46.14%，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期，空置房存量不多，销售收入从上年同期 4.50 亿元回落到本期的 2.07 亿元所致；实现上述物流贸易业务收入 493,957.24 万元，较上年增长约 23.82%，主要是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实现上述利息收入 1,177.6 万元，去年同期无此类收入。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不属于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

(3) 订单分析
公司不存在产品订单的情况。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设立、3 月挂牌开业、6 月份正式运营开展贷款业务。报告期利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7.6 万元，利润总额 769.6 万元，净利润 696.3 万元，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折旧	216,459,125.38	4.11	195,271,297.25	4.4	10.85	
	养护费	55,158,172.14	1.05	60,465,553.99	1.36	-8.78	
	其他	2,996,889.07	0.06	12,108,095.96	0.27	-75.25	
	合计	274,614,186.59	5.21	267,844,947.20	6.03	2.53	
房地产业	普通住宅营业	38,477,063.28	0.73	164,586,063.12	3.71	-76.62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



	成本						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非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56,142,431.17	1.06	27,348,214.27	0.62	105.2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商铺营业成本	25,493,883.20	0.48	14,630,204.58	0.33	74.26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合计	120,113,377.65	2.28	206,008,118.15	4.64	-41.6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物 流 贸易	成本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合计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其 他 业务	成本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合计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总成本	合计	5,271,983,659.16	100.00	4,441,845,525.22	100	18.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通行费成本	折旧	216,459,125.38	4.11	195,271,297.25	4.4	10.85	
	养护费	55,158,172.14	1.05	60,465,553.99	1.36	-8.78	
	其他	2,996,889.07	0.06	12,108,095.96	0.27	-75.25	
	合计	274,614,186.59	5.21	267,844,947.20	6.03	2.53	
房地产成本	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38,477,063.28	0.73	164,586,063.12	3.71	-76.62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非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56,142,431.17	1.06	27,348,214.27	0.62	105.2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商铺营业成本	25,493,883.20	0.48	14,630,204.58	0.33	74.26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合计	120,113,377.65	2.28	206,008,118.15	4.64	-41.6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物流贸易成本	成本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合计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其他业务成本	成本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合计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总成本	合计	5,271,983,659.16	100.00	4,441,845,525.22	100	18.69	

4、费用

公司报告期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长 (%)
销售费用	92,264,752.57	74,891,395.24	23.20
管理费用	102,584,667.15	115,078,909.46	-10.86
财务费用	403,919,974.79	291,464,477.06	38.58
所得税	64,545,471.54	94,819,556.99	-31.93

变化在 30%以上项目的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 38.58%，主要是公司本年发行债券 20 亿元及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所得税比上年减少 31.93%，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0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166,311.66
研发支出合计	1,166,311.6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03897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9

(2)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支出项目主要为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市场信息系统”发生资本性支出 1,013,670.71 元及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发生资本性支出 152,640.95 元。

6、现金流

(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说明（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35,999.99			主要为本期新设成立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404,600.24	350,421,245.71	91.31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2,500,000.00			主要为本期新设成立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43,158.19	81,324,668.94	60.52	主要为本期支付职工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32,864.73	287,534,854.21	-38.40	主要为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应付税费随之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893,557.98	414,055,663.57	90.53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收到往来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111.11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220,000.00	85,480,000.00	929.74	主要为本期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投资款 7.549 亿元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53,359.01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480 万元参股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对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资本 102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96,341.10	-199,133,922.59	-406.94	主要为本期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投资款 7.549 亿元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3,000,000.00	833.33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1300 万元及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1500 万元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000,000.00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在中国银行市场间交易商协会发行了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20 亿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0,887,751.83	969,044,859.80	89.97	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66,101.79	807,332,674.52	106.78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幅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幅少导致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计入预收账款，尚未确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7、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①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8000万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② 200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5年期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09年7月转股和提前赎回。

③ 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一次性发行5年期、票面年利率6.34%、10亿元中期票据。

④ 2013年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分两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于2013年1月发行，期限3年，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年利率6.10%；第二期于2013年5月发行，期限3年，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年利率5.80%。

2) 相关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到报告期的规划目标的实施进度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解放思想，改进作风，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内外不利因素，围绕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各项工作较好开展。

1) 公路收费稳中有升，品牌效应逐步增强

一是全力保障收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通行费收入 9.5698 亿元。在克服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公司经营部分收费站撤销、各路段受到不同程度分流，通行费增长动力减弱的情况下，多措并举加强增收堵漏，有效增加通行费收入。

二是同时抓好岑罗路全线通车筹备工作，确保省界站“高起点、严要求、无缺陷”开通运营，岑罗路顺利接通广东境内新完工高速公路，通道效应开始释放。

三是开展预防性养护，提高道路养护质量。在高速公路全面实行预防性养护，各高速路段养护指标 MQI 值保持在 93.3 以上。按计划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实现道路“畅、洁、绿、美”，提升高速公路的美誉度和舒适度。

四是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向“五洲驿站”、“和畅之路”、“桂东明珠”等运营品牌注入内涵。对服务区进出口、后场设施进行功能性改造，提高服务区便捷度和舒适度。整合沿线车辆维修资源，推进道路救援服务专业化。品牌建设初收成效。

五是依托高速公路拓展经营空间。岑罗路停车区升级改造房建施工顺利完成，争取到梧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业主资格。坛百路停车区加气站合作项目取得良好进展。

2)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园区经营持续向好

一是金桥市场二期冷库、加工车间、交易大棚等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水果交易区、粮油交易区、茶城全面运营。通过举办茶文化系列活动，加大引进茶商，金桥茶城已具备了广西专业茶叶市场的规模。

二是中国-东盟（凭祥）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一期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营，为凭祥物流园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凭祥物流园通过市场调研，及时完善园区功能、巩固客户关系，以驳接业务增长带动园区发展，经营效益得到提升。报关报检业务稳步增长。

三是项目进展顺利。百色五洲·半岛阳光完成售楼部建设，样板园林施工基本完成，主体施工已达到办理预售证的条件。五洲国际项目分项验收和结算工作基本完成，全年实现销售回款 1.1 亿元。

3) 资源产业努力推进，取得阶段性进展

实施资源产业布局是公司推进自身战略转型的重要支撑。公司以河池市有色金属行业为资源产业布局的重心，集中精力推进堂汉项目和成源项目。目前，两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时，我们结合中介机构的风险提示和建议，提前谋划和介入项目生产经营，为持续推进资源产业创造了条件。

4) 经营拓展成效显著，金融业务开局良好

小额贷款公司金融业务在稳健经营、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了良好开局。累计发放贷款 1.94 亿元，营业收入 1,177.60 万元，利润总额 769.60 万元。此外，公司成功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储 318 亩土地，为地产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拓宽空间。

5) 商贸物流调整结构，风险防控逐步强化

公司贯彻“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确保利润”的方针，财务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一是强化例会制度，加强对业务跟踪分析与整体把控。二是加强对运行项目监管，对所有项目进行上下游梳理和风险评价，按应收账款账龄、占用资金时间制定四档风险等级，提高风险管控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新项目审查，提高项目准入标准，逐步提高业务整体质量。四是开展风险排查活动。2 月份组织开展物



流贸易合同和贸易活动流程自查自纠工作，7、8 月份组织专业会计和法律机构，对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并组织整改。五是增强从业人员风险防控意识，邀请专业机构开展风险防控和票据使用培训。

6) 多元融资增强保障，资金运营水平提高

一是多元融资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31.2 亿元，其中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融资 3 年期私募资金 20 亿元，票面年利率 6.1%与 5.8% 各 10 亿元。年末五洲交通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74.8 亿元，已使用 68.6 亿元。通过多元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是发挥资金结算中心平台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年调配内部资金 17.9 亿元用于支付拍地款、商贸物流及建设工程款，盘活有限资金，弥补子公司资金缺口。通过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增加收益 1200 余万元。

三是增收节支活动显成效。岑罗公司多次调整和优化停车区工程设计，在功能不减的前提下，节约建设成本 1900 万元。坛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取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北部湾地方税免征政策，全年节约企业所得税 3400 万元；金桥市场申报重点扶持项目获验收，共计获得扶持资金 600 多万元。

7) 内控建设逐步完善，促进内部管理效能提升

一是加强发展战略管理。根据五洲交通实施战略转型、打造三大板块的战略目标，加强对各业务板块的统筹规划和子公司战略修订的指导。各子公司以此为依据，认真分析研究形势，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编制发展战略，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

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内控建设要求和业务管理需要制定、修订制度 20 余项，全面加强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基础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劳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三是子公司内控建设有序推进。各子公司按要求开展重要流程风险评估，对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坛百公司、金桥公司、岑罗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并形成了内控手册。

四是推进管理创新，加快信息化建设，有效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综合办公效率。开展人才培养试点，逐步形成人才“蓄水池”，加强人才储备。

五是推进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子公司三会工作指导和督查，促进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

对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76 亿元，是目标值 54 亿元的 114.37%；实现利润总额 2.25 亿元，是目标值 3.38 亿元的 66.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8 亿元，是目标值 2.75 亿元的 69.75%；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60%，是目标值 7.97%的 82.81%。未能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主要是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节假日小车免费通行、贸易风险陡增、上市融资困难、资产负债率偏高、项目建设受客观因素制约等一系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造成的。此外，公司调整了部分经营计划的经营策略也对目标任务完成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交通运输业	956,986,883.00	274,614,186.59	71.30	2.80	2.53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46,824,651.36	120,113,377.65	51.34	-46.14	-41.69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4,939,572,440.13	4,852,233,003.11	1.77	23.82	22.75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金融业	11,775,999.99					
合计	6,155,159,974.48	5,246,960,567.35	14.76	14.44	18.5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通行费收入	956,986,883.00	274,614,186.59	71.30	2.80	2.53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房地产收入	246,824,651.36	120,113,377.65	51.34	-46.14	-41.69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4,939,572,440.13	4,852,233,003.11	1.77	23.82	22.75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11,775,999.99					
合计	6,155,159,974.48	5,246,960,567.35	14.76	14.44	18.53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 交通运输业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

(2) 房地产业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实现的收入，由于项目销售任务接近尾声，该项目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3) 物流贸易主要是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五洲国通公司、百兴公司、兴通公司经营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

(4) 金融业收入主要为本年新设立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发放贷款业务收到的利息收入。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西地区	6,153,295,995.62	39.28
境内（广西除外）	1,863,978.86	-99.81
境外	0	-100.00



合 计	6, 155, 159, 974. 48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实现的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期，空置房存量不多，销售收入从上年同期4.5亿元回落到本期的2.07亿元所致。

2、境内（广西除外）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物流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大量缩减所致及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择优选择贸易业务合作方，有选择的减少广西境外贸易业务所致。

3、报告期公司无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的收入。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年初余额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 253, 762, 098. 28	9. 00	682, 104, 713. 40	5. 96	83. 81	主要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500, 000. 00	0. 03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2, 568, 318. 17	0. 38	99, 404, 486. 93	0. 87	-47. 12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以票据结算方式的客户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73, 482, 475. 17	3. 40	182, 223, 701. 87	1. 59	159. 84	主要是贸易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 209, 817, 670. 22	8. 68	974, 233, 230. 41	8. 52	24. 18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预付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1, 500, 696. 98	4. 24	284, 688, 177. 01	2. 49	107. 77	主要是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324, 052, 571. 17 元，公司拟增资的方式收购堂汉公司，堂汉公司将用该增资款归还欠款。
存货	1, 910, 925, 522. 35	13. 71	1, 436, 598, 969. 42	12. 56	33. 02	主要是公司投资开发的地产项目增加所致。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02, 801, 600. 00	0. 74				主要是本年新设立的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的贷款业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0	1.44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 亿元。
长期应收款	9,660,348.65	0.07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代建的 BT 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该项目竣工后交回购方,回购方分三年支付回购款,期末余额为已投入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1,300,000.00	0.30	480,000.00	0.003	8504.17	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92,282,339.96	3.53	64,827,981.32	0.57	659.37	系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中的水果大宗交易区、粮油交易区、冷库用于出租,从存货转入所致。
固定资产	7,422,050,693.41	53.26	7,196,958,766.53	62.91	3.13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岑罗高速公路”剩余 10 公里竣工通车,转入固定资产——路产约 4.1 亿元所致。
在建工程	67,577,358.44	0.48	423,874,600.16	3.70	-84.06	主要系公司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3,496,426.41	0.03	2,330,114.75	0.02	50.05	主要是公司开发的物流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及金桥市场信息系统本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38,550,000.00	10.32	1,048,456,689.00	9.16	37.21	主要是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99,947,204.00	4.31	150,661,596.00	1.32	298.21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2,983,228.06	1.31	589,903,723.27	5.16	-68.98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335,611,769.86	2.41	182,906,286.37	1.60	83.49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39,880.43	0.01	7,498,333.15	0.07	-111.20	主要系本年利润较上年下滑,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34,854,814.16	0.97	40,188,536.38	0.35	235.56	主要是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计提的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284,988,209.12	2.05	403,942,744.41	3.53	-29.45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应收未收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0.87		主要为上期母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本年无此业务发生所致。
长期借款	3,164,250,000.00	22.71	3,214,000,000.00	28.09	-1.55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按贷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996,000,000.00	21.50	994,925,000.00	8.70	201.13	主要系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50,519,792.53	9.69	1,415,824,465.86	12.38	-4.61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借款协议归还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本金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紧抓发展机遇,提升公路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取得成效。2013 年 3 月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及业务的顺利启动,标志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3 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4082 万元,上年为 48 万元,同比增加 4034 万元,增长 8404.17%。

被投资公司包括: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增加投资 102 万元,累计投资 15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国通公司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 16%。报告期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国通公司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10%。目前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柬埔寨开设了东风汽车 4S 店并进行了销售,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会计咨询,企业营销和形象策划,服务外包,会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策划及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投资 48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地产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该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3,000 万(折合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五洲房地产公司出资 6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480 万元),持股 20%。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境外产品及技术引进与交流、组织优势板块上市和境外投融资服务等。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已开展了沥青贸易业务,贸易额约人民币 5000 万元,今年计划发行人民币债券。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投资 3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 7%。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情况:新城公司已与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城市运营协议书》,现正在进行濠江区苏埃隧道的建设设计工作。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中星基金	基金	450	2013-8-27	2014-2-27	年化收益率	年收益 11%	0	15.675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合计	/	450	/	/	/			15.675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2013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450 万元, 占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25%, 认购期限半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 按季度付息, 到期还本, 同时润通公司须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投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15.675 万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年	10%

2013 年 5 月 8 日, 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 亿元贷款, 贷款期 2 年, 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 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该笔贷款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 按季结息, 年利率 10%。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 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截止报告期末, 该笔委托贷款共获得投资收益 1,261.11 万元。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或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以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5,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74%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	82,019.36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对钦州基础设施代建工程、南宁市大板一区和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代建工程、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投资。	5,0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农副土特产品、房地产开发、农资、物流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	30,00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180,400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 35%、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持股 25%	对房地产、公路、桥梁、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的投资。	400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地产公司各持股 33.33%	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肥、饲料、农用机械、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5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持股 55%、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持股 30%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书》经营）。	10000
-----------------	-------	---------------------------------	---	-------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或子公司变化情况：

①利和公司注册成立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 55%的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30%的股权；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 15%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注册成立。

②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为积极实施“坚持提升公路主业，稳健推进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与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以 600 万元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分批代偿钦廉公司所欠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 34,733.08 万元。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③润通公司增资

润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0%；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广州王舍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五洲润通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公路、桥梁、基础建设、交通能源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润通公司成立后，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股 35%；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5%；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5%；广州王舍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5%。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

2) 主要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例	净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例	净利润	较上年 增长比例	占合并报表 净利润比例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5,679,082.69	68.60%	185,013,915.33	-17.29%	-38,675,038.91	-287.93%	-76.02%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13,511,630.47	-12.74%	599,033,779.26	-10.35%	-69,166,714.78	-18.43%	-57.11%



广西五洲 房地产有 限公司	3,117,467,222.57	124.04%	150,232,825.79	-0.45%	-686,313.39	52.40%	-0.43%
南宁金桥 农产品有 限公司	986,441,393.45	35.43%	325,420,931.80	0.77%	2,490,934.59	-3.87%	1.54%
广西坛百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5,618,261,261.69	4.62%	2,378,732,271.76	4.73%	322,540,757.97	18.78%	200.01%
广西五洲 润通投资 有限公司	40,144,875.76	301.05%	40,107,604.95	301.24%	111,812.44	2557.46%	0.07%
广西五洲 国通投资 有限公司	1,952,487,399.67	152.68%	158,565,493.69	-0.27%	-433,729.83	-93.53%	-0.27%
南宁市利 和小额贷 款有限责 任公司	174,000,186.95	100%	106,962,745.07	100%	6,962,745.07	100%	0.43%

报告期万通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68.60%，主要是本期贸易往来款挂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287.93%，主要是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五洲房地产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24.04%，主要是本期贸易往来款挂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上升 52.4%，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所致。

报告期金桥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35.43%，主要是 本期未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润通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301.05%，主要是本期股东追加实收资本 所致；净资产同比增长 301.24%，主要是本期股东追加实收资本所致；净利润同比上升 2557.46%，主要是本期较上期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报告期国通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52.68%，主要是期贸易往来款挂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净资产同比下降 0.27%，主要是本期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93.53%，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往来款应收未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资产减少损失所致。

利和公司、钦廉公司为报告期新设成立或新增子公司。

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①子公司

A 坛百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设立。坛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 180,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7,728 万元，占坛百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坛百公司 68%的股份，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坛百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 187.62 公里的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2013 年坛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8,664,488.26 元，比 2012 年增加 25.9%，其中通行费收入为 703,007,944 元，比 2012 年增长 2.86%。实现利润总额 380,698,953.22 元，比 2012 年增长 19.68%；实现营业利润 381,635,169.04 元，比 2012 年增长 19.67%；实现净利润 322,540,757.97 元，比 2012 年增长 18.78%。报告期坛百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B 万通公司

万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为公司与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运管局）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70%。2011 年 3 月，广西区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授权管理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11〕140 号），决定将运管局持有万通公司 30% 的出资及相关收益授权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集团”）管理。新发展集团明确指定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按出资人比例享有权利。2011 年 4 月，报经股东一致同意，万通公司股东变更为公司和物资公司。

万通公司所处行业：物流行业。主营业务：物流贸易。2013 年万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6,705,232.10 元，比 2012 年下降 33.19%；实现利润总额 -37,572,217.72 元，比 2012 年下降 351.75%；实现营业利润 -40,144,289.73 元，比 2012 年下降 420.80 %；实现净利润 -38,675,038.91 元，比 2012 年下降 287.93%。主要为本期财务费用增加，贸易业务往来款应收未收较上年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C 岑罗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65%。2007 年 7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82.70%。2009 年 10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 52 期常务会议纪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隆林至百色等 8 条高速公路债权债务情况的审计认定报告》（桂审投【2010】76 号）经协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四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岑罗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转让后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9.26%。

岑罗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约 40 公里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2013 年岑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609,286.85 元，比 2012 年增加 280.64%；实现利润总额 -68,690,193.14 元，比 2012 年下降 17.61%；实现营业利润 -68,745,633.23 元，比 2012 年下降 -17.92%；实现净利润 -69,166,714.78 元，比 2012 年下降 18.43%。

(2) 参股公司



报告期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3)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发展情况说明

2005 年以来，公司紧紧把握提升公路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形势的变化，积极拓展和深化地产、物流业务。公司投资建设岑罗高速公路、收购坛百公司股权，开发现代国际、五洲国际、五洲半岛阳光等房地产项目，代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竞拍成功南宁、钦州等地多宗地块，投资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物流项目以及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此外，依托物流园大力发展大宗建材、农资贸易业务，有力地提升了五洲交通整体经营业绩。公司经营业务逐渐由单一的收费公路，发展为“公路为主业，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2013 年 3 月利和公司开业及贷款发放业务的顺利启动，标志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	2.39	完成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项目工程建设。人才小高地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0.2202	2.1302	项目公司凭祥万通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0.37 亿元。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2.2963	一期工程已经开园运营，二期冷库、加工车间、交易大棚等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	1.3835	11.8262	项目公司金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0.02 亿元。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	3.322457	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	0	3.322457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实现利润 5,647.33 万元。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3	正在开展独立补偿项目入户调查登记。	0.0038	0.051655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竹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0.2	正在开展项目报建工作。	0.0004	0.00264	尚未产生收益
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15.674	项目已开工建设	0.3164	2.9904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2-04、D-04-01 地块竞拍	2.207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0	2.207	尚未产生收益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 发市场二期区域 GC2011-080、 GC2011-082、 GC2011-083 地块竞 拍	1.47277723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0	1.47277723	尚未产生收益
五洲锦绣壮乡项目	2.04	2014 年 3 月董事会同意坛百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美壮公司的全部股权，退出项目的开发建设。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须履行国资监管程序最终确定挂牌价格并到国资监管部门指定的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告挂牌。	0	0	尚未产生收益。
广东汕头中信滨海 新城开发项目	0.35	报告期内完成项目公司第二期注资。	0.17	0.24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6-01、B-06-02、 B-06-04 地块竞拍	2.129	正在开展项目报建工作。	0.9258	2.129	尚未产生收益
合 计	45.0815342 3		3.0201	26.37232923	/

上表项目为公司报告期在投、在建项目。项目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预计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总额。

6、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日趋完善，我公司将要面临的同业竞争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同时收费还贷二级公路逐步取消收费，经营路段进入大中修，都会分流公司经营路段的车流。公司在物流、地产及其他产业的经营业务在市场上面临竞争。

2、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高速公路行业也迎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迅速，提高了综合运输能力，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于交通运输业来说，现阶段是国家大

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为公司提升公路主业，发展物流产业提供了良好条件。但由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对于公司来说有一定的影响。如国家将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开展，可能对公司的融资功能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房地产业方面，目前公司主要是在广西区内适时适度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近年来广西房地产市场得到较快发展，但受近期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开发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长。近年来广西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的观望情绪，短期内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大。但目前广西正着力建设多层次、多渠道的住房供应体系，这将为符合政策导向、拥有多元化和规模化优势、资金实力较强且融资渠道畅通的房地产企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为加快公司做强做大的步伐，2010 年公司修订了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发挥上市优势，积极实施收购与融资相结合的资本运作，把公司做强做大。提出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总体思路：积极提升高速公路，稳步推进物流，适时适度开展房地产；构建多元化拓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新态势。注重协调好稳健、扩张与增长的关系，推进公司较快发展，实现企业品牌推广新目标。与此同时提出了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资本运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发展规划。

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包括了主业发展规划和主业外多元业务发展规划。主业发展上提出：要抓住区域发展良机，以收购优良公路资产为重点，提高高速公路资产比例，强化交通主业。主业外多元业务发展上：要充分利用内外资源，灵活发展主业外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多元化经营。

在现有基础上，未来公司主业外业务发展重点为物流和资源开发，将逐步形成以经营高速公路为主，物流、资源开发齐头并进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实施多元化经营策略以来，公司一方面公路主业得到显著增强，另一方面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物流、地产得到积极拓展并形成重要支柱产业，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及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投资效益显现，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3 年 3 月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及业务顺利启动，标志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此外公司对资源项目开发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公司经营业务已由单一的收费公路，发展为“公路为主业，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

（三）2014 年经营计划

2014 年，五洲交通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手段，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提效益为中心，以加强内控为保障，以员工队伍为依靠，促进主业与物流园区经营的跨越提升，推动项目投资、产业发展、

商贸物流、融资平台的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五洲交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2014 年年度主要工作

（一）效益与品牌并重，抓好运营管理，实现主业效益跨越提升

一是抓好收费，有效开展收费稽查、打逃堵漏、收费秩序整顿活动，为收费工作创建良好环境。加强收费员工队伍建设，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加强车流量调研和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平行路段车辆分流影响、扩大费源。对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通行费增长慢的原因分析好、研究透，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增收幅度。

二是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使用者优先，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深化服务品牌建设。全面开展预防性和科学化道路养护，应用科学养护新技术，提高道路养护水平，延长道路使用周期和降低整体养护成本投入。加强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有效控制养护成本。继续开展绿化美化工作，提高道路舒适度和美誉度。继续深化微笑服务，持续推进五洲驿站、桂东明珠等品牌建设。

三是加强政策研究，积极解决同业竞争。随着收费公路清理政策淡出和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减弱，做好形势研判和政策研究，加强对资本管理、资本运作的研究，扎实推进金宜路置换工作，解决好同业竞争问题。同时积极考察研究优质公路并购项目，力争扩大主业规模。

四是加快业务拓展做好路内文章。推进百兴公司转型，加快养护施工资质申报。加强养护队伍建设，提高养护队伍专业化水准。做好服务区经营项目到期终止、新项目招标工作，稳步提升服务区经营水平。完善筳竹停车区的经营筹备方案，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尽快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

（二）招商与管理并重，加快市场培育，实现物流经营跨越提升

加快物流园区市场培育，为产业发展和业务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南宁市调整农贸市场格局以及城区东扩，为金桥市场发展带来新机遇。加快调整金桥市场一期经营业态，完善园区规划和功能布局，狠抓招商工作和市场管理，促进市场稳定繁荣。做好凭祥物流园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和产权办理，结合项目定位统筹长期收益和整体收益，进一步完善招商方案，尽快开展招商和营销工作。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根据市场需求整合园区资源，挖掘经营空间。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优惠政策支持，以项目引进带动物流园整体发展。

（三）投资与策略并重，运作周期合理，实现项目投资转型升级

加快项目投资由长期投资为主向长中短期投资相结合转变。

一是收缩中长期投资项目，以合作开发、股权转让、置换等资本运作方式，盘活土地资源。依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规范并加快美壮公司股权转让。钦州项目积极引进合作伙伴、或通过资本运作加快资金回笼。

二是抓好项目建设，抓好金桥市场一期产权证、二期预售证办理和围合建筑建设，抓好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建设，把好工程安全 and 质量关。提高营销水平，抓好在建项目销售。

三是积极推进短平快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启动五洲电器物流标准仓、梧州混凝土搅拌站等项目。以南宁为中心争取开发短平快项目，提高投资收益。

四是积极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可行性研究，在做好分析论证的基础上，争取实现再次增资，促进金融业务规模与效益同步提升。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强化风险管理、稳步开拓市场，成为五洲交通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布局与谋略并重，开发资源产业，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按照“程序合规、论证严谨”的原则，稳步推进有色金属项目。争取尽快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完成堂汉公司资产重组，并抓紧落实领导班子组建，提前做好恢复生产经营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银企合作，以“保存量、长增量、置换高息贷款、降低财务费用”为目标，优化堂汉公司债务结构，增加资金流动性。加快矿山系统整改，提高原矿产能。结合行业发展及企业实际，科学制定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争取堂汉项目今年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同时按照要求扎实推进成源项目，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稳步实现资源类项目战略开发。

（五）质量与效益并重，增强风险防控，实现商贸物流转型升级

适当收缩贸易规模。进一步优化贸易品种、提高贸易质量和降低资金风险。

一是整合内部贸易资源，合理规划贸易板块。重点打造并充分发挥万通公司和国通公司贸易平台作用，推进商贸物流业务。除与自身主业发展相符的业务或个别质量效益较好的项目以外，其他子公司不再开展商贸物流。

二是全力以赴抓好回款工作，明确回款工作目标，落实和强化部门及人员责任，将回款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狠抓落实。针对个别回款难度大的项目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三是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认真总结 2013 年工作经验和教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对 2013 年度开展的项目分门别类制定处置方案。2014 年保留继续开展且需续签合同的项目，重新做好资信调查工作，对照 2013 年业务风险防控排查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有效降低贸易风险，并按照公司《贸易管理暂行办法》报公司评审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新上项目要严格遵循“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盈利可循”原则，签订正式合同前，认真做好尽职调查工作，不许从事融资、委托等形式的虚拟业务，按程序报公司评审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新签订合同要统一使用公司标准贸易合同样本。

（六）融资与管控并重，加强资金管理，实现融资平台转型升级

一是推进融资方式由金融贷款为主向资本运作为主转变。做好资金筹融计划，积极尝试股权融资，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以更灵活的短期融资支持公司资金周转，适度开展委托贷款等理财业务，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激活子公司潜能，推进多层次融资；盘活建设资源，推进项目融资。

二是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加快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时了解和掌握业务进展和资金收付情况，提高公司决策依据的科学性。开展资金使用项目评估工作，从资金使用效益角度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有效规避风险。运用资金结算平台加强资金流向与

使用状况的动态监控，合理调配公司资金，减少沉淀、调剂余缺，最大化发挥资金效益。

三是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真正发挥预算目标的导向作用，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减少非生产性成本。不断优化建设方案，在保证安全、质量与功能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建设成本。学好用足行业优惠政策和有利财税政策，减少税费支出。

（七）坚持内控体系建设，以改革创新为手段，实现企业管理跨越提升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对照内控配套指引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规范工作流程，排查和解决风险点。有序推进子公司内控建设并加强跟进督导。各子公司要以此为契机，有效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推进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避免经营风险和决策风险。

二是强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健全决策纠错改正机制、决策事务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决策、违反程序决策、盲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决策者的责任。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以作风转变促进效能提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车辆管理，严格车辆购置处置审批，禁止公车私用、避免不必要的用车行为、提高出行效率，公务活动坚持统一用车，保证生产经营用车。减少各类公务接待活动，认真落实中央有关规定，规范接待流程和标准，减少出入娱乐场所。加快作风转变，以求真务实、踏实勤勉、坚决果断、落地有声的作风，落实好、执行好、完成好公司各项工作部署。

四是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不仅督促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同时加强作风和效能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效能提升。

（八）坚持党建品牌建设，以企业文化为载体，实现员工素质跨越提升

一是扎实开展党员教育和党组织建设，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精神，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教育、培养、考核三位一体、三管齐下，配齐、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打造推动五洲交通发展的堡垒。加快党、工、团一体化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工团活动室设施设备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打响五洲交通党建品牌。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廉洁从业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完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通过事先预防、过程跟踪、重点监控、全员监督，筑牢反腐防线。

三是持续开展企业文化传播工作，不断注入文化内涵、从概念宣传向理念灌输转变，逐步打造文化品牌、从内部宣传向内外宣传转变，有机结合经营管理工作、从专项宣传向综合宣传转变。推进坛百路“红色文化一条路”试点工程和岑罗路“桂东明珠”文化品牌建设，支持各单位打造党建文化子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凝心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加强团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创号”活动，融合企业文化与文明创建，提升文明创建成果的品质和内涵。

四是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严格人才引进标准，加大业务及管理培训力



度，逐步提升人才队伍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是更加关心员工工作与生活，及时完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保障一线员工生产和安全条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维护员工身心健康。坚持薪酬向一线和关键岗位倾斜，稳步提高一线员工的收入水平。将员工住房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为员工谋求福祉。

二、2014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2014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为：营业总收入 22 亿元，利润总额 2.22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5.33%，总资产为 140.00 亿元。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合计 3.3 亿元。其中：

- （1）金桥公司二期工程建设约 1 亿元。
- （2）“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建设款约 1.39 亿元。
- （3）“五洲标准物流仓”项目 0.3 亿元。
- （4）梧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0.31 亿元。
- （5）钦州白石湖项目 0.3 亿元。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风险分析

（1）国家收费公路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已经做了一定程度调整。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09]10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启动第二批省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函》（公交路明电[2009]0411 号）以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等相关文件，确定了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的可行性时间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先取消、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则会逐步取消，同时开展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专项清理。

国家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使得公司非高速公路路段的收费环境持续恶化，经营压力增大。国家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在一定时期内限制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增大，未来国家收费公路政策尚不明确，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2）房地产宏观调控风险

201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受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转型和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长。广西区政府也陆续公布了多项地方性房地产调控措施细则，广西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的观望情绪，短期内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大。但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这将为符合政策导向、拥有多元化和规模化优势、资金实力较强且融资渠道畅通的房地产企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

（3）运营风险分析

1) 收费标准非市场化定价的风险

根据《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自主调整，而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收费。在各种成本不断增大的情况下，收费标准的限制会使公司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2) 公路收费经营权时间限制的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路收费经营权有时间限制，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由于受到经营时间的限制，公路固定资产投资的回收和临近收费期限的成本摊销都将受到影响。公路收费期结束后，如果没有新的项目替代，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

3) 公路营运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程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宏观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会直接导致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会影响到公路经营企业的收入水平。交通项目投资金额巨大，国家宏观经济紧缩政策和物价上涨、利率上升，会增加公路运营企业成本，而公路大、中修如时间过长会影响车辆通行，也会增加公司营运成本。此外，公司的利润水平也会随着相关政策变化而变化，如扩大免征车辆范围、节假日免费通行等。

（4）贸易物流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拓展物流园区建设和贸易物流等业务，易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物流园区的土地取得受土地指标和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的限制，未来也将面临一定的后续开发经营风险；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调压力较大，货物交付和资金回收压力增加。

（5）财务风险

2013 年国内资金供应紧张，银行利率不断上升，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增加，利率变动风险加大，加之公司目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全部为银行贷款，融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6）法律风险分析

在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权衡间，风险与危机共存，其中法律风险尤为值得关注。在 2013 年实施的法律法规中，新修正并于 7 月 1 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对企业影响较大，其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劳务派遣用工的性质、劳务派遣工的待遇等方面都作了新的规定，并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条款。新《劳动合同法》



的修正实施，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这条同工同酬的规定，对企业的用工模式要求更加严格，企业如继续使用劳务派遣的模式，在审核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同时，应注意遵守“同工同酬”的规定，相应增加用工成本，避免因此引发的劳务纠纷。

此外，因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调压力较大，货物交付和资金回收压力增加，物流贸易业务引发的经济纠纷和诉讼容易增加。

2、风险对策

（1）风险管理策略。

对于企业外部风险，如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及时跟踪、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制定应对策略与措施，力争负面影响最小化，并走多元化发展的路子，以规避单一业务受限而造成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对于企业内部风险，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存在的风险，应该采取不同风险措施。如对经营性公路收费业务和房地产业务，采取风险中立；对物流贸易业务，采取风险回避。

（2）风险对策

一是积极探索不同项目为载体的股权融资渠道，积极争取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降低国家收费公路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二是及时跟踪、研判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走势，在稳中求进的方针指引下，在符合政策导向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发展机遇。三是继续通过主业外多元业务的发展，寻求非主业项目投资收益对主业收入的适当补充。四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物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方案，增强物流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五是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法律事务特别是合同管理工作。六是收缩物流贸易业务，强化风险控制机制和业务流程。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1、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2014 年 4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4]48050019 号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企业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锦业公司，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47 亿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

（2）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因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

(3)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4]48050019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因为公司违反未按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原因，导致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强调事项段中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4)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五洲交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持有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7%的议案。堂汉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款偿还了国通公司，其余款项将以自有资金和新增银行贷款冲抵。

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之款项 7.549 亿元，公司拟通过并购方式，将该款项转成长期股权投资。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2、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出具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持有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7%的议案。截至目前堂汉公司已以 2.54 亿元增资款偿还了国通公司，其余款项将以自有资金和新增银行贷款冲抵。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之款项 7.549 亿元，公司拟通过并购方式，将该款项转成长期股权投资。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完成相关工作，积极面对和解决强调事项的可能影响。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1、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有一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公司公路折旧系数的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 公路折旧系数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经营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坛百路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车流量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为此分别委托长安大学对坛百路的车流量进行测算，并出具了《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经比较，新测算的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全额收回投资。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 公路折旧系数

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两公路固定资产折旧。坛百路的单车折旧系数从17.86元/辆调整为22.75元/辆。

（3）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120,110,245.77	32,885,727.98	152,995,973.75
营业成本	5,239,097,931.18	32,885,727.98	5,271,983,659.16

2、董事会审议及公司披露情况

(1) 2013年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12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坛百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坛百公司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



工字[1997]59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坛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需重新进行测算,因为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不进行调整,将导致坛百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不能全额收回投资。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7.86 元/辆调整为 22.75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合理可行,坛百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解释,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已作出详细规定,2012 年 7 月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通过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确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得到充分维护。

2、201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385,906.63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38,590.66 元,加上股东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65,156,804.89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1 年度普通股股利 36,131,399.73 元,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38,966,922.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983,905,799.13 元。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 833,801,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014,045.96 元。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除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以转帐方式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17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全体股东派发,除权(除息)日:2013 年 5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5 月 24 日。

3、201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0,020,568.09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02,056.81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83,905,799.13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014,045.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147,910,264.4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509,832.1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0,400,43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

4、报告期公司无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21		17,509,832.17	191,810,525.08	9.13
2012 年		0.30		25,014,045.96	316,928,279.73	7.89
2011 年	2.50	0.65	2.50	36,131,399.73	274,936,376.16	13.14

新的一年对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在各方股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 团结带领全体职工, 尽心竭力, 真抓实干, 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昂扬的斗志, 开创工作新局面, 谱写公司发展新篇章!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己任，依照法律法规，忠实行使职权，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的 1、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七届七次至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共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文化展厅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分别为高力生、张丽桂、胡煜、黎宇、郭仕强。刘敏赞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郭仕强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力生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单车折旧系数由原来的 17.68 元/辆调整为 22.75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为高力生、张丽桂、胡煜、黎宇、郭仕强、刘敏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力生先生主



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为高力生、张丽桂、胡煜、黎宇、郭仕强、刘敏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力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刘先福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认为刘先福董事 2012 年度不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

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分别为高力生、张丽桂、黎宇、郭仕强、刘敏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力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作出决议。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作出决议。胡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严华鑫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履职要求。

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



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为高力生、张丽桂、黎宇、严华鑫、郭仕强、刘敏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为高力生、张丽桂、黎宇、严华鑫、郭仕强、刘敏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作出决议。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为高力生、张丽桂、黎宇、严华鑫、郭仕强、刘敏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作出决议。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为高力生、张丽桂、黎宇、严华鑫、郭仕强、刘敏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作出决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间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原 7.13 元/辆调整为 6.38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使会计报表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的价值，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内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七届十三次至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

了对公司经营目标、预算计划、项目投资、公司融资、内控建设、法人治理、担保和抵押等重大事项审议和讨论，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重大决策行为包括决策的依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此外，监事会还对公司依法运作、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较好地履行职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有关事项及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在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提出改进意见。经过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和判断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情况

2013 年公司无发生股权融资情况。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申报发行额度。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该协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次发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6.1%。201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8%。



(四) 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房地产公司”）在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以 600 万元向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廉开发公司”)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廉投资公司”）的 100% 股权,并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分批代偿钦廉投资公司所欠钦廉开发公司的全部债务 34,733.08 万元,上述支付股权收购款及承接债务共计 35,333.08 万元。

钦廉投资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名下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2宗,总面积为 212,211.72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证号	地址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钦市 GC2012-19	钦国用 (2013) 第 A0061 号	铁东路东面、西一路南面 A2 地块	出让	住宅	134,489.88	2082.11.1	钦廉开发公司享受 5% 权利; 无抵押、查封
钦市 GC2012-20	钦国用 (2013) 第 A0062 号	南珠东大街北面 A3、A4 地块	出让	商用住宅	77,721.84	2052.11.1 2082.11.1	无抵押、查封

上述2宗土地均获得市国土资源局、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出让的批复,土地出让过程中履行了挂牌出让程序,双方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真实有效,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名称为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480 万元),占 20% 的股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480 万元),占 30% 的股权;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港币(折合



人民币约 2880 万元)，占 60%的股权。

交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本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实际情况向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利率按不超过（含）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临时周转金等。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上述第一笔财务资助资金 1 亿元，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资金使用费率参照交投集团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利率执行。

交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3、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对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坛百公司本次对利和公司增资人民币 655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5%变成 61.79%；同意金桥公司本次对利和公司增资人民币 285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30%。

鉴于利和公司股东宏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与公司子公司共同对利和公司增资及坛百认购宏冠公司放弃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坛百公司为浦发一行南宁分行向利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含）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坛百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一般为一年期。

鉴于利和公司股东宏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坛百公司向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投资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等）7 亿元。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经营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对照公司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公司 2013 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完成目标值 3.38 亿元和 2.75 亿元的 66.81%和 69.96%。公司未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2013 年度经营目标主要是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节假日小车免费通行、贸易风险陡增、上市融资困难、资产负债率偏高、项目建设受客观因素制约等一系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造成的，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调整了部分经营计划的经营策略也对目标任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建议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外部环境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今后经营发展情况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测，制订更加合理的全年工作目标。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在 2013 年实际执行中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 个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 1 个重要缺陷：公司虽然制订了现金支付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下属企业国通公司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此外，国通公司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合同履行把控性差，导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24 亿元。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 个重要缺陷：由于贸易业务量增大，2013 年新增 6 起贸易诉讼事件，涉案金额 7036



万，根据资产保全的情况，预计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100 万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于公司虽然制订了现金支付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有效执行，在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的授权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向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公司尽快完成相关缺陷整改工作，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公司应切实按照提出的整改措施逐一落实整改。此外，建议对公司经营管理 18 个方面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方位梳理，继续对公司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八）信息披露工作

2013 年公司披露了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4 次定期报告和 59 个临时公告，并按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股东大会材料、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相关非公告信息。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较好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监事会较好地完成了 2013 年度的监审工作，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努力拼搏，争取更好的成绩回报广大股东对我们的信赖和支持。

以上报告请审议。

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具体详见附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按要求出具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具体详见附件 2。

请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并同意对外报出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1、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 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附件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368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述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五洲交通公司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向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47 亿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五洲交通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公司负责人何国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应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0,020,568.09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02,056.81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83,905,799.13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014,045.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147,910,264.4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509,832.1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0,400,43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二）款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②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3



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5.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066,785.26 元，出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殊情形。

2014 年公司将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部署，优化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测算，年度现金流出总量约为 61.5 亿元，其中经营性支出约为 39.22 亿元，资本性支出预算 3.3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14.23 亿元，支付有偿债务利息 4.75 亿元，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为此，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拟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分派现金红利为 17,509,832.17 元，是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9.1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509,832.1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0,400,43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议案以公司 12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全部赞成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第二节	公司简介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八节	公司治理
第九节	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国资委、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交通、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宜路	指	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坛百高速公路、坛百路	指	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高速公路、岑罗路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平宾路、平王路	指	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润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百兴公司	指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金桥公司	指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	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五洲国通、国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兴通公司	指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自治区金融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料

办		
广西区高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公路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运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利和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堂汉公司	指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成源公司	指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钦廉公司、钦廉开发公司	指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星铋业	指	广西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宏冠公司	指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维德公司	指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对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五洲交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Z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国纯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权	林明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0771-5568918	0771-551838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层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经营业务逐步由单一的收费公路发展为"公路为主业,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2013 年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并顺利启动贷款发放业务。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267 号)文,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西区高管局所持公司 12,185.92 万股股份和广西区公路局所持公司 5,785.60 万股、广西区运管局所持公司 904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09 年 8 月 21 日相关股份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覃业庆 洪 霞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6,175,549,265.39	5,388,886,972.64	14.60	2,301,723,5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10,525.08	316,928,279.73	-39.48	274,936,3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110,115.35	304,508,780.69	-44.79	272,578,7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58,381.26	-665,349,584.78	47.63	261,891,606.67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2,197,147.14	2,825,400,668.02	5.90	2,554,603,788.02
总资产	13,934,893,438.14	11,440,721,167.52	21.80	9,993,392,540.58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38	-39.4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38	-39.4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37	-45.95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11.80	减少 5.20 个百分点	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11.34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11.2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为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 亿元及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0.4 亿元，上述原因导致净利润下降。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随之下降。

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贸易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回款增加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为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 亿元及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0.4 亿元，上述原因导致净利润下降。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随之下降，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32.22		-2,395,567.84	3,696,24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2,717.48		4,411,881.48	4,582,67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03,863.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217,47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2,238.23		7,758,843.03	-1,811,93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67,861.11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 亿元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89,571.30		-1,880,232.61	-1,592,169.08
所得税影响额	-6,773,340.97		-4,879,288.69	-2,517,158.02
合计	23,700,409.73		12,419,499.04	2,357,651.7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75,549,265.39	5,388,886,972.64	14.60
营业成本	5,271,983,659.16	4,441,845,525.22	18.69
销售费用	92,264,752.57	74,891,395.24	23.20
管理费用	102,584,667.15	115,078,909.46	-10.86
财务费用	403,919,974.79	291,464,477.06	3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58,381.26	-665,349,584.78	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96,341.10	-199,133,922.59	-40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66,101.79	807,332,674.52	106.78
研发支出	1,166,311.66	1,520,186.45	-23.28

5、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及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和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国通公司、兴通公司、百兴公司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子公司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影响通行费收入变化主要是路段的收费车流量，影响房地产收入变化主要是房地产宏观政策及相关楼盘或物业的销售量，影响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变化主要是贸易产品市场价格及市场需求。影响利息收入变化主要是利和公司开展发放贷款业务情况。

2013 年公司实现上述通行费收入 95,698.69 万元，较上年增长约 2.80%，主要是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路段“坛百路”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实现上述房地产收入 24,682.47 万元，较上年下降约 46.14%，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期，空置房存量不多，销售收入从上年同期 4.50 亿元回落到本期的 2.07 亿元所致；实现上述物流贸易业务收入 493,957.24 万元，较上年增长约 23.82%，主要是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实现上述利息收入 1,177.6 万元，去年同期无此类收入。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不属于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



(3) 订单分析

公司不存在产品订单的情况。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设立、3 月挂牌开业、6 月份正式运营开展贷款业务。报告期利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7.6 万元，利润总额 769.6 万元，净利润 696.3 万元，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6、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折旧	216,459,125.38	4.11	195,271,297.25	4.4	10.85	
	养护费	55,158,172.14	1.05	60,465,553.99	1.36	-8.78	
	其他	2,996,889.07	0.06	12,108,095.96	0.27	-75.25	
	合计	274,614,186.59	5.21	267,844,947.20	6.03	2.53	
房地产业	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38,477,063.28	0.73	164,586,063.12	3.71	-76.62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非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56,142,431.17	1.06	27,348,214.27	0.62	105.2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商铺营业成本	25,493,883.20	0.48	14,630,204.58	0.33	74.26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合计	120,113,377.65	2.28	206,008,118.15	4.64	-41.6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物 流 贸易	成本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合计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其 他 业务	成本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合计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总成本	合计	5,271,983,659.16	100.00	4,441,845,525.22	100	18.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通 行 费 成本	折旧	216,459,125.38	4.11	195,271,297.25	4.4	10.85	
	养护费	55,158,172.14	1.05	60,465,553.99	1.36	-8.78	
	其他	2,996,889.07	0.06	12,108,095.96	0.27	-75.25	
	合计	274,614,186.59	5.21	267,844,947.20	6.03	2.53	
房 地 产 成本	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38,477,063.28	0.73	164,586,063.12	3.71	-76.62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非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56,142,431.17	1.06	27,348,214.27	0.62	105.2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商铺营业成本	25,493,883.20	0.48	14,630,204.58	0.33	74.26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合计	120,113,377.65	2.28	206,008,118.15	4.64	-41.6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物 流 贸 易成本	成本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合计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其 他 业 务成本	成本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合计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总成本	合计	5,271,983,659.16	100.00	4,441,845,525.22	100	18.69	
-----	----	------------------	--------	------------------	-----	-------	--

7、费用

公司报告期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长 (%)
销售费用	92,264,752.57	74,891,395.24	23.20
管理费用	102,584,667.15	115,078,909.46	-10.86
财务费用	403,919,974.79	291,464,477.06	38.58
所得税	64,545,471.54	94,819,556.99	-31.93

变化在 30%以上项目的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 38.58%，主要是公司本年发行债券 20 亿元及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所得税比上年减少 31.93%，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166,311.66
研发支出合计	1,166,311.6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03897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9

(2)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支出项目主要为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市场信息系统”发生资本性支出 1,013,670.71 元及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物流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发生资本性支出 152,640.95 元。

6、现金流

(2)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说明（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35,999.99			主要为本期新设成立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404,600.24	350,421,245.71	91.31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2,500,000.00			主要为本期新设成立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43,158.19	81,324,668.94	60.52	主要为本期支付职工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32,864.73	287,534,854.21	-38.40	主要为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应付税费随之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893,557.98	414,055,663.57	90.53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收到往来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111.11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220,000.00	85,480,000.00	929.74	主要为本期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投资款 7.549 亿元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53,359.01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480 万元参股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对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资本 102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96,341.10	-199,133,922.59	-406.94	主要为本期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投资款 7.549 亿元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3,000,000.00	833.33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1300 万元及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1500 万元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000,000.00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间交易商协会发行了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20 亿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0,887,751.83	969,044,859.80	89.97	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66,101.79	807,332,674.52	106.78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幅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幅少导致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计入预收账款，尚未确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7、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⑤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8000万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⑥ 200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5年期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09年7月转股和提前赎回。

⑦ 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一次性发行5年期、票面年利率6.34%、10亿元中期票据。

⑧ 2013年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分两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于2013年1月发行，期限3年，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年利率6.10%；第二期于2013年5月发行，期限3年，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年利率5.80%。

2) 相关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到报告期的规划目标的实施进度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解放思想，改进作风，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内外不利因素，围绕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各项工作较好开展。

1) 公路收费稳中有升，品牌效应逐步增强

一是全力保障收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通行费收入 9.5698 亿元。在克服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公司经营部分收费站撤销、各路段受到不同程度分流，通行费增长动力减弱的情况下，多措并举加强增收堵漏，有效增加通行费收入。

二是同时抓好岑罗路全线通车筹备工作，确保省界站“高起点、严要求、无缺陷”开通运营，岑罗路顺利接通广东境内新完工高速公路，通道效应开始释放。

三是开展预防性养护，提高道路养护质量。在高速公路全面实行预防性养护，各高速公路段养护指标 MQI 值保持在 93.3 以上。按计划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实现道路“畅、洁、绿、美”，提升高速公路的美誉度和舒适度。

四是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向“五洲驿站”、“和畅之路”、“桂东明珠”等运营品牌注入内涵。对服务区进出口、后场设施进行功能性改造，提高服务区便捷度和舒适度。整合沿线车辆维修资源，推进道路救援服务专业化。品牌建设初收成效。

五是依托高速公路拓展经营空间。岑罗路停车区升级改造房建施工顺利完成，争取到梧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业主资格。坛百路停车区加气站合作项目取得良好进展。

2)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园区经营持续向好

一是金桥市场二期冷库、加工车间、交易大棚等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水果交易区、粮油交易区、茶城全面运营。通过举办茶文化系列活动，加大引进茶商，金桥茶城已具备了广西专业茶叶市场的规模。

二是中国-东盟（凭祥）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一期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营，为凭祥物流园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凭祥物流园通过市场调研，及时完善园区功能、巩固客户关系，以驳接业务增长带动园区发展，经营效益得到提升。报关报检业务稳步增长。

三是项目进展顺利。百色五洲·半岛阳光完成售楼部建设，样板园林施工基本完成，主体

施工已达到办理预售证的条件。五洲国际项目分项验收和结算工作基本完成，全年实现销售回款 1.1 亿元。

3) 资源产业努力推进，取得阶段性进展

实施资源产业布局是公司推进自身战略转型的重要支撑。公司以河池市有色金属行业为资源产业布局的重心，集中精力推进堂汉项目和成源项目。目前，两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时，我们结合中介机构的风险提示和建议，提前谋划和介入项目生产经营，为持续推进资源产业创造了条件。

4) 经营拓展成效显著，金融业务开局良好

小额贷款公司金融业务在稳健经营、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了良好开局。累计发放贷款 1.94 亿元，营业收入 1,177.60 万元，利润总额 769.60 万元。此外，公司成功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储 318 亩土地，为地产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拓宽空间。

5) 商贸物流调整结构，风险防控逐步强化

公司贯彻“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确保利润”的方针，财务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一是强化例会制度，加强对业务跟踪分析与整体把控。二是加强对运行项目监管，对所有项目进行上下游梳理和风险评价，按应收账款账龄、占用资金时间制定四档风险等级，提高风险管控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新项目审查，提高项目准入标准，逐步提高业务整体质量。四是开展风险排查活动。2 月份组织开展物流贸易合同和贸易活动流程自查自纠工作，7、8 月份组织专业会计和法律机构，对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并组织整改。五是增强从业人员风险防控意识，邀请专业机构开展风险防控和票据使用培训。

6) 多元融资增强保障，资金运营水平提高

一是多元融资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31.2 亿元，其中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融资 3 年期私募资金 20 亿元，票面年利率 6.1% 与 5.8% 各 10 亿元。年末五洲交通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74.8 亿元，已使用 68.6 亿元。通过多元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是发挥资金结算中心平台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年调配内部资金 17.9 亿元用于支付拍地款、商贸物流及建设工程款，盘活有限资金，弥补子公司资金缺口。通过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增加收益 1200 余万元。

三是增收节支活动显成效。岑罗公司多次调整和优化停车区工程设计，在功能不减的前提下，节约建设成本 1900 万元。坛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取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北部湾地方税免征政策，全年节约企业所得税 3400 万元；金桥市场申报重点扶持项目获验收，共计获得扶持资金 600 多万元。

7) 内控建设逐步完善，促进内部管理效能提升

一是加强发展战略管理。根据五洲交通实施战略转型、打造三大板块的战略目标，加强对各业务板块的统筹规划和子公司战略修订的指导。各子公司以此为依据，认真分析研究形势，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编制发展战略，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

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内控建设要求和业务管理需要制定、修订制度 20 余项，全面加强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基础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劳资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

三是子公司内控建设有序推进。各子公司按要求开展重要流程风险评估，对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坛百公司、金桥公司、岑罗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并形成了内控手册。

四是推进管理创新，加快信息化建设，有效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综合办公效率。开展人才培养试点，逐步形成人才“蓄水池”，加强人才储备。

五是推进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子公司三会工作指导和督查，促进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

对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76 亿元，是目标值 54 亿元的 114.37%；实现利润总额 2.25 亿元，是目标值 3.38 亿元的 66.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1.918 亿元，是目标值 2.75 亿元的 69.75%；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60%，是目标值 7.97% 的 82.81%。未能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主要是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节假日小车免费通行、贸易风险陡增、上市融资困难、资产负债率偏高、项目建设受客观因素制约等一系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造成的。此外，公司调整了部分经营计划的经营策略也对目标任务完成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交通运输业	956,986,883.00	274,614,186.59	71.30	2.80	2.53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46,824,651.36	120,113,377.65	51.34	-46.14	-41.69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4,939,572,440.13	4,852,233,003.11	1.77	23.82	22.75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金融业	11,775,999.99					
合计	6,155,159,974.48	5,246,960,567.35	14.76	14.44	18.5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通行费收入	956,986,883.00	274,614,186.59	71.30	2.80	2.53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房地产收入	246,824,651.36	120,113,377.65	51.34	-46.14	-41.69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4,939,572,440.13	4,852,233,003.11	1.77	23.82	22.75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11,775,999.99					
合计	6,155,159,974.48	5,246,960,567.35	14.76	14.44	18.53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 （1）交通运输业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
- （2）房地产业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实现的收入，由于项目销售任务接近尾声，该项目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3) 物流贸易主要是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五洲国通公司、百兴公司、兴通公司经营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

(4) 金融业收入主要为本年新设立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发放贷款业务收到的利息收入。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西地区	6,153,295,995.62	39.28
境内(广西除外)	1,863,978.86	-99.81
境外	0	-100.00
合 计	6,155,159,974.4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实现的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期，空置房存量不多，销售收入从上年同期4.5 亿元回落到本期的2.07亿元所致。

2、境内(广西除外)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物流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大量缩减所致及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择优选择贸易业务合作方，有选择的减少广西境外贸易业务所致。

3、报告期公司无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的收入。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53,762,098.28	9.00	682,104,713.40	5.96	83.81	主要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0.03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2,568,318.17	0.38	99,404,486.93	0.87	-47.12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以票据结算方式的客户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73,482,475.17	3.40	182,223,701.87	1.59	159.84	主要是贸易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209,817,670.22	8.68	974,233,230.41	8.52	24.18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预付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1,500,696.98	4.24	284,688,177.01	2.49	107.77	主要是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324,052,571.17 元，公司拟增资的方式收购堂汉公司，堂汉公司将用该增资款归还欠款。



存货	1,910,925,522.35	13.71	1,436,598,969.42	12.56	33.02	主要是公司投资开发的地产项目增加所致。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02,801,600.00	0.74				主要是本年新设立的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的贷款业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0	1.44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 亿元。
长期应收款	9,660,348.65	0.07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代建的 BT 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该项目竣工后交回购方，回购方分三年支付回购款，期末余额为已投入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1,300,000.00	0.30	480,000.00	0.003	8504.17	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92,282,339.96	3.53	64,827,981.32	0.57	659.37	系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中的水果大宗交易区、粮油交易区、冷库用于出租，从存货转入所致。
固定资产	7,422,050,693.41	53.26	7,196,958,766.53	62.91	3.13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岑罗高速公路”剩余 10 公里竣工通车，转入固定资产——路产约 4.1 亿元所致。
在建工程	67,577,358.44	0.48	423,874,600.16	3.70	-84.06	主要系公司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3,496,426.41	0.03	2,330,114.75	0.02	50.05	主要是公司开发的物流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及金桥市场信息系统本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38,550,000.00	10.32	1,048,456,689.00	9.16	37.21	主要是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99,947,204.00	4.31	150,661,596.00	1.32	298.21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2,983,228.06	1.31	589,903,723.27	5.16	-68.98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335,611,769.86	2.41	182,906,286.37	1.60	83.49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39,880.43	0.01	7,498,333.15	0.07	-111.20	主要系本年利润较上年下滑，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34,854,814.16	0.97	40,188,536.38	0.35	235.56	主要是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计提的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284,988,209.12	2.05	403,942,744.41	3.53	-29.45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应收未收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0.87		主要为上期母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本年无此业务发生所致。
长期借款	3,164,250,000.00	22.71	3,214,000,000.00	28.09	-1.55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按贷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996,000,000.00	21.50	994,925,000.00	8.70	201.13	主要系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50,519,792.53	9.69	1,415,824,465.86	12.38	-4.61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借款协议归还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本金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紧抓发展机遇,提升公路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取得成效。2013 年 3 月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及业务的顺利启动,标志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3 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4082 万元,上年为 48 万元,同比增加 4034 万元,增长 8404.17%。

被投资公司包括: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增加投资 102 万元,累计投资 15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国通公司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 16%。报告期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国通公司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10%。目前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柬埔寨开设了东风汽车 4S 店并进行了销售,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会计咨询,企业营销和形象策划,服务外包,会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策划及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投资 48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地产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该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3,000 万(折合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五洲房地产公司出资 6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480 万元),持股 20%。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境外产品及技术引进与交流、组织优势板块上市和境外投融资服务等。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已开展了沥青贸易业务,贸易额约人民币 5000 万元,今年计划发行人民币债券。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投资 3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 7%。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情况:新城公司已与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城市运营协议书》,现正在进行濠江区苏埃隧道的建设设计工作。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中星基金	基金	450	2013-8-27	2014-2-27	年化收益率	年收益 11%	0	15.675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合计	/	450	/	/	/			15.675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2013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450 万元, 占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25%, 认购期限半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 按季度付息, 到期还本, 同时润通公司须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投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15.675 万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年	10%

2013 年 5 月 8 日, 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 亿元贷款, 贷款期 2 年, 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 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该笔贷款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 按季结息, 年利率 10%。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 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截止报告期末, 该笔委托贷款共获得投资收益 1,261.11 万元。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或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以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装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5,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74%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	82,019.36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对钦州基础设施代建工程、南宁市大板一区和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代建工程、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投资。	5,0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农副土特产品、房地产开发、农资、物流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	30,00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180,400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 35%、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持股 25%	对房地产、公路、桥梁、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的投资。	400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地产公司各持股 33.33%	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肥、饲料、农用机械、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5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持股 55%、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持股 30%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经营）。	10000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或子公司变化情况：

①利和公司注册成立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 55%的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30%的股权；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 15%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注册成立。

②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为积极实施“坚持提升公路主业，稳健推进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与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以 600 万元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分批代偿钦廉公司所欠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 34,733.08 万元。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③润通公司增资

润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0%；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广州王舍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五洲润通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公路、桥梁、基础建设、交通能源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润通公司成立后，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股 35%；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5%；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5%；广州王舍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5%。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

2) 主要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例	净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例	净利润	较上年 增长比例	占合并报表 净利润比例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5,679,082.69	68.60%	185,013,915.33	-17.29%	-38,675,038.91	-287.93%	-76.02%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13,511,630.47	-12.74%	599,033,779.26	-10.35%	-69,166,714.78	-18.43%	-57.11%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3,117,467,222.57	124.04%	150,232,825.79	-0.45%	-686,313.39	52.40%	-0.43%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986,441,393.45	35.43%	325,420,931.80	0.77%	2,490,934.59	-3.87%	1.54%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18,261,261.69	4.62%	2,378,732,271.76	4.73%	322,540,757.97	18.78%	200.01%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40,144,875.76	301.05%	40,107,604.95	301.24%	111,812.44	2557.46%	0.07%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952,487,399.67	152.68%	158,565,493.69	-0.27%	-433,729.83	-93.53%	-0.2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186.95	100%	106,962,745.07	100%	6,962,745.07	100%	0.43%

报告期万通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68.60%，主要是本期贸易往来款挂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287.93%，主要是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五洲房地产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24.04%，主要是本期贸易往来款挂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上升 52.4%，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所致。

报告期金桥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35.43%，主要是 本期未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润通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301.05%，主要是本期股东追加实收资本 所致；净资产同比增长 301.24%，主要是本期股东追加实收资本所致；净利润同比上升 2557.46%，主要是本期较上期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报告期国通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52.68%，主要是期贸易往来款挂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净资产同比下降 0.27%，主要是本期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93.53%，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往来款应收未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资产减少损失所致。

利和公司、钦廉公司为报告期新设成立或新增子公司。

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①子公司

A 坛百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设立。坛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 180,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7,728 万元，占坛百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坛百公司 68%的股份，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坛百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 187.62 公里的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2013 年坛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8,664,488.26 元，比 2012 年增加 25.9%，其中通行费收入为 703,007,944 元，比 2012 年增长 2.86%。实现利润总额 380,698,953.22 元，比 2012 年增长 19.68%；实现营业利润 381,635,169.04 元，比 2012 年增长 19.67%；实现净利润 322,540,757.97 元，比 2012 年增长 18.78%。报告期坛百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B 万通公司

万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为公司与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运管局）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70%。2011 年 3 月，广西区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授权管理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11〕140 号），决定将运管局持有万通公司 30%的出资及相关收益授权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集团”）管理。新发展集团明确指定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按出资人比例享有权利。2011 年 4 月，报经股东一致同意，万通公司股东变更为公司和物资公司。



万通公司所处行业：物流行业。主营业务：物流贸易。2013 年万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6,705,232.10 元，比 2012 年下降 33.19%；实现利润总额-37,572,217.72 元，比 2012 年下降 351.75%；实现营业利润-40,144,289.73 元，比 2012 年下降 420.80 %；实现净利润-38,675,038.91 元，比 2012 年下降 287.93%。主要为本期财务费用增加，贸易业务往来款应收未收较上年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C 岑罗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65%。2007 年 7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82.70%。2009 年 10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 52 期常务会议纪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隆林至百色等 8 条高速公路债权债务情况的审计认定报告》（桂审投【2010】76 号）经协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四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岑罗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转让后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9.26%。

岑罗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约 40 公里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2013 年岑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609,286.85 元，比 2012 年增加 280.64%；实现利润总额-68,690,193.14 元，比 2012 年下降 17.61%；实现营业利润-68,745,633.23 元，比 2012 年下降-17.92%；实现净利润-69,166,714.78 元，比 2012 年下降 18.43%。

(2) 参股公司

报告期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3)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发展情况说明

2005 年以来，公司紧紧把握提升公路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形势的变化，积极拓展和深化地产、物流业务。公司投资建设岑罗高速公路、收购坛百公司股权，开发现代国际、五洲国际、五洲半岛阳光等房地产项目，代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竞拍成功南宁、钦州等地多宗地块，投资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物流项目以及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此外，依托物流园大力发展大宗建材、农资贸易业务，有力地提升了五洲交通整体经营业绩。公司经营业务逐渐由单一的收费公路，发展为“公路为主业，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2013 年 3 月利和公司开业及贷款发放业务的顺利启动，标志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

6、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	2.39	完成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项目工程建设。人才小高地项	0.2202	2.1302	项目公司凭祥万通公司

		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0.37 亿元。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2.2963	一期工程已经开园运营，二期冷库、加工车间、交易大棚等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	1.3835	11.8262	项目公司金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0.02 亿元。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	3.322457	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	0	3.322457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实现利润 5,647.33 万元。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3	正在开展独立补偿项目入户调查登记。	0.0038	0.051655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竹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0.2	正在开展项目报建工作。	0.0004	0.00264	尚未产生收益
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15.674	项目已开工建设	0.3164	2.9904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2-04、D-04-01 地块竞拍	2.207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0	2.207	尚未产生收益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区域 GC2011-080 、GC2011-082 、GC2011-083 地块竞拍	1.47277723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0	1.47277723	尚未产生收益
五洲锦绣壮乡项目	2.04	2014 年 3 月董事会同意坛百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美壮公司的全部股权，退出项目的开发建设。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须履行国资监管程序最终确定挂牌价格并到国资监管部门指定的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告挂牌。	0	0	尚未产生收益。
广东汕头中信滨海新城开发项目	0.35	报告期内完成项目公司第二期注资。	0.17	0.24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6-01、B-06-02、B-06-04 地块竞拍	2.129	正在开展项目报建工作。	0.9258	2.129	尚未产生收益
合 计	45.08153423		3.0201	26.37232923	/

上表项目为公司报告期在投、在建项目。项目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预计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总额。

6、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日趋完善，我公司将要面临的同业竞争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同时收费还贷二级公路逐步取消收费，经营路段进入大中修，都会分流公司经营路段的车流。公司在物流、地产及其他产业的经营业务在市场上面临竞争。

2、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高速公路行业也迎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迅速，提高了综合运输能力，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于交通运输业来说，现阶段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为公司提升公路主业，发展物流产业提供了良好条件。但由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对于公司来说有一定的影响。如国家将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开展，可能对公司的融资功能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房地产业方面，目前公司主要是在广西区内适时适度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近年来广西房地产市场得到较快发展，但受近期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开发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长。近年来广西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的观望情绪，短期内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大。但目前广西正着力建设多层次、多渠道的住房供应体系，这将为符合政策导向、拥有多元化和规模化优势、资金实力较强且融资渠道畅通的房地产企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为加快公司做强做大的步伐，2010 年公司修订了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发挥上市优势，积极实施收购与融资相结合的资本运作，把公司做强做大。提出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总体思路：积极提升高速公路，稳步推进物流，适时适度开展房地产；构建多元化拓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新态势。注重协调好稳健、扩张与增长的关系，推进公司较快发展，实现企业品牌推广新目标。与此同时提出了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资本运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发展规划。

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包括了主业发展规划和主业外多元业务发展规划。主业发展上提出：要抓住区域发展良机，以收购优良公路资产为重点，提高高速公路资产比例，强化交通主业。主业外多元业务发展上：要充分利用内外资源，灵活发展主业外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多元化经营。

在现有基础上，未来公司主业外业务发展重点为物流和资源开发，将逐步形成以经营高速公路为主，物流、资源开发齐头并进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实施多元化经营策略以来，公司一方面公路主业得到显著增强，另一方面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物流、地产得到积极拓展并形成重要支柱产业，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及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投资效益显现，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3 年 3 月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及业务顺利启动，标志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此外公司对资源项目开发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公司经营业务已由单一的收费公路，发展为“公路为主业，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

（三）2014 年经营计划

2014 年，五洲交通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手段，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提效益为中心，以加强内控为保障，以员工队伍为依靠，促进主业与物流园区经营的跨越提升，推动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商贸物流、融资平台的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五洲交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2014 年年度主要工作

（一）效益与品牌并重，抓好运营管理，实现主业效益跨越提升

一是抓好收费，有效开展收费稽查、打逃堵漏、收费秩序整顿活动，为收费工作创建良好环境。加强收费员工队伍建设，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加强车流量调研和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平行路段车辆分流影响、扩大费源。对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通行费增长慢的原因分析好、研究透，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增收幅度。

二是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使用者优先，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深化服务品牌建设。全面开展预防性和科学化道路养护，应用科学养护新技术，提高道路养护水平，延长道路使用周期和降低整体养护成本投入。加强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效控制养护成本。继续开展绿化美化工作，提高道路舒适度和美誉度。继续深化微笑服务，持续推进五洲驿站、桂东明珠等品牌建设。

三是加强政策研究，积极解决同业竞争。随着收费公路清理政策淡出和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减弱，做好形势研判和政策研究，加强对资本管理、资本运作的研究，扎实推进金宜路置换工作，解决好同业竞争问题。同时积极考察研究优质公路并购项目，力争扩大主业规模。

四是加快业务拓展做好路内文章。推进百兴公司转型，加快养护施工资质申报。加强养护队伍建设，提高养护队伍专业化水准。做好服务区经营项目到期终止、新项目招标工作，稳步提升服务区经营水平。完善筋竹停车区的经营筹备方案，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尽快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

（二）招商与管理并重，加快市场培育，实现物流经营跨越提升

加快物流园区市场培育，为产业发展和业务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南宁市调整农贸市场格局以及城区东扩，为金桥市场发展带来新机遇。加快调整金桥市场一期经营业态，完善园区规划和功能布局，狠抓招商工作和市场管理，促进市场稳定繁荣。做好凭祥物流园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和产权办理，结合项目定位统筹长期收益和整体收益，进一步完善招商方案，尽快开展招商和营销工作。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根据市场需求整合园区资源，挖掘经营空间。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优惠政策支持，以项目引进带动物流园整体发展。

（三）投资与策略并重，运作周期合理，实现项目投资转型升级

加快项目投资由长期投资为主向长中短期投资相结合转变。

一是收缩中长期投资项目，以合作开发、股权转让、置换等资本运作方式，盘活土地资源。依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规范并加快美壮公司股权转让。钦州项目积极引进合作伙伴、或通过资本运作加快资金回笼。

二是抓好项目建设，抓好金桥市场一期产权证、二期预售证办理和围合建筑建设，抓好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建设，把好工程安全和质量关。提高营销水平，抓好在建项目销售。

三是积极推进短平快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启动五洲电器物流标准仓、梧州混凝土搅拌站等项目。以南宁为中心争取开发短平快项目，提高投资收益。

四是积极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可行性研究，在做好分析论证的基础上，争取实现再次增资，促进金融业务规模与效益同步提升。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强化风险管理、稳步开拓市场，成为五洲交通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布局与谋略并重，开发资源产业，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按照“程序合规、论证严谨”的原则，稳步推进有色金属项目。争取尽快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完成堂汉公司资产重组，并抓紧落实领导班子组建，提前做好恢复生产经营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银企合作，以“保存量、长增量、置换高息贷款、降低财务费用”为目标，优化堂汉公司债务结构，增加资金流动性。加快矿山系统整改，提高原矿产能。结合行业发展及企业实际，科学制定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争取堂汉项目今年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同时按照要求扎实推进成源项目，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稳步实现资源类项目战略开发。

（五）质量与效益并重，增强风险防控，实现商贸物流转型升级

适当收缩贸易规模。进一步优化贸易品种、提高贸易质量和降低资金风险。

一是整合内部贸易资源，合理规划贸易板块。重点打造并充分发挥万通公司和国通公司贸易平台作用，推进商贸物流业务。除与自身主业发展相符的业务或个别质量效益较好的项目

以外，其他子公司不再开展商贸物流。

二是全力以赴抓好回款工作，明确回款工作目标，落实和强化部门及人员责任，将回款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抓落实。针对个别回款难度大的项目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三是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认真总结 2013 年工作经验和教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对 2013 年度开展的项目分门别类制定处置方案。2014 年保留继续开展且需续签合同的项目，重新做好资信调查工作，对照 2013 年业务风险防控排查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有效降低贸易风险，并按照公司《贸易管理暂行办法》报公司评审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新上项目要严格遵循“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盈利可循”原则，签订正式合同前，认真做好尽职调查工作，不许从事融资、委托等形式的虚拟业务，按程序报公司评审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新签订合同要统一使用公司标准贸易合同样本。

（六）融资与管控并重，加强资金管理，实现融资平台转型升级

一是推进融资方式由金融贷款为主向资本运作为主转变。做好资金筹融计划，积极尝试股权融资，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以更灵活的短期融资支持公司资金周转，适度开展委托贷款等理财业务，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激活子公司潜能，推进多层次融资；盘活建设资源，推进项目融资。

二是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加快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时了解和掌握业务进展和资金收付情况，提高公司决策依据的科学性。开展资金使用项目评估工作，从资金使用效益角度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有效规避风险。运用资金结算平台加强资金流向与使用状况的动态监控，合理调配公司资金，减少沉淀、调剂余缺，最大化发挥资金效益。

三是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真正发挥预算目标的导向作用，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减少非生产性成本。不断优化建设方案，在保证安全、质量与功能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建设成本。学好用足行业优惠政策和有利财税政策，减少税费支出。

（七）坚持内控体系建设，以改革创新为手段，实现企业管理跨越提升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对照内控配套指引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规范工作流程，排查和解决风险点。有序推进子公司内控建设并加强跟进督导。各子公司要以此为契机，有效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推进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避免经营风险和决策风险。

二是强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健全决策纠错改正机制、决策事务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决策、违反程序决策、盲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决策者的责任。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以作风转变促进效能提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车辆管理，严格车辆购置处置审批，禁止公车私用、避免不必要的用车行为、提高出行效率，公务活动坚持统一用车，保证生产经营用车。减少各类公务接待活动，认真落实中央有关规定，规范接待流程和标准，减少出入娱乐场所。加快作风转变，以求真务实、踏实勤勉、坚决果断、落地有声的作风，落实好、执行好、完成好公司各项工作部署。

四是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不仅督促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同时加强作风和效能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效能提升。

（八）坚持党建品牌建设，以企业文化为载体，实现员工素质跨越提升

一是扎实开展党员教育和党组织建设，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精神，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教育、培养、考核三位一体、三管齐下，配齐、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打造推动五洲交通发展的堡垒。加快党、工、团一体化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工团活动室设施设备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打响五洲交通党建品牌。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廉洁从业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完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通过事先预防、过程跟踪、重点监控、全员监督，筑牢防腐防线。

三是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宣传贯彻工作，不断注入文化内涵、从概念宣传向理念灌输转变，逐步打造文化品牌、从内部宣传向内外宣传转变，有机结合经营管理工作、从专项宣传向

综合宣传转变。推进坛百路“红色文化一条路”试点工程和岑罗路“桂东明珠”文化品牌建设，支持各单位打造党建文化子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凝心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加强团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创号”活动，融合企业文化与文明创建，提升文明创建成果的品质和内涵。

四是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严格人才引进标准，加大业务及管理培训力度，逐步提升人才队伍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是更加关心员工工作与生活，及时完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保障一线员工生产和安全条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维护员工身心健康。坚持薪酬向一线和关键岗位倾斜，稳步提高一线员工的收入水平。将员工住房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为员工谋求福祉。

二、2014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2014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为：营业总收入 22 亿元，利润总额 2.22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5.33%，总资产为 140.00 亿元。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合计 3.3 亿元。其中：

- (1) 金桥公司二期工程建设约 1 亿元。
- (2) “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建设款约 1.39 亿元。
- (3) “五洲标准物流仓”项目 0.3 亿元。
- (4) 梧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0.31 亿元。
- (5) 钦州白石湖项目 0.3 亿元。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风险分析

（1）国家收费公路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已经做了一定程度调整。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09]10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启动第二批省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函》（公交路明电[2009]0411 号）以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等相关文件，确定了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的可行性时间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先取消、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则会逐步取消，同时开展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专项清理。

国家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使得公司非高速公路路段的收费环境持续恶化，经营压力增大。国家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在一定时期内限制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增大，未来国家收费公路政策尚不明确，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2）房地产宏观调控风险

201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受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转型和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长。广西区政府也陆续公布了多项地方性房地产调控措施细则，广西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的观望情绪，短期内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大。但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这将为符合政策导向、拥有多元化和规模化优势、资金实力较强且融资渠道畅通的房地产企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

（3）运营风险分析

1) 收费标准非市场化定价的风险

根据《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自主调整，而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收费。在各种成本不断增大的情况下，收费标准的限制会使公司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2) 公路收费经营权时间限制的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路收费经营权有时间限制，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由于受到经营时间的限制，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回收和临近收费期限的成本摊销都将受到影响。公路收费期结束后，如果没有新的项目替代，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

3) 公路营运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程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宏观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会直接导致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会影响到公路经营企业的收入水平。交通项目投资金额巨大，国家宏观经济紧缩政策和物价上涨、利率上升，会增加公路运营企业成本，而公路大、中修如时间过长会影响车辆通行，也会增加公司营运成本。此外，公司的利润水平也会随着相关政策变化而变化，如扩大免征车辆范围、节假日免费通行等。

(4) 贸易物流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拓展物流园区建设和贸易物流等业务，易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物流园区的土地取得受土地指标和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的限制，未来也将面临一定的后续开发经营风险；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调压力较大，货物交付和资金回收压力增加。

(5) 财务风险

2013 年国内资金供应紧张，银行利率不断上升，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增加，利率变动风险加大，加之公司目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全部为银行贷款，融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6) 法律风险分析

在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权衡间，风险与危机共存，其中法律风险尤为值得关注。在 2013 年实施的法律法规中，新修正并于 7 月 1 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对企业影响较大，其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劳务派遣用工的性质、劳务派遣工的待遇等方面都作了新的规定，并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条款。新《劳动合同法》的修正实施，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这条同工同酬的规定，对企业的用工模式要求更加严格，企业如继续使用劳务派遣的模式，在审核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同时，应注意遵守“同工同酬”的规定，相应增加用工成本，避免因此引发的劳务纠纷。

此外，因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调压力较大，货物交付和资金回收压力增加，物流贸易业务引发的经济纠纷和诉讼容易增加。

2、风险对策

(1) 风险管理策略。

对于企业外部风险，如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及时跟踪、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制定应对策略与措施，力争负面影响最小化，并走多元化发展的路子，以规避单一业务受限而造成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对于企业内部风险，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存在的风险，应该采取不同风险措施。如对经营性公路收费业务和房地产业务，采取风险中立；对物流贸易业务，采取风险回避。

(2) 风险对策

一是积极探索不同项目为载体的股权融资渠道，积极争取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降低国家收费公路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二是及时跟踪、研判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走势，在稳中求进的方针指引下，在符合政策导向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发展机遇。三是继续通过主业外多元业务的发展，寻求非主业项目投资收益对主业收入的适当补充。四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物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方案，增强物流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五是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法

律事务特别是合同管理工作。六是收缩物流贸易业务，强化风险控制机制和业务流程。

四、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1、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2014 年 4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4]48050019 号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企业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向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47 亿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

(2) 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因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

(3)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4]48050019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因为公司违反未按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原因，导致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强调事项段中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4)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五洲交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持有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7%的议案。堂汉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款偿还了国通公司，其余款项将以自有资金和新增银行贷款冲抵。

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之款项 7.549 亿元，公司拟通过并购方式，将该款项转成长期股权投资。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2、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出具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持有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7%的议案。截至目前堂汉公司已以 2.54 亿元增资款偿还了国通公司，其余款项将以自有资金和新增银行贷款款冲抵。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铝业公司之款项 7.549 亿元，公司拟通过并购方式，将该款项转成长期股权投资。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完成相关工作，积极面对和解决强调事项的可能影响。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1、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有一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公司公路折旧系数的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 公路折旧系数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经营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坛百路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车流量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为此分别委托长安大学对坛百路的车流量进行测算，并出具了《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经比较，新测算的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全额收回投资。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 公路折旧系数

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两公路固定资产折旧。坛百路的单车折旧系数从17.86元/辆调整为22.75元/辆。

（3）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120,110,245.77	32,885,727.98	152,995,973.75
营业成本	5,239,097,931.18	32,885,727.98	5,271,983,659.16

2、董事会审议及公司披露情况

(1)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12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坛百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坛百公司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坛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需重新进行测算，因为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不进行调整，将导致坛百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不能全额收回投资。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7.86 元/辆调整为 22.75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合理可行，坛百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解释，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已作出详细规定，2012 年 7 月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通过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确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得到充分维护。

2、201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385,906.63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38,590.66 元，加上股东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65,156,804.89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1 年度普通股股利 36,131,399.73 元，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38,966,922.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983,905,799.13 元。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 833,801,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014,045.96 元。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除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以转帐方式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2013 年 5 月 17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全体股东派发，除权（除息）日：2013 年 5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5 月 24 日。

3、201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0,020,568.09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02,056.81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83,905,799.13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014,045.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147,910,264.4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509,832.1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0,400,43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

4、报告期公司无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21		17,509,832.17	191,810,525.08	9.13
2012 年		0.30		25,014,045.96	316,928,279.73	7.89
2011 年	2.50	0.65	2.50	36,131,399.73	274,936,376.16	13.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中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铁矿石货款纠纷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关于货款纠纷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有限公司与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三起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共计 7604.72 万元，至报告期末形成或有负债共计 5420.53 万元，按可回收金额比例对以上三起案件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84.11 万元。

上述三起诉讼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九、或有事项”。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为积极实施“坚持提升公路主业，稳健推进多元化”的发展战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以 600 万元向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廉开发公司”）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廉投资公司”）的 100% 股权，并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分批代偿钦廉投资公司所欠钦廉开发公司的全部债务 34,733.08 万元，上述支付股权收购款及承接债务共计 35,333.08 万元。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请查阅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以及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交通实业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拟定营运资本：港币 6,000 万元（约折合人民币 4,800 万元），其中：交通实业公司出资 3,600 万港币，持股 60%；交投集团出资 1,200 万港币，持股 20%；五洲房地产公司出资 1,2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960 万元），持股 2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和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上述香港公司已注册登记为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3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400 万元），五洲房地产公司出资港币 6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80 万元），出资比例 20%。

(2)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对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坛百公司本次对利和公司增资人民币 655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5% 变成 61.79%；同意金桥公司本次对利和公司增资人民币 285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30%。

鉴于利和公司股东宏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与公司子公司共同对利和公司增资及坛百认购宏冠公司放弃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增资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查询索引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等）7 亿元。	具体请查阅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接受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累计发生共 3.7 亿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上述财务资助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报事项的相关公告》。

(2)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实际情况向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利率按不超过(含)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临时周转金等。报告期公司已获得上述第一笔财务资助资金 1 亿元,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资金使用费率参照交投集团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利率执行。

(三) 其他

1、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坛百公司为浦发一行南宁分行向利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含)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坛百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一般为一年期。

鉴于利和公司股东宏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坛百公司向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投资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2、2009 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约定:1998 年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与本公司置换资产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一并交由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形成公司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251,218,641.37 元,报告期该笔款项支付了 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了 6000 万元,期末余额 191,218,641.37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公司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公司对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公司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2,277,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63,87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35,2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83,5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47,42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918, 550, 000. 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918, 550, 000. 00

1、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 9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此外，为确保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也为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10%，含 10%）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金融机构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限。

截止报告期末，金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余额 5,5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 5,500 万元；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余额 1.5 亿元，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获得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在广西农村信用合作社三塘分社获得 5,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获得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2、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借助信用证、承兑汇票等现代金融工具开展投资与经营活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最高 12 亿元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桂林银行等金融机构已提供总额 11.2 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坛百公司为其中的 9.2 亿元提供第三方连带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国通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7.7 亿元。

3、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五洲国际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该项目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 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截止报告期末，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503.7 万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304.3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11,762.7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7,816.3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为金融机构向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5、为增加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渠道，较好开展放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拟为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向利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含）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坛百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一般为一年期。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简称“广西成源”）、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铁达公司”）、周圣铁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以收购铁达公司、周圣铁对广西成源所拥有股权的方式实现对广西成源的直接控股以及对广西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锑业”）的间接控制。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投资集团)在资产划转的收购报告书中承诺：（1）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通投资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009 年2 月28 日，交通投资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其中交通投资集团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通投资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通投资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通投资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通投资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追偿该笔款项，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2）本次无偿受让公路局国有产权事项在收费经营期内不涉及公路局员工（受托在五洲交通经营的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五洲交通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同时，交通投资集团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期满，在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公路局事业单位在编员工，由公路局自行安置，其余人员由交通投资集团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1）本公司已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本公司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公司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2）为提高五洲交通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半年内启动资产置换工作，用本公司已建成在运营中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与五洲交通正在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进行置换，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予以妥善解决。	详见说明

说明：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接受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管理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作出的承诺。

其中，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公司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已明确前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资产置换工作的履约时限并向公司出具了以下内容的承诺函：为解决我公司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同业竞争问题，我公司承诺以所持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9.26%的股权置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并努力促成有关政府机构审批通过，确保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的相关置换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承诺内容正常履行。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公司收到国富浩华的通知，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 7 月 1 日正式启用新名称。上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以前公司与国富浩华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4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财务报表审计 46 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 18 万元（含差旅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无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为圆满完成公司 2013 年度各项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之日（2013 年 5 月 31 日）起一年内，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向控股股东广西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财务资助，相关利率按不超过（含）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临时周转金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公司已经获得上述第一笔财务资助资金 1 亿元，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

2、为深入实施公司“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之日（2013 年 5 月 31 日）起一年内，公司可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募集款项主要用于置换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4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 11 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需重新注册。

4、2013 年 12 月 28 日，广东云浮至罗定（桂粤界）高速公路对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双东至替滨段建成通车，两省高速公路通道接通。

5、2013 年 3 月公司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伍永田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书》，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对堂汉公司进行重组以实现对公司控制。2014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9,037.53 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广西堂汉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情况，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增资价格，用自有资金 253,787,879 元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增资后持有广西堂汉 67% 股权。

6、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与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进一步增强利和公司自身实力，更好地为中小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提供灵活、快捷、便利的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利和公司拟由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9,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坛百公司本次对利和公司增资人民币 6,55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5% 变成 61.79%；金桥公司本次对利和公司增资人民币 285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30%。2014 年 1 月，上述利和公司增资工作完成。

7、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达《关于对五洲交通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进行内部梳理与核查并进行整改：一是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是公司拟收购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项目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将尽快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2014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3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两个相关议案：

(1) 关于确认支付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的议案。公司下属企业国通公司与堂汉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停止贸易合作止，累计发生贸易额近 7 亿元。堂汉公司在恢复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闲置时间过长，运行不正常，锡金属回收率未能达到预期，形成大量中间物料沉积，只能在后续生产中逐步消化；此外，由于市场原因造成部分锡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下游企业汇款时间过长，形成应收账款；与此同时，堂汉公司存在将部分预收公司的款项偿还到期无法展期的银行贷款，造成了对公司资金的实际占用。实际占用资金余额为 324,078,559.22 元。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确认上述支付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324,078,559.22 元。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堂汉公司 67% 的股权后，堂汉公司需以收到公司增资款及后续新增银行贷款冲抵上述款项余款。

(2) 关于确认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款项。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为公司资源类产业开发的重点工作，是公司利用有色金属行业基本面低迷和河池市有色金属行业整顿与矿产资源优化配置的契机，打造公司第二主业，实施公司战略转型并形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步骤。受制于竞拍条件，与广西成源合作，由广西成源参与竞拍。由于竞拍时间紧急，国通公司来不及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及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向广西成源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星铋业。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确认上述支付广西成源款项 7.549 亿元。公司目前正在推动收购南星铋业工作，收购完成后上述支付款项将调整为公司对南星铋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通字 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止,广西证监局尚未出具检查结果。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3,801,532	100						833,801,53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833,801,532	100						833,801,53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3,801,532	100						833,801,532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3 年 3 月 15 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10 万股股份。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9,0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5	291,432,800		0	无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115,531,200		0	无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	45,775,000		0	质押 27,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87	7,232,058	7,202,918	0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61	5,052,423	5,004,955	0	未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49	4,050,193	4,004,193	0	未知
孙泽华	未知	0.45	3,721,352	3,721,352	0	未知
陈小斌	未知	0.29	2,387,929		0	未知
陈镇美	未知	0.26	2,198,880		0	未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4	2,023,458	2,022,458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4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432,800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5,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1,20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7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32,058	人民币普通股	7,232,0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52,423	人民币普通股	5,052,4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50,193	人民币普通股	4,050,193
孙泽华	3,721,352	人民币普通股	3,721,352
陈小斌	2,387,929	人民币普通股	2,387,929
陈镇美	2,198,88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88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2,023,458	人民币普通股	2,023,458



保证证券账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一名、第三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区国资委,但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至第十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余昌文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67771567-3
注册资本	50
主要经营业务	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筹融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13 年底持有五洲交通 291,432,8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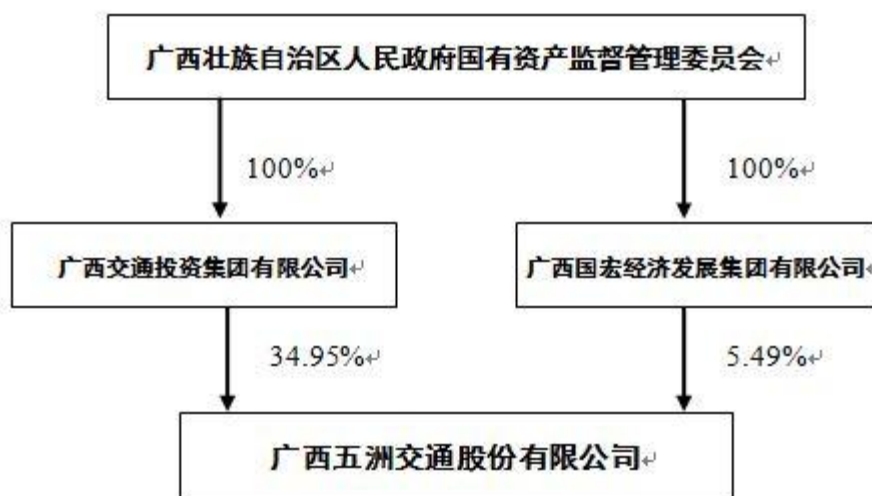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管跃庆
组织机构代码	75976693-3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红	1993 年 12 月 18 日	10171700-0	15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何国纯	董事长	男	55	2012 年 2 月 8 日						62.28	
姜岩飞	副董事长	男	54	2013 年 5 月 14 日						3.234	
王强	副董事长	男	47	2012 年 2 月 8 日						5.544	
饶东平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12 年 2 月 8 日						58.8017	
王权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男	45	2012 年 2 月 8 日		19,328	19,328			54.9767	
梁君	董事	男	38	2012 年 2 月 8 日						4.536	
季晓泉	董事	男	56	2012 年 2 月 8 日						4.536	
孟杰	董事	男	36	2012 年 2 月 8 日						4.536	
张忠国	独立董事	男	66	2012 年 2 月 8 日						5.04	
陈潮	独立董事	男	58	2012 年 2 月 8 日						5.04	
董威	独立董事	男	49	2012 年 2 月 8 日						5.04	
邓远志	独立董事	男	44	2012 年 11 月 20 日						4.9966	
高力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2 年 2 月 8 日						6.048	
张丽桂	监事会副主席	女	54	2012 年 2 月 8 日						5.544	
黎宇	监事	男	37	2012 年 2 月 8 日						4.536	
严华鑫	监事	男	26	2013 年 5 月 14 日						5.04	
刘敏赞	职工监事	男	45	2012 年 2 月 8 日						31.5952	
郭仕强	职工监事	男	37	2012 年 2 月 8 日						31.448	
徐德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 年 2 月 8 日		4,950	4,950			51.8664	
王勇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 年 2 月 8 日						48.3929	
张天灵	财务总监	男	46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6.1917	

刘先福	原副董事长	男	49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79	
胡煜	原监事	女	38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5 月 14 日					1.701	
合计	/	/	/	/	/	24,278	24,278		/	433.0032	

何国纯：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 年 7 月前在广西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务； 200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总支部书记，201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目前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职务：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1 月至今）；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西交通会计学会会长。

姜岩飞：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9 年 2 月前在香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11 年 2 月至今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11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理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强：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9 年 5 月前在广西桂林大锰锰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2009 年 5 月至今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 日任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9 年 7 月 22 日至今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饶东平：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总支部书记，200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目前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6 年 7 月至今），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 年 11 月至今），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 年 9 月至今），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

王权：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目前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

梁君：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8 月前曾任广西启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办财务处主任，2008 年 8 月前曾任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广西启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广西长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财务审计部（财务部）副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兼任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财务结算中心主任，2012 年 2 月至今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五

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季晓泉：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06 年至 2008 年 8 月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孟杰：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在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3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情况：2008 年 4 月至今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忠国：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 年 5 月至今任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目前兼任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2012 年 2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潮：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交通部公路司、办公厅的工程师、副处长，交通部中通集团工贸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总经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在上交所上市、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红筹股）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党委书记，曾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A 股、B 股在深交所上市），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在深交所上市）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职情况：201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红晶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08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 8 日至今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威：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任科研处处长；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邓远志：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7 年 12 月前在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今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公司工作，任董事、总会计师；2008 年至今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力生：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2006 年至今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主席。

张丽桂：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副主席。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广西交通基建管理局任总会计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部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目前兼任以下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及参控股公司职务：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

席、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隆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 7 月前历任本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副主席。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副主席。

黎宇：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08 年 12 月前在广西区交通基建管理局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任房建项目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合约部负责人；2011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部业务副经理。目前兼任以下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监事、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监事、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监事。

严华鑫：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7 月至今在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股权管理一部工作任项目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兼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刘敏赞：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1996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其间：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公司控股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郭仕强：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05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其间：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副主任）；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下属企业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徐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主席（2006 年 7 月至今）；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2005 年 7 月 19 日至今）；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今）；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 9 日至今）。

王勇：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前曾任广西罗城经贸局生产技术科副科长，2009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2009 年 11 月至今在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董事、总经理。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 年 6 月至今）；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张天灵：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前在广西交通厅财务处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广西公路管理局工作，任总会计师。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职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今）；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 月 21 日至今党总支书记、2013 年 3 月 18 日至今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 年 8 月 13 日至今）；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 14 日至今）；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5 月 10 日至今）。

刘先福：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1999 年 11 月至今在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工作，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其间：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曾兼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第五、六、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胡煜：原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03 年 11 月至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工作，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目前从 2009 年 10 月至今兼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年度董事、监事聘任情况：

1、刘先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岩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 2013 年 5 月 14 日（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及审议通过，姜岩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从 2013 年 5 月 14 日（董事会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监事胡煜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华鑫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 2013 年 5 月 14 日（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岩飞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1 年 2 月 1 日	
王 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2 年 1 月 1 日	
梁 君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2 年 2 月 1 日	
季晓泉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 日	
孟 杰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	股权管理一部总经	2009 年 10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1 日

	有限公司	理		
孟 杰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1 日	
高力生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2006 年 11 月 1 日	
张丽桂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部主任	2009 年 6 月 9 日	
张丽桂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2010 年 8 月 25 日	
黎 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部业务副经理	2011 年 4 月 5 日	
严华鑫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	2013 年 10 月 1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国纯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11 月 1 日	
姜岩飞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	2011 年 2 月 1 日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2 月 1 日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11 年 2 月 1 日	
王 强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7 月 22 日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7 月 22 日	
饶东平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7 月 1 日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1 日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11 月 1 日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9 月 9 日	
王 权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1 日	
孟 杰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4 月 8 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8 月 1 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7 月 1 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张忠国	柳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5 月 30 日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4 月 1 日	
陈 潮	深圳红晶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2011 年 5 月 1 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3 月 1 日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 1 日	
董 威	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	副研究员	2010 年 11 月 1 日	
邓远志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8 年 1 月 1 日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1 月 1 日	
张丽桂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9 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4 月 18 日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4 月 9 日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8 月 22 日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8 月 8 日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8 月 24 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4 月 18 日	
	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8 月 2 日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1 月 8 日	
	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10 月 19 日	
	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9 月 18 日	
	广西隆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9 月 28 日	
	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9 月 1 日	
	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0 月 8 日	
黎 宇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8 月 8 日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8 月 18 日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8 月 9 日	
	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8 月 28 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	监事	2010 年 4 月 13 日	



	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4 月 18 日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8 月 9 日	
	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9 月 9 日	
	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0 月 8 日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4 月 9 日	
严华鑫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 日
刘敏赞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 年 8 月 21 日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 年 8 月 21 日	
郭仕强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5 月 2 日	
徐 德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 年 7 月 13 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7 月 19 日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0 月 14 日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1 月 1 日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9 月 9 日	
王 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1 日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 1 日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6 月 1 日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1 月 5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张天灵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2013 年 1 月 21 日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3 月 18 日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3 月 14 日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5 月 10 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高层人员：在公司日常上班的董事（内部董事）、经营班子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对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决定权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对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决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不在公司日常上班的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遵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对公司高层人员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层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对外部董事、监事的工作补贴标准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确定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3.003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姜岩飞	副董事长	聘任	工作变动
严华鑫	监事	聘任	工作变动
刘先福	原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胡 煜	原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无发生较大变动。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86
财务人员	72

管理人员	541
工勤人员	64
勤杂人员	82
合计	1,3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9
本科	362
专科	418
专科以下	536
合计	1,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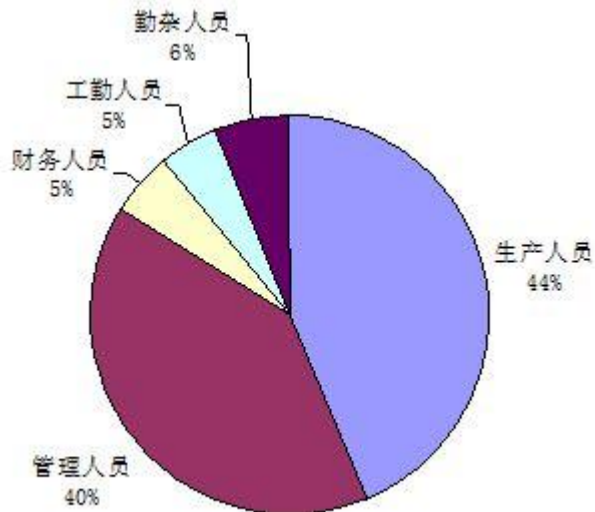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原则是：市场导向，战略一致，绩效优先，内部公平。实行以经济效益为杠杆，引导员工树立“比责任、比能力、比业绩”的正确价值观，实现薪酬战略对公司核心人才的培育和员工的有效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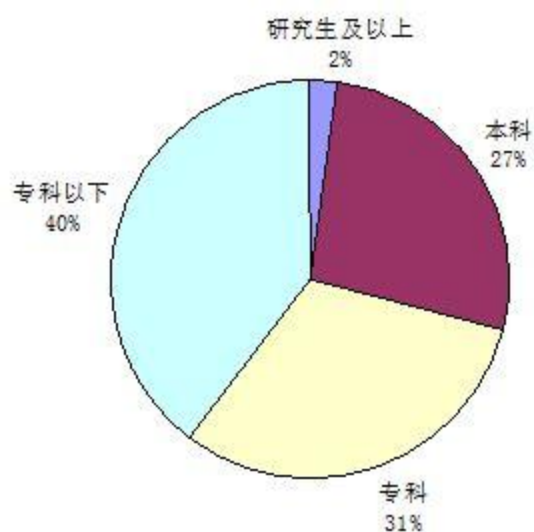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都根据各部门、直属单位、各自公司上报的培训和预算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2013 年度公司按照培训计划有序地开展了培训工作，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相辅的原则，主要开展了管理人员提高素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等业务培训，培训完成率 100%。并通过培训进行有效性评价，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说明：专业构成和教育程度图表中人员比例均为在职员工数量合计数之比。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4914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58.38 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的时间提前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提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比例，独立董事在法律、财务、物流等方面均具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五个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较好地开展了相关工作。公司安排董事、独立董事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依法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聘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自身的职责，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对每期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也参加了相关业务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提高了监事执行职务的水平和能力。

5、较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外，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解答股东的询问、投资者调研以及接受媒体的采访，在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报告期相关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较好开展。对公司年度绩效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后，将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批，最后确定公司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报告期公司对员工组织了季度和半年的绩效考核，开展了绩效反馈、绩效面谈、绩效应用等工作，并统一推动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覆盖全员全岗的考核体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13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关注和妥善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争取对公司的政策扶持，共同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建立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建立内控规范体系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和制订了以下规章制度：

- 1、修订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制订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试行)》。

(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有关要求，公司明确董事长为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明确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日常工作。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 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8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3 月 9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3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3 日

1、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代表）股份 452,739,000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33,801,532 股的 54.30%，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代表）股份 452,739,000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33,801,532 股的 54.30%，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开发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议案。

3、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代表）股份 452,739,000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33,801,532 股的 54.30%，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土地和在建工程房产抵押融资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4、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代表)股份 452,739,000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33,801,532 股的 54.30%,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议案。

5、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代表)股份 452,739,000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33,801,532 股的 54.30%,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代表)股份 452,739,000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33,801,532 股的 54.30%,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接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国纯	否	10	6	4		0	否	6
姜岩飞	否	5	1	4		0	否	1
王 强	否	10	6	4		0	否	5
饶东平	否	10	5	4	1	0	否	6
王 权	否	10	6	4		0	否	6
梁 君	否	10	4	4	2	0	否	4
季晓泉	否	10	6	4		0	否	6
孟 杰	否	10	6	4		0	否	5
张忠国	是	10	6	4		0	否	6
陈潮	是	10	5	4	1	0	否	6
董威	是	10	6	4		0	否	6
邓远志	是	10	6	4		0	否	5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张忠国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认为要对募投项目做进一步研究	是	
陈潮		认为项目实施细则需进一步落实	是	
董威		建议对拟审议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和完善	是	
邓远志		认为要建立对项目进一步分析、论证，特别是对环境、安全、国际大宗有色商品的市场价值走向分析	是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大部分董事认为由于时间有限，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尚不够完善，建议进行更深入调查、分析和论证，议案未获通过。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独立董事均投了弃权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公司 7 届 1 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明确了 5 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人选以及委员会职责和工作小组的的牵头单位和工作职责。

(2) 2013 年，各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议案》等重大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补选 1 名董事人选进行了审核。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对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对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和检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内控规范化体系实施相关工作听取汇报和进行检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出具了有关意见和报告。

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全面预算管理，审议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希望公司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内控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听取、审查公司经营层履职情况报告，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主要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及工作态度、团队建设等方面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现任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开拓进取的事业心、较高的文化水平、较好的行业工作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管理水平。2013 年，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目标，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团结奋进、努力拼搏，根据各自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2013 年，公司面临多种不利因素和经营压力：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未见松动、节假日小车免费通行、非高速公路收费环境、经营条件持续恶化；上市融资困难、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进行产业布局资金压力大，项目建设受客观因素制约，物流项目仍处于培育期。在这些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存在较大困难。但是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困难，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为全面完成公司 2013 年经营计划目标而努力。

公司根据 2013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依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与员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提取相应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系数进行核算。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 2013 年组织各部门继续对公司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共计新增制度 17 个，修订制度 7 个。其中包括对合同管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问责制度、大额资金支付备案管理、部门和员工绩效管理，对照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同时根据新修订的制度重新对《内控手册》、《权限指引》、《流程图》进行补充完善。同时还指导督促各参控股公司开展内控体系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照《内控配套指引》的要求，规范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制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下发执行，报告期无出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及相关责任追究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覃业庆、洪霞审计，并出具了有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48050019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五洲交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交通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五洲交通公司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向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47** 亿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五洲交通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业庆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霞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53,762,098.28	682,104,713.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00,000.00	
应收票据	七、3	52,568,318.17	99,404,486.93
应收账款	七、4	473,482,475.17	182,223,701.87
预付款项	七、6	1,209,817,670.22	974,233,23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591,500,696.98	284,688,17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910,925,522.35	1,436,598,96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7.20	7,788.80
流动资产合计		5,496,559,828.37	3,659,261,06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七、8	102,801,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七、10	9,660,348.6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41,300,000.00	4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492,282,339.96	64,827,981.32
固定资产	七、13	7,422,050,693.41	7,196,958,766.53
在建工程	七、14	67,577,358.44	423,874,600.16
工程物资			818,182.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49,810,608.28	49,462,555.69
开发支出	七、15	3,496,426.41	2,330,114.75
商誉	七、16	1,124,077.08	1,124,077.0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35,033,607.93	29,808,00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13,196,549.61	11,775,82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8,333,609.77	7,781,460,099.68
资产总计		13,934,893,438.14	11,440,721,16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1,438,550,000.00	1,048,456,68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七、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2	599,947,204.00	150,661,596.00
应付账款	七、23	182,983,228.06	589,903,723.27
预收款项	七、24	335,611,769.86	182,906,28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27,120,516.43	37,533,318.09
应交税费	七、26	-839,880.43	7,498,333.15
应付利息	七、27	134,854,814.16	40,188,536.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8	284,988,209.12	403,942,744.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3,215,861.20	2,561,091,22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3,164,250,000.00	3,214,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31	2,996,000,000.00	994,925,000.00
长期应付款	七、32	1,350,519,792.53	1,415,824,465.8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3	67,690,112.89	65,087,71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8,459,905.42	5,689,837,176.23
负债合计		10,581,675,766.62	8,250,928,40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4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资本公积	七、35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6	337,933,173.09	316,931,116.28
一般风险准备		20,888.24	
未分配利润	七、37	1,149,882,558.98	1,004,109,024.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2,197,147.14	2,825,400,668.02
少数股东权益		361,020,524.38	364,392,09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3,217,671.52	3,189,792,76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4,893,438.14	11,440,721,167.52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应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557,117.57	374,724,92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3,820,603.65	3,252,759.83
预付款项		7,362,861.51	24,242,323.58
应收利息		14,531,822.22	3,327,674.45
应收股利		2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535,976,697.10	692,384,730.48
存货		217,820,408.90	297,813,85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95,069,510.95	1,395,746,269.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3,336,833,305.93	3,327,977,882.54
投资性房地产		15,061,445.39	15,346,844.75
固定资产		756,026,143.92	783,505,919.67
在建工程		1,975,748.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85,126.13	3,110,05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42,408.91	6,652,65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5,486.23	6,816,43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3,929,664.82	4,143,409,797.22
资产总计		7,718,999,175.77	5,539,156,06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0,000,000.00	9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01,408.63	28,465,267.95
预收款项		23,422,199.22	120,073,098.55
应付职工薪酬		15,002,997.19	28,282,350.78



应交税费		-22,839,489.87	11,411,589.16
应付利息		124,487,508.89	33,798,060.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101,945.97	325,784,61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1,576,570.03	1,547,814,98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96,000,000.00	994,925,000.00
长期应付款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7,218,641.37	1,186,143,641.37
负债合计		4,728,795,211.40	2,733,958,62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933,173.09	316,931,11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7,910,264.45	983,905,79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0,203,964.37	2,805,197,44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18,999,175.77	5,539,156,066.64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应华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75,549,265.39	5,388,886,972.64
其中: 营业收入	七、38	6,175,549,265.39	5,388,886,972.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2,328,162.99	5,007,410,733.1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38	5,271,983,659.16	4,441,845,525.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9	79,124,341.19	92,391,647.60
销售费用	七、40	92,264,752.57	74,891,395.24
管理费用	七、41	102,584,667.15	115,078,909.46
财务费用	七、42	403,919,974.79	291,464,477.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32,450,768.13	-8,261,221.4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12,767,861.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七、45	205,988,963.51	381,476,239.4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5	21,757,744.17	14,490,748.83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6	2,762,283.28	4,715,592.1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453.23	2,425,904.8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47	224,984,424.40	391,251,396.14
减: 所得税费用		64,545,471.54	94,819,556.9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38,952.86	296,431,83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810,525.08	316,928,279.73
少数股东损益		-31,371,572.22	-20,496,440.5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七、48	0.23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48	0.23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0,438,952.86	296,431,83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810,525.08	316,928,27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71,572.22	-20,496,44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应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28,528,824.16	675,426,348.46
减: 营业成本	十三、4	157,681,802.64	287,831,81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25,705.10	61,693,106.88
销售费用		31,757,618.89	32,994,780.47
管理费用		38,513,610.62	57,405,297.36
财务费用		211,481,206.70	93,392,242.90
资产减值损失		477,983.99	-33,618.0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59,855,423.39	115,292,959.5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2,346,319.61	257,435,688.37
加: 营业外收入		726,237.54	465,171.99
减: 营业外支出		41,038.40	1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538.4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031,518.75	257,800,860.36
减: 所得税费用		3,010,950.66	42,414,953.7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020,568.09	215,385,906.6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020,568.09	215,385,906.63

法定代表人: 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应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9,329,845.10	5,801,815,369.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35,999.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14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1)	670,404,600.24	350,421,24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0,170,445.33	6,152,312,75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9,559,245.69	6,034,747,154.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2,5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43,158.19	81,324,66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32,864.73	287,534,85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2)	788,893,557.98	414,055,66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8,628,826.59	6,817,662,34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58,381.26	-665,349,58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580.00	522,59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3)	12,611,1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6,441.11	522,59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269,423.20	114,176,51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220,000.00	85,4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53,35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442,782.21	199,656,51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96,341.10	-199,133,92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5,926,389.50	2,144,456,68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7,926,389.50	2,147,456,6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0,887,751.83	969,044,85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697,535.88	369,204,15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4）	1,975,000.00	1,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560,287.71	1,340,124,01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66,101.79	807,332,67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11,379.43	-57,150,83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619,526.52	676,770,35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030,905.95	619,619,526.52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应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013,719.89	315,206,97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17,281.71	468,647,69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31,001.60	783,854,66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21,513.91	237,173,23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75,947.46	16,233,31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22,222.36	124,732,46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61,553.84	384,744,04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81,237.57	762,883,06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9,764.03	20,971,60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80.00	1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7,961.28	40,124,8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7,745,920.76	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8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163,882.04	399,707,7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084,402.04	-289,707,7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0	1,0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000,000.00	1,0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0	6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358,166.68	160,905,48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000.00	1,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333,166.68	812,780,48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666,833.32	237,219,51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32,195.31	-31,516,663.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724,922.26	406,241,58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57,117.57	374,724,922.26

法定代表人: 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应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1,004,109,024.91		364,392,096.60	3,189,792,76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1,004,109,024.91		364,392,096.60	3,189,792,76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2,056.81	20,888.24	145,773,534.07		-3,371,572.22	163,424,906.90	
（一）净利润							191,810,525.08		-31,371,572.22	160,438,952.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1,810,525.08		-31,371,572.22	160,438,95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002,056.81	20,888.24	-46,036,991.01			-25,014,045.96	
1．提取盈余公积					21,002,056.81		-21,002,056.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888.24	-20,888.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14,045.96			-25,014,045.9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20,888.24	1,149,882,558.98		361,020,524.38	3,353,217,671.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867,688.00	809,525,916.83			295,392,525.62		852,220,636.82		381,888,53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1,597,020.75		31,597,020.75
二、本年初余额	555,867,688.00	809,525,916.83			295,392,525.62		883,817,657.57		381,888,53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933,844.00	-138,966,922.00			21,538,590.66		120,291,367.34		-17,496,440.58
(一)净利润							316,928,279.73		-20,496,440.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6,928,279.73		-20,496,440.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8,966,922.00				21,538,590.66		-196,636,912.39		-36,131,399.73
1.提取盈余公积					21,538,590.66		-21,538,590.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966,922.00						-175,098,321.73		-36,131,399.7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8,966,922.00	-138,966,92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8,966,922.00	-138,966,92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1,004,109,024.91		364,392,096.60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应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983,905,799.13	2,805,197,44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983,905,799.13	2,805,197,44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2,056.81		164,004,465.32	185,006,522.13
（一）净利润							210,020,568.09	210,020,568.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020,568.09	210,020,568.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002,056.81		-46,016,102.77	-25,014,04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02,056.81		-21,002,056.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14,045.96	-25,014,045.9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1,147,910,264.45	2,990,203,964.3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867,688.00	809,525,916.83			295,392,525.62		965,156,804.89	2,625,942,93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5,867,688.00	809,525,916.83			295,392,525.62		965,156,804.89	2,625,942,93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933,844.00	-138,966,922.00			21,538,590.66		18,748,994.24	179,254,506.90
(一) 净利润							215,385,906.63	215,385,906.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385,906.63	215,385,906.6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8,966,922.00				21,538,590.66		-196,636,912.39	-36,131,399.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38,590.66		-21,538,590.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966,922.00						-175,098,321.73	-36,131,399.73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8,966,922.00	-138,966,92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8,966,922.00	-138,966,92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983,905,799.13	2,805,197,442.24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应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LTD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注册资本：833,801,532.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0012

组织机构代码：19822509-5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二）公司历史沿革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 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44,200 万股。

2006 年 6 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10,2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 30,73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 13,464 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 54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 1,000 元，发行总额 54,000 万元。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已有 53,859.60 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 113,867,688 股。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5,867,688.00 元。

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5,867,68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分派股票股利 138,966,92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转增股本 138,966,922.00 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 277,933,84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33,801,532.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三）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交通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



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 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



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5 年	15	15
5 年以上	50	5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

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



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



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车流量进行一定调整后计算单车折旧。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公司本部本年单车折旧为 1.3-2.88 元/辆、坛百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22.75 元/辆、岑罗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7.13 元/辆。其余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3	1.70-3.88
机器设备	8	3	12.13
运输设备	8	3	12.13
办公设备	8	3	12.13
等级公路	7-29	-	3.45-14.2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

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

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

（2）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路折旧系数*	董事会审批	累计折旧	3288.57 万元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坛百公司”)对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简称“坛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截止2012年12月31日,坛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坛百公司委托长安大学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长安大学于2012年12月出具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果不调整单车折旧系数,将导致坛百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不能全额收回投资。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17.86元/辆变更为22.75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经2013年1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



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15%、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5%、6%、7%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3年度至202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2]58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广西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免征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9%。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物流	25,000	①	韦韬	77914199-x	17,500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凭祥	物流	3,000	②	韦韬	78520601-6	3,000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凭祥	服务	200	③	李力俐	79134152-1	200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控股子公司	凭祥	教育	10	④	俞上林	无	5.2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物流	100	⑤	俞上林	55005723-9	60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贸易	2,980	⑥	韦韬	054357785	2,98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交通	82,019.36	⑦	饶东平	79133372-4	58,019.36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投资	1,000	⑧	卢乃桃	59982522-7	1,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房地产	5,000	⑨	何国纯	69539462-3	5,000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服务	50	⑩	饶东平	69537174-7	5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贸易	15,000	⑪	王勇	57683239-5	15,000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田阳	房地产	1,000	⑫	王勇	58198865-0	600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交通	3,000	⑬	唐健	685186679	3,000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投资、贸易	4,000	⑭	梁崎	05437741-X	24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贷款	10,000	⑮	张天灵	06170334-0	8,500

①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配件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③代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④非学历培训机构：物业管理、电子商务、计算机操作等专业。

⑤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人力装卸服务，仓储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⑥进出口贸易，斯太尔金五子系列，斯太尔 HOKA 系列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沥青、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农副土特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化肥、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维修及技术咨询，网络综合布线，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报关报检代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国内贸易。（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⑧对农业、林业、矿业、公路、桥梁、金融业、食品业、酒店业、旅游业、物流业、房地产业、基础建设、交通能源、文化教育、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以上经营项目）；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购销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⑪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肥、饲料、农用机械、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

⑫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以上经营项目);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购销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

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上所有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对公路绿化工程、餐饮业的投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印刷设备及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木片、单板、胶合板、原木(含进口)、板方材(含进口)的收购、销售;化肥、农用机械、饲料的收购、销售。

⑭对房地产、公路、桥梁、基础建设、交通能源的投资;建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品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⑮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经营)。(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	--------	--------	----------------------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70	70	是	5,649.2	-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	52	52	是	-10.86	-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	60	60	是	-318.40	-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70.74	70.74	是	17,540.64	-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	60	60	是	266.95	-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	60	60	是	1,607.46	-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5	85	是	1,604.44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服务业	30,000	⑩	饶东平	79973265-8	21,00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交通	180,400	⑪	何国纯	66481679-0	225,249.13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房地产	800	⑬	李绍忠	05437792-X	600

⑩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批发）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加工、包装；对市场开发的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⑪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投资及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对交通、房地产、金融、物流、建筑业、能源、市政设施、酒店、餐饮业的投资及管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网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⑬经营范围：房地产、林业项目投资、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凡是涉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	70	70	是	9,762.63	-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2、2013 年度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①投资设立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投资设立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 55% 的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30% 的股权；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 15% 的股权。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注册成立。公司自 2013 年 1 月将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②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与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公司以 600 万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 2013 年 7 月将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本期内，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4、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①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A)	106,962,745.07	6,962,745.07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B)	7,506,990.44	-334,645.62

(A) 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附注六、3（1））。

(B)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年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年年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3（2））。

②公司本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5、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购买日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后附表所述。	2013 年 6 月 17 日

(1)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与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公司以 600 万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系本公司取得对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①合并成本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4,217,472.96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8,217,472.96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640.99	46,640.99	40,808.98
存货	361,648,343.50	355,272,506.60	355,896,141.76
长期待摊费用	-	-	145,800.83
减：应付款项	347,477,511.53	347,477,511.53	348,032,490.67
应交税费	-	-	50,260.90
净资产	14,217,472.96	7,841,636.06	8,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14,217,472.96	7,841,636.06	8,000,000.00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6,000,000.00	-	-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640.99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953,359.01	-	-

③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至当年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34,6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8,257.97
现金流量净额	57,485.9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19,985.45			322,461.77
美元	0.25	6.0969	1.52	-		-
小计			619,986.97			322,461.7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30,409,224.47			598,421,525.92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美元	277.93	6.0969	1,694.51	307.08	6.0467	1,856.83
小计			930,410,918.98			598,423,382.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22,731,192.33			83,358,868.88
小计			322,731,192.33			83,358,868.88
合计			1,253,762,098.28			682,104,713.4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放于指定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其他	4,500,000.00	-
合计	4,500,000.00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2,568,318.17	99,404,486.9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2,568,318.17	99,404,486.93

(2) 年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3)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广西富满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0	2014-03-10	30,000,000.00	是	-
柳州高新区金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3-07-19	2014-01-19	7,500,000.00	是	-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2013-07-26	2014-01-26	7,000,000.00	是	-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2013-09-27	2014-03-27	7,000,000.00	是	-
柳州闽旭贸易有限公司	2013-08-07	2014-01-18	5,000,000.00	是	-
合计			56,500,000.00		

(4)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99,999.99	8.80	8,740,000.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453,072,717.60	91.18	14,550,242.42	3.21
组合小计	453,072,717.60	91.18	14,550,242.42	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00.00	0.02	118,300.00	100.00
合 计	496,891,017.59	100.00	23,408,542.42	4.71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88,005,997.37	99.94	5,782,295.50	3.08
组合小计	188,005,997.37	99.94	5,782,295.50	3.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00.00	0.06	118,300.00	100.00
合 计	188,124,297.37	100.00	5,900,595.50	3.14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理由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699,999.99	20	8,740,000.00	诉讼并冻结相关资产, 详见九、1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4,320,323.59	95.86	13,033,983.21	185,631,947.00	98.74	5,568,958.40
1 至 2 年	18,356,167.34	4.05	1,468,493.39	1,448,543.48	0.77	115,883.52
2 至 3 年	243,182.05	0.05	24,318.21	827,449.26	0.44	82,744.94
3 至 5 年	151,641.99	0.03	22,746.29	98,057.63	0.05	14,708.64
5 年以上	1,402.63	0.01	701.32	-	-	-
合 计	453,072,717.60	100.00	14,550,242.42	188,005,997.37	100.00	5,782,295.5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上海卓业物流有限公司	118,300.00	100	118,300.00	债务人无法联系

(3)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27,999.99	1 年以内	22.53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61,350.00	1 年以内	10.58
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52,885.00	1 年以内	9.85
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28,237,497.65	1 年以内	5.68
上林南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092,884.29	1 年以内	5.65
合 计		269,772,616.93		54.29

(7) 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9) 报告期内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5,269.52	1.70	2,101,053.9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606,615,476.48	98.18	24,110,995.12	3.97
组合小计	606,615,476.48	98.18	24,110,995.12	3.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000.00	0.12	148,000.00	20.00
合 计	617,860,746.00	100.00	26,360,049.02	4.27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12,959,265.50	71.47	13,271,088.49	6.2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85,000,000.00	28.53	-	-
组合小计	297,959,265.50	100.00	13,271,088.49	4.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00.00	-	9,500.00	100.00
合 计	297,968,765.50	100.00	13,280,588.49	4.46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理由
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6,876,969.52	20	1,375,393.90	诉讼并冻结相关资产, 详见九、2
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28,300.00	20	725,660.00	已诉讼, 详见九、3
合计	10,505,269.52		2,101,053.9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7,528,738.47	85.31	15,691,717.20	95,510,750.05	44.85	2,867,857.27
1 至 2 年	42,526,326.08	7.01	3,402,106.09	69,605,683.15	32.68	5,567,583.22
2 至 3 年	39,661,402.11	6.54	3,966,140.21	47,065,437.06	22.10	4,706,543.71
3 至 5 年	6,852,780.82	1.13	1,027,917.12	741,695.24	0.35	111,254.29
5 年以上	46,229.00	0.01	23,114.50	35,700.00	0.02	17,850.00
合计	606,615,476.48	100.00	24,110,995.12	212,959,265.50	100.00	13,271,088.49

③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云南圣恩矿业公司	740,000.00	20	148,000.00	进入诉讼阶段, 法院查封金额不足还款的部分

(3)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52,571.17	1 年以内	52.45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00	1 年以内	8.25
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 年以内	8.09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0	1 年以内	5.66
南丹县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2 年	3.24
合计		480,052,571.17		77.69

(7) 本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本报告期内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 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4,874,410.13	96.28	950,458,533.07	97.56
1 至 2 年	31,930,408.02	2.64	18,384,748.98	1.89
2 至 3 年	7,721,159.07	0.64	5,309,948.36	0.54



3 年以上	5,291,693.00	0.44	80,000.00	0.01
合计	1,209,817,670.22	100.00	974,233,230.41	100.00

注：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支付给田阳县恒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项，目前公司未获得土地使用权。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900,000.00	2013 年	股权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广西金山钢锗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97,909.22	2013 年	未到货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71,347.00	2013 年	未到货
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77,167.56	2013 年	未到货
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51,412.30	2013 年	未到货
合计		995,397,836.08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556,636,458.68	42,271,103.76	-	1,556,636,458.68
开发产品	204,000,760.82	-	-	204,000,760.82
库存商品	150,281,808.93	-	824,960.68	149,456,848.25
其他	831,454.60	-	-	831,454.60
合计	1,911,750,483.03	42,271,103.76	824,960.68	1,910,925,522.35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956,439,234.91	39,670,591.56	-	956,439,234.91
开发产品	301,640,897.87	-	-	301,640,897.87
库存商品	177,927,087.41	-	-	177,927,087.41
其他	591,749.23	-	-	591,749.23
合计	1,436,598,969.42	39,670,591.56	-	1,436,598,969.42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 竣工时间	预计 总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期末 跌价 准备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2-6-28	2014 年	7.5 亿	179,167,308.41	400,046,134.49	-
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14 年	2016 年	3 亿	153,671,395.27	152,616,337.59	-
人才小高地	2014 年	2016-4-30	1.4 亿	16,142,800.00	16,142,800.00	-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	2013-10-1	2016 年	4.8 亿	51,265,373.26	49,669,720.00	-
五洲·半岛阳光	2012-11-29	2017 年	13 亿	322,415,910.90	295,106,210.33	-
钦州白石湖项目	2016 年	2021 年	15 亿	464,848,255.15	35,627,030.12	-
五洲·锦绣壮乡第一期	-	-	12.25 亿	7,477,072.19	7,231,002.38	-



钦廉项目	2015-5-30	2016 年	27.39 亿	361,648,343.50	-	-
合计				1,556,636,458.68	956,439,234.91	-

其中：①开发成本-五洲商贸中心项目、人才小高地项目均未开工，账面成本为购入的土地费。

②五洲·锦绣壮乡项目由于土地出让金尚未完全支付及当地政府征地补偿、规划设计等原因，目前无法确定开、完工时间。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011 年 10 月	156,443,376.64	-	16,591,629.45	139,851,747.19	-
五洲国际项目	2011 年 12 月	145,197,521.23	-	81,048,507.60	64,149,013.63	-
合计		301,640,897.87	-	97,640,137.05	204,000,760.82	-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库存商品	-	824,960.68	-	-	824,960.68

(3) 存货的说明：

①本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42,271,103.76 元，其中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5,725,227.56 元、五洲·半岛阳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3,205,709.71 元、钦州白石湖项目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3,340,166.49 元。

②期末存货余额中 170,613,591.00 元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的土地使用权及 33,139,876.42 元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商铺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8、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3,840,000.00	-
——住房抵押	103,840,000.00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
合计	103,840,000.00	-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掘业	-	-	-	-
建筑业	-	-	-	-
金融保险业	-	-	-	-
其他行业	103,840,000.00	100.00	-	-
合计	103,840,000.00	100.00	-	-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西地区	103,840,000.00	100.00	-	-
境内（广西除外）	-	-	-	-
境外	-	-	-	-
合计	103,840,000.00	100.00	-	-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	-
保证贷款	-	-
附担保物贷款	-	-
其中：抵押贷款	103,840,000.00	-
质押贷款	-	-
合计	103,840,000.00	-

(5) 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期初余额	-	-	-	-
本期计提	-	1,038,400.00	-	-
本期转出	-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	-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	-
期末余额	-	1,038,400.00	-	-

本期发放贷款损失准备金按国家财政部（财金[2012]20 号文件《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对期末贷款余额 1%计提。

9、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0	-

注：①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 亿元贷款，贷款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在该笔贷款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按季结息，年利率为 10%。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②本期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现减值现象。

(2) 本年内无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9,660,348.65	-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9,660,348.65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	-
合计	9,660,348.65	-

注：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下称“投资建设方”）与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回购方”）签订百色市百林片区路网工程 BT 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24,393,212.88 元，工程期限一年。按合同约定该项目竣工后由投资建设方移交回购方，回购方分三年支付回购款。具体支付事宜为：在投资建设方将项目移交回购方



之日起一年内，分两次支付回购款总金额的 50%项目款；剩余 50%项目款在第二、第三年等额支付。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已投入 9,660,348.65 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480,000.00	40,820,000.00	-	41,3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80,000.00	40,820,000.00	-	41,3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①	成本法	1,500,000.00	480,000.00	1,020,000.00	1,500,000.00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②	成本法	4,800,000.00	-	4,800,000.00	4,800,000.00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③	成本法	35,000,000.00	-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41,300,000.00	480,000.00	40,820,000.00	41,3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	-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	7.00	-	-	-	-
合计				-	-	-

注：①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地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出资比例 10%。

②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地产”）、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及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交通实业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3,000 万（折合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交通实业公司出资 1,800 万港币，持股 60%；交投集团出资 600 万港币，持股 20%；五洲房地产公司出资 6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480 万元），持股 20%。

③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的公司，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出资比例 7%。

(3) 本公司上述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本公司上述投资不存在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的汇回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4,827,981.32	427,454,358.64	-	492,282,339.96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4,827,981.32	427,454,358.64	-	492,282,339.96
----	---------------	----------------	---	----------------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66,703,650.02	430,304,765.95	-	497,008,415.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703,650.02	430,304,765.95	-	497,008,415.97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875,668.70	2,850,407.31	-	4,726,076.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75,668.70	2,850,407.31	-	4,726,076.0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4,827,981.32			492,282,339.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827,981.32			492,282,339.96

注：①本年折旧和摊销额 2,850,407.31 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加系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中的水果大宗交易区、粮油交易区、冷库用于出租，从存货转入所致。

(3)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71,936,381.92 元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茶城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60,643,900.54	458,735,453.96		139,975,061.91	8,579,404,292.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1,611,329.02	12,101,037.68		40,900.00	263,671,466.70
机器设备	21,799,410.15	17,431,236.56		46,496.00	39,184,150.71
运输设备	39,923,959.03	4,406,441.24		879,380.00	43,451,020.27
公路	7,926,903,196.75	423,114,107.06		138,398,558.00	8,211,618,745.81
办公设备	20,406,005.59	1,682,631.42		609,727.91	21,478,909.10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063,685,134.01	-	233,234,486.19	139,566,021.02	1,157,353,599.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818,561.80	-	6,955,289.53	9,999.31	37,763,852.02
机器设备	3,735,904.38	-	3,489,890.86	4,867.30	7,220,927.94
运输设备	17,594,115.66	-	4,772,005.96	789,700.61	21,576,421.01
公路	1,003,347,789.65	-	216,459,125.38	138,398,558.00	1,081,408,357.03
办公设备	8,188,762.52	-	1,558,174.46	362,895.80	9,384,041.18
三、账面净值合计	7,196,958,766.53				7,422,050,693.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792,767.22				225,907,614.68
机器设备	18,063,505.77				31,963,222.77
运输设备	22,329,843.37				21,874,599.26
公路	6,923,555,407.10				7,130,210,388.78
办公设备	12,217,243.07				12,094,867.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公路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196,958,766.53			7,422,050,693.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792,767.22			225,907,614.68
机器设备	18,063,505.77			31,963,222.77
运输设备	22,329,843.37			21,874,599.26
公路	6,923,555,407.10			7,130,210,388.78
办公设备	12,217,243.07			12,094,867.92

注：本年折旧额为 233,234,486.19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85,429,086.83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3,972,620.34 元、净值为 22,9370,03.06 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楼）抵押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3)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年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通发园会所	正在办理中	待定	8,111,178.82
凭祥物流园一期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43,904,854.26
合计			152,016,033.08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13,477,375.96	-	13,477,375.96	410,361,518.50	-	410,361,518.50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22,965,968.54	-	22,965,968.54	6,907,514.46	-	6,907,514.46
其他零星工程	2,967,970.01	-	2,967,970.01	6,562,567.20	-	6,562,567.20
金桥-冷库设备	28,166,043.93	-	28,166,043.93	43,000.00	-	43,000.00
合计	67,577,358.44	-	67,577,358.44	423,874,600.16	-	423,874,600.1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	6,907,514.46	16,058,454.08	-	-	22,965,968.54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527,144,273.00	410,361,518.50	10,117,947.70	270,687,496.22	136,314,594.02	13,477,375.96
金桥-冷库设备	-	43,000.00	30,248,243.93	2,125,200.00	-	28,166,043.93
合计	527,144,273.00	417,312,032.96	56,424,645.71	272,812,696.22	136,314,594.02	64,609,388.43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2,171,700.00	1,642,500.00	7.15	-	90	自筹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	-	-	100	100	可转债、贷款
金桥-冷库设备	3,113,043.93	3,113,043.93	11.05	-	-	自筹
合计	5,284,743.93	4,755,543.93				

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其他减少系本年该项目办理结算时冲销以前年度累计多暂估款项。

(3) 期末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178,371.81	2,614,465.00	937,320.00	56,855,516.81
土地使用权	53,469,626.18	-	-	53,469,626.18
软件	1,688,075.63	2,614,465.00	937,320.00	3,365,220.63
网站	20,670.00	-	-	20,6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15,816.12	1,329,092.41	-	7,044,908.53
土地使用权	5,289,346.62	1,019,711.05	-	6,309,057.67
软件	420,268.50	307,314.36	-	727,582.86
网站	6,201.00	2,067.00	-	8,268.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网站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462,555.69			49,810,608.28
土地使用权	48,180,279.56			47,160,568.51
软件	1,267,807.13			2,637,637.77
网站	14,469.00			12,402.00

注：①本年摊销金额为 1,329,092.41 元。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50,514,626.18 元、净值为 44,508,342.26 元的凭祥物流园区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支行用于借款。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	确认为无	



			损益	形资产	
物流信息系统管理平台	1,357,517.24	152,640.95	-	-	1,510,158.19
金桥市场信息系统开发	972,597.51	1,013,670.71	-	-	1,986,268.22
合计	2,330,114.75	1,166,311.66	-	-	3,496,426.41

16、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	-	1,124,077.08	-
合计	1,124,077.08	-	-	1,124,077.08	-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18,315,687.63	7,218,920.45	2,350,560.88	-	23,184,047.20	
装修费	8,245,900.24	2,845,290.20	1,703,555.64	-	9,387,634.80	
租金	1,838,797.01	-	981,962.35	-	856,834.66	
岑罗高速公路管理区景观费	1,407,615.33	440,097.84	242,621.90	-	1,605,091.27	
合计	29,808,000.21	10,504,308.49	5,278,700.77	-	35,033,607.9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7,685,631.86	31,029,324.86	4,294,702.66	17,804,275.27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3,959,355.25	15,837,421.01	6,947,351.71	27,789,406.84
预提税金	-	-	8,767.57	35,070.28
递延收益	1,551,562.50	6,206,250.00	525,000.00	2,100,000.00
合计	13,196,549.61	53,072,995.87	11,775,821.94	47,728,752.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0,602,627.26	1,376,908.72
可抵扣亏损	90,321,944.47	149,352,836.25
合计	110,924,571.73	150,729,744.9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	-----	-----	----



2014 年	652,824.82	-
2015 年	1,306,343.79	4,945,043.01
2016 年	5,047,698.51	63,863,504.61
2017 年	21,707,110.77	80,544,288.63
2018 年	61,607,966.58	-
合计	90,321,944.47	149,352,836.25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9,181,183.99	40,448,949.09		9,861,541.64	49,768,591.44
二、存货跌价准备	-	824,960.68	-	-	824,960.68
二、贷款减值准备	-	1,038,400.00	-	-	1,038,400.00
合计	19,181,183.99	42,312,309.77	-	9,861,541.64	51,631,952.12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小计:	341,944,751.2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2,937,003.0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0,974,069.66	借款抵押
开发成品	42,911,745.28	借款抵押
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	170,613,591.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508,342.26	借款抵押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322,731,192.33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322,731,192.33	存放于指定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不能随时动用
合计	664,675,943.59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	118,456,689.00
保证借款	168,55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7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1,438,550,000.00	1,048,456,689.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情况。

22、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9,947,204.00	150,661,596.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99,947,204.00	150,661,596.00
----	----------------	----------------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599,947,204.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63,588,425.05	341,769,790.53
1-2 年	7,033,881.30	62,276,790.93
2-3 年	6,784,368.93	185,666,533.81
3 年以上	5,576,552.78	190,608.00
合计	182,983,228.06	589,903,723.27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估的工程款，目前该工程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20,808,655.10	178,197,790.18
1-2 年	11,057,335.81	2,571,745.69
2-3 年	2,571,745.69	2,136,750.50
3 年以上	1,174,033.26	-
合计	335,611,769.86	182,906,286.37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房款、预收购房订金等。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71,906.30	84,793,623.70	96,259,787.57	24,505,742.43
二、职工福利费	-	8,913,617.32	8,913,617.32	-
三、社会保险费	52,522.69	15,167,642.26	14,933,522.83	286,642.1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195,791.42	4,164,519.00	31,272.42
2.补充医疗保险费	5,781.64	75,872.06	81,495.72	157.98
3.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43.13	8,535,725.16	8,436,572.09	117,796.20
4.年金缴费	-	1,175,295.72	1,089,171.06	86,124.66
5.失业保险费	-	724,797.74	712,235.17	12,562.57
6.工伤保险费	7,483.69	230,084.79	218,113.46	19,455.02
7.生育保险费	20,614.23	230,075.37	231,416.33	19,273.27
四、住房公积金	343,645.50	7,650,891.56	6,820,201.76	1,174,335.30
五、辞退福利	-	1,236,308.38	1,236,308.38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7,051.29	2,109,482.11	2,133,400.35	1,133,133.05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其他	8,192.31	258,791.20	246,319.98	20,663.53
合计	37,533,318.09	120,130,356.53	130,543,158.19	27,120,516.43

- (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0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预计 2014 年第二季度发放。
(3) 年金的说明：2013 年公司本部对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 5%。
(4) 辞退福利的说明：主要为公司下属五塘收费站到期，发放员工辞退福利。
(5) 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工资余额增加主要为预提尚未发放的效益工资。

26、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9,417,758.32	-31,877,734.40
营业税	6,058,922.59	2,058,703.88
企业所得税	5,406,063.41	29,586,82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859.13	25,805.66
教育费附加	278,123.31	143,700.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678.15	187,295.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571.51	9,111,386.91
房产税	436,646.90	572,385.15
土地使用税	500,209.52	206,649.53
土地增值税	4,065,483.69	-5,053,722.59
防洪保安费	143,353.79	30,163.72
价格调节基金	60,490.18	311,746.39
印花税	502,770.89	257,695.70
水利建设基金	517,393.46	1,708,333.05
其他	-29,545.62	1,817.37
河道管理费	-	227,283.34
合计	-839,880.43	7,498,333.15

27、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948,880.27	6,157,599.38
企业债券利息	121,450,000.00	31,7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55,933.89	2,330,937.00
合计	134,854,814.16	40,188,536.38

2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80,546,432.97	324,876,694.68
1-2 年	35,590,706.79	57,940,603.76
2-3 年	48,232,671.69	16,463,756.54
3 年以上	20,618,397.67	4,661,689.43
合计	284,988,209.12	403,942,744.41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八、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因未到工程质量保证期限而未支付。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借入的款项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2,822,000,000.00	2,898,000,000.00
抵押借款	197,250,000.00	166,000,000.00
保证借款	145,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3,164,250,000.00	3,214,000,0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①	2006-11-10	2026-11-9	RMB	-	565,000,000.00	-	585,000,000.00
工行南宁共和路支行②	2009-3-24	2029-1-12	RMB	-	497,000,000.00	-	498,000,000.00
南宁建行新城支行③	2009-2-12	2024-9-26	RMB	-	435,000,000.00	-	44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④	2006-8-3	2023-11-15	RMB	-	414,000,000.00	-	42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⑤	2006-11-1	2023-7-30	RMB	-	360,000,000.00	-	380,000,000.00
合计					2,271,000,000.00		2,336,000,000.00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2006年11月1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45000600320061105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6.25亿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红色旅游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红色旅游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31.65%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甲方已还款6000万元, 尚余5.65亿元未还。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共和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共和字第0010号的借款合同, 贷款5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 借款期限2009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按季结息, 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8%。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还款300万, 尚余4.97亿元未还。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2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贷款合同。借款 4.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1500 万，尚余 4.35 亿元未还。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共和字第 012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3600 万，尚余 4.14 亿元未还。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6003 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9000 万元，尚余 3.6 亿元未还。

（3）长期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的长期借款申请展期的情况；

②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的收费权、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质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③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的土地使用权及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商铺等房产进行抵押向银行借款 2.56 亿元用于建设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

④担保借款系本公司为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借款 5500 万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 9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①	1,000,000,000.00	2011-7-13	2016-7-13	1,000,000,000.00	31,700,000.00	63,400,000.00	63,400,000.00	31,700,000.00	996,000,000.00
13 五洲 PPN001②	1,000,000,000.00	2013-1-30	2016-1-30	1,000,000,000.00	-	55,916,666.67	-	55,916,666.67	1,000,000,000.00
13 五洲 PPN002 ③	1,000,000,000.00	2013-5-30	2016-5-30	1,000,000,000.00	-	33,833,333.33	-	33,833,333.33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31,700,000.00	153,150,000.00	63,400,000.00	121,450,000.00	2,996,000,000.00

①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一次性完成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年利率 6.34%，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中期票据承销费 1500 万元，已支付 1125 万元，剩余承销费于 2013-2015 年分三次等额付清。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13 五洲 PPN001”，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年利率 6.10%，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3 五洲 PPN001”承销费 900 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本期已支付 300 万元，尚余 600 万元承销费未付。

③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二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13 五洲 PPN002”，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年利率 5.80%，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3 五洲 PPN002”承销费 900 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本期已支付 300 万元，尚余 600 万元承销费未付。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2-28-2024-2-28	251,218,641.37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05-12-20~ 2028-10-25	1,278,895,516.15	1,093,846,607.16	1,159,151,280.4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2006-3-31-2021 年	80,000,000.00	65,454,544.00	65,454,544.00
小计		1,610,114,157.52	1,350,519,792.53	1,415,824,465.8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	-
合计		1,610,114,157.52	1,350,519,792.53	1,415,824,465.86

(1) 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①	2009-2-28-20 24-2-28	251,218,641.37	-	-	191,218,641.3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②	2005-12-20 ~ 2028-10-25	1,278,895,516.15	-	-	1,093,846,607.16	政府信用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③	2006-3-31- 2021 年	80,000,000.00	-	-	65,454,544.00	政府信用担保

①应付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8 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交通投资集团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通投资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通投资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通投资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通投资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 60,000,000.00 元，尚余 191,218,641.37 元未还。

②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 2005 年 1 月 1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而申请的一笔贷款，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厅实施，期初借款总额为 2 亿美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188,305,746.6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8,895,516.15 元贷款的期限为 24 年，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 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厅，再由广西交通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高速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20,589,708.1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048,908.99 元，尚余 167,716,038.4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93,846,607.16 元人民币未还。

③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交通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该规定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资金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 0.3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4,545,456.00 元，尚余 65,454,544.00 元未还。



(2)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融资租赁款。

(3)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63,423,112.88	60,619,910.36
递延收益	经营权收入	4,267,000.01	4,467,800.01
合计		67,690,112.89	65,087,710.37

(1) 其中,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①	28,700,000.00	-	-	-	28,700,000.00	资产相关
政府基建补助②	17,405,976.11	-	828,855.96	-	16,577,120.15	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7,646,017.75	-	169,911.48	-	7,476,106.27	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政府补助款	1,400,000.00	-	-	-	1,400,000.00	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资金补助	1,200,000.00	-	-	-	1,200,000.00	资产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物流信息枢纽	1,000,000.00	-	-	-	1,000,000.00	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700,000.00	-	100,000.00	-	600,000.00	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补助	500,000.00	-	-	-	500,000.00	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968,333.21	-	140,000.04	-	828,333.17	资产相关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经费	449,583.21	-	65,000.04	-	384,583.17	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300,000.08	-	99,999.96	-	200,000.12	资产相关
国际物流合作电子商务平台	200,000.00	-	-	-	200,000.00	资产相关
应用商务电子平台	150,000.00	-	-	-	150,000.00	资产相关
高标配送中心补助	-	4,350,000.00	543,750.00	-	3,806,250.00	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400,000.00	-	-	400,000.00	资产相关
营改增机器款补助款	-	720.00	-	-	720.00	资产相关
合计	60,619,910.36	4,750,720.00	1,947,517.48	-	63,423,112.88	

①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到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拨入的关于龙景区 LJ02-12-01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补助, 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摊, 期末与之相关的资产尚未建成, 故未摊销, 期末余额 28,700,000.00 元。

(2) 递延收益—经营权收入

递延收益—经营权收入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权收入 5,020,000.00 元, 按照 25 年进行摊销, 期末余额为 4,467,800.01 元。

34、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833,801,532.00	100%	-	-	-	-	-	833,801,532.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33,801,532.00	100%	-	-	-	-	-	833,801,532.00	100%
三、股份总数	833,801,532.00	100%	-	-	-	-	-	833,801,532.00	100%

3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662,880,894.83	-	-	662,880,894.83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00.00	-	-	7,678,100.00
合计	670,558,994.83	-	-	670,558,994.83

3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9,523,260.96	21,002,056.81	-	310,525,317.77
任意盈余公积	27,407,855.32	-	-	27,407,855.32
合计	316,931,116.28	21,002,056.81	-	337,933,173.09

(2)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数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7、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04,109,024.91	852,220,636.82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	31,597,020.7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109,024.91	883,817,657.57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10,525.08	316,928,279.73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02,056.81	21,538,590.66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后按照 10% 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888.24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14,045.96	36,131,399.73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38,966,922.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49,882,558.98	1,004,109,024.91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014,045.96 元。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155,159,974.48	5,378,315,127.31
其他业务收入	20,389,290.91	10,571,845.33
营业收入合计	6,175,549,265.39	5,388,886,972.64
主营业务成本	5,246,960,567.35	4,426,769,644.32
其他业务成本	25,023,091.81	15,075,880.90
营业成本合计	5,271,983,659.16	4,441,845,525.2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交通运输业	956,986,883.00	274,614,186.59	930,899,110.00	267,844,947.20
房地产业	246,824,651.36	120,113,377.65	458,256,341.26	206,008,118.15
物流贸易	4,939,572,440.13	4,852,233,003.11	3,989,159,676.05	3,952,916,578.97
金融业	11,775,999.99	-	-	-
合计	6,155,159,974.48	5,246,960,567.35	5,378,315,127.31	4,426,769,644.3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956,986,883.00	274,614,186.59	930,899,110.00	267,844,947.20
房地产	246,824,651.36	120,113,377.65	458,256,341.26	206,008,118.15
物流贸易	4,939,572,440.13	4,852,233,003.11	3,989,159,676.05	3,952,916,578.97
利息收入	11,775,999.99	-	-	-
合计	6,155,159,974.48	5,246,960,567.35	5,378,315,127.31	4,426,769,644.3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西地区	6,153,295,995.62	5,243,599,477.72	4,418,070,687.04	3,491,033,469.83
境内（广西除外）	1,863,978.86	3,361,089.63	959,952,039.49	935,445,832.02
境外	-	-	292,400.78	290,342.47
合计	6,155,159,974.48	5,246,960,567.35	5,378,315,127.31	4,426,769,644.32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1,436,601,882.98	23.26
2012 年	1,483,273,672.54	27.52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49,460,402.80	56,649,075.57



城建税	3,864,813.43	4,428,535.84
教育费附加	1,758,649.28	1,991,007.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7,104.66	1,344,425.34
防洪保安费	1,614,624.20	315,218.54
土地增值税	13,968,103.30	24,945,103.98
价格调节基金	77,259.47	407,268.37
河道管理费	409.45	605,822.53
水利基金	7,212,974.60	1,705,189.69
合计	79,124,341.19	92,391,647.6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	32,482,980.59	27,112,847.05
职工福利	3,730,289.56	3,886,387.17
住房公积金	3,537,687.60	3,008,142.27
工会经费	553,005.31	667,500.61
广告费	8,579,635.94	3,650,986.43
社保费	6,527,145.40	5,283,037.57
车辆使用费	2,874,901.84	2,014,378.26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2,845,375.00	2,985,989.00
办公费	2,107,078.63	1,691,468.78
差旅费	2,054,104.07	1,666,250.10
业务招待费	1,987,932.41	1,910,856.24
水电费	1,878,385.74	1,864,982.30
设施维护费	1,306,209.50	3,373,522.23
劳动保护费	1,089,202.88	517,104.71
代理费	470,779.80	3,171,802.02
其他	20,240,038.30	12,086,140.50
合计	92,264,752.57	74,891,395.24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	38,700,743.32	48,379,519.92
社会保险	5,115,283.55	5,900,546.68
福利费	4,185,216.08	4,783,352.39
住房公积金	3,045,790.81	2,141,632.02
职工教育经费	700,304.32	678,660.06
工会经费	459,239.51	841,511.43
中介咨询费	7,483,449.16	7,926,342.39
办公费	7,155,905.09	7,748,795.43
折旧费	6,002,854.20	5,837,198.16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业务招待费	5,845,517.65	7,025,499.47
交通差旅费	4,769,843.46	2,089,015.16
税金	3,136,691.77	3,483,312.18
车辆使用费	1,896,543.73	2,433,361.88
广告费	1,734,424.25	1,856,285.70
长期待摊费用	1,538,548.31	2,374,348.72
劳动保护费	1,236,827.00	1,578,679.59
物业水电费	1,118,980.34	1,996,411.91
董事会费	1,008,357.50	1,360,926.02
企业年金	784,891.19	699,515.96
会务费	475,191.52	1,209,382.17
其他	6,190,064.39	4,734,612.22
合计	102,584,667.15	115,078,909.46

4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435,521,614.61	301,373,985.06
减：利息收入	12,119,149.66	13,138,789.37
承兑汇票贴息	9,828,153.09	3,104,363.19
汇兑损失	13,164.85	4,026.72
减：汇兑收益	34,542,863.33	2,778,040.90
手续费	5,218,995.23	2,897,717.66
其他	60.00	1,214.70
合计	403,919,974.79	291,464,477.06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30,587,407.45	-8,261,221.41
存货跌价损失	824,960.68	-
贷款损失	1,038,400.00	-
合计	32,450,768.13	-8,261,221.41

4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11,111.11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750.00	-
合计	12,767,861.11	-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0,485.45	30,337.04	80,485.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485.45	30,337.04	80,485.45
政府补助	4,232,717.48	4,411,881.48	4,232,717.48
非同一控制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8,217,472.96	-	8,217,472.96
赔偿收入	1,688,905.56	9,264,516.85	1,688,905.56
培训补贴	135,000.00	49,000.00	135,000.00
罚款收入	5,516,000.00	433,182.28	5,516,000.00
其他收入	1,887,162.72	301,831.18	1,887,162.72
合计	21,757,744.17	14,490,748.83	21,757,744.1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828,855.96	828,855.96	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140,000.04	140,000.04	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169,911.48	169,911.48	资产相关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经费	65,000.04	65,000.04	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99,999.96	99,999.96	资产相关
批发市场冷链物流补贴	650,000.00	2,175,000.00	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0	150,000.00	资产相关
高标配送中心补助	543,750.00	-	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水果蔬菜变电工程补贴	750,000.00	-	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发展项目-高标准仓库补贴	500,000.00	-	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贴	385,200.00	283,114.00	收益相关
南宁金桥市场仓储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	5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4,232,717.48	4,411,881.48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453.23	2,425,904.88	67,453.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453.23	2,425,904.88	67,453.23
对外捐赠	28,403.60	226,404.00	28,403.60
赔偿支出	6,043.89	576,222.81	6,043.89
罚款支出	348,369.32	25,761.36	348,369.32
其他支出	2,312,013.24	1,461,299.11	2,312,013.24
合计	2,762,283.28	4,715,592.16	2,762,283.28

4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118,111.19	96,761,851.41
递延所得税调整	-572,639.65	-1,942,294.42
合计	64,545,471.54	94,819,556.99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23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20	0.37	0.37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1,810,525.08	316,928,279.7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91,810,525.08	316,928,279.7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00,409.73	12,419,499.0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3,700,409.73	12,419,499.0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其他往来款	611,800,583.47	206,270,079.49
收单位保证金	17,307,467.81	66,299,614.08
代管站代收费	-	3,660,514.72
收利息收入	12,119,149.66	3,734,925.70
收个人往来款	4,831,938.06	22,596,681.94
收到政府补贴	7,035,920.00	32,083,114.00
代收南宁快环路收入	-	3,176,549.00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5,422,378.52	10,235,296.91
其他	1,887,162.72	2,364,469.87
合计	670,404,600.24	350,421,245.7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47,594,578.42	78,906,717.82
支付保证金	53,520,623.36	257,938,845.35
支付管理费用	37,586,011.68	39,924,560.65
支付销售费用	40,112,843.24	32,543,258.69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219,055.23	2,898,932.36
支付备用金	2,165,616.00	913,067.40
其他	2,694,830.05	930,281.30
合计	788,893,557.98	414,055,663.5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到的投资收益	12,611,111.11	-
合计	12,611,111.11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中期票据承销费	1,875,000.00	1,875,000.00
非公开定向发行融资工具发行费	100,000.00	-
合计	1,975,000.00	1,875,000.00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438,952.86	296,431,839.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450,768.13	-8,261,221.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084,893.50	212,096,987.95
无形资产摊销	1,329,092.41	1,331,823.2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78,700.77	3,300,13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2.22	2,395,567.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5,349,767.70	304,478,34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0,727.67	-1,942,29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879,007.01	-685,984,85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544,371.47	-375,367,04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5,533,418.26	-413,828,861.9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58,381.26	-665,349,584.78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31,030,905.95	619,619,526.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19,619,526.52	676,770,359.3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11,379.43	-57,150,832.85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000,000.00	-
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640.99	-
C.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53,359.01	-
D.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7,841,636.06	-
其中：流动资产	355,319,147.59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347,477,511.53	-
非流动负债	-	-
②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C.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D.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其中：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931,030,905.95	619,619,526.52
其中：库存现金	619,986.97	322,461.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0,410,918.98	598,423,38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0,873,682.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030,905.95	619,619,526.5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南宁市	余昌文	-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	34.95	34.95	广西国资委	67771567-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0171700-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9822409-2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69276154-7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8214754-3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9024945-1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收入	市场价格	21,713,206.00	8.80	-	-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市场价格	778,205.13	0.02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2010-1-1	2015-12-31	市场价格	365,96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1-16	2013-2-15	利率参照金融机构的融资利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11-19	2013-2-15	利率参照金融机构的融资利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9-17	213-4-13	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0-12	213-4-13	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3-3-14	213-4-13	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8-13	2014-6-28	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183,333.34	250,000,000.00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75,000.00
长期应付款: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九、或有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旺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瑞昱公司”)关于铁矿石货款纠纷一案

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与万通进出口公司在 2012 年贸易合作交易中,截止 2012 年 12 月 20 日,欠万通进出口公司 4370 万元(其中:更旺公司欠款 790 万元、丰山金公司欠款 2180 万元、长实公司欠款 1400 万元)。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与柳州瑞昱公司共同协商,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柳州瑞昱公司代以上三方偿还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4370 万元;若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柳州瑞昱公司未收到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



三方代为偿还的欠款，则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不分主次和承担金额，负责将柳州瑞昱公司代为偿还的欠款全额还完为止。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若柳州瑞昱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未能以现款转账的方式全额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获得人民币 4370 万元的还款，由上述四方不分主次和承担金额负责将 4370 万元全额归还给柳州瑞昱公司。

柳州瑞昱公司以承兑汇票的形式代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归还了所欠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4370 万元。后因以上三家公司未按约定还款给柳州瑞昱公司，柳州瑞昱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与万通进出口公司合作的业务中扣下了 4370 万元款项。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起诉更旺公司、丰三金公司、长实公司以及航联公司，诉讼标的金额为 5834 万元。法院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案，根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2014）港民初字第 200-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银行存款 4940 万元或冻结位于防城港市国用[2010]第 0297 号地货场内价值 4940 万元的货物。

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被冻结的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财产尚未执行。

（2）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关于货款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与中航国际签订两份《煤炭买卖合同》（合同号：GXWT-ZHGJ-04、GXWT-ZHGJ-05），合同签订后，凭祥万通公司陆续分次支付货款 4312 万元。截止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航国际共计向凭祥万通公司发货约 2.568919 万吨，发货金额约 1222 万元，共计退还凭祥万通公司 2000 万元，尚有 1090 万元未收回。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凭祥万通公司向凭祥市人民法院起诉中航国际公司，2013 年 10 月 21 日凭祥市人民法院受理并准予立案。根据 2013 年 11 月 21 日凭祥市人民法院（2013）凭民初字第 371-2 号、371-4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3）凭民初字第 370-2 号、370-4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冻结中航国际公司银行账户金额人民币 200 万及 1100 万。

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被冻结的中航国际公司财产尚未执行。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航国际反诉凭祥万通公司，中航国际认为《煤炭买卖合同》（编号 GXWT-ZHGJ-04）的仓储费 160 万元及利息是凭祥万通公司应承担的费用，中航国际请求法院判令凭祥万通支付该费用。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国通”）与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潮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12 年 1 月 19 日，五洲国通与科潮公司、韦李严签订《合作贸易合同》，同日三方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韦李严作为科潮公司履行《合作贸易合同》的保证人，对科潮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止。2013 年 8 月 25 日，科潮公司向五洲国通出具《承诺书》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潮公司欠五洲国通货款本金 4,128,300 元和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198,233.73 元，并承诺上述款项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还清，否则按每月 2%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还款期限届满后，科潮公司仅在 2013 年 11 月 2 日支付 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五洲国通提起诉讼，向科潮公司、韦李严索赔货款本金 4,128,3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赔偿约 578,937.73 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受理此案。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承诺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下称：项目）按揭贷款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项目需提



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 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已办妥且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此项担保业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报告期末，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5,037,000.00 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3,043,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117,627,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78,163,000.00 元。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关于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堂汉”）和广西堂汉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签订《关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以自有资金出资 253,787,879 元向广西堂汉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堂汉 67% 股权。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确认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款项	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确认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铋业”），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其中：6.539 亿元为南星铋业产权成交价款，5,000 万元为履约合同保证金，5,100 万元南星铋业用以偿还南丹县财政局的借款。收购完成后上述支付款项将调整为公司对南星铋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 17,509,832.17 元。

3、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

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⑥《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等。

⑦《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该准则生效后，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



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五洲交通公司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其中：6.539 亿元为南星铋业产权成交价款，5,000 万元为履约合同保证金，5,100 万元南星铋业用以偿还南丹县财政局的借款；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47 亿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调查通知书》。

(编号：桂证调查通字 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止，广西证监局尚未出具检查结论。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938,766.65	100.00	118,163.00	3.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938,766.65	100.00	118,163.0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938,766.65	100.00	118,163.00	3.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353,360.65	100.00	100,600.82	3.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353,360.65	100.00	100,600.82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353,360.65	100.00	100,600.82	3.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38,766.65	100.00	118,163.00	3,353,360.65	100.00	100,600.82



- (3)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6)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3,938,766.65	1 年以内	100

- (7) 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8)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 (9) 报告期内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8,901,497.60	0.74	1,769,168.53	9.36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518,844,368.03	99.26	-	-
组合小计	2,537,745,865.63	100.00	1,769,168.53	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537,745,865.63	100.00	1,769,168.53	0.07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0,150,787.58	2.90	1,308,746.72	6.4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673,542,689.62	97.10	-	-
组合小计	693,693,477.20	100.00	1,308,746.72	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93,693,477.20	100.00	1,308,746.72	0.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4,009.94	3.20	18,120.30	5,978,144.48	29.67	171,771.07
1 至 2 年	4,124,844.56	21.82	329,987.56	14,096,716.00	69.96	1,127,737.29
2 至 3 年	14,096,716.00	74.58	1,409,671.60	43,014.10	0.21	4,301.41



3 至 5 年	75,927.10	0.40	11,389.07	32,913.00	0.16	4,936.95
合计	18,901,497.60	100.00	1,769,168.53	20,150,787.58	100.00	1,308,746.72

(2)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71,244,893.41	2 年以内	42.21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30,000,000.00	1 年以内	40.59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999,685.00	2 年以内	9.5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2,000,000.00	1 年以内	4.41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4,599,789.62	5 年以内	2.55
合计		2,518,844,368.03		99.26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71,244,893.41	42.21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30,000,000.00	40.59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999,685.00	9.5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2,000,000.00	4.41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4,599,789.62	2.55
合计		2,518,844,368.03	99.26

(6) 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 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3,272,684,923.00	9,000,000.00	-	3,281,684,923.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5,292,959.54	-	144,576.61	55,148,382.9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327,977,882.54	9,000,000.00	144,576.61	3,336,833,305.9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3,000,000.00	175,000,000.00	-	175,000,00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责任公司	成本法	580,193,600.00	580,193,600.00	-	580,193,600.0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3,200,000.00	2,252,491,323.00	-	2,252,491,323.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	210,000,00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55,292,959.54	-144,576.61	55,148,382.93
合计		1,430,393,600.00	3,327,977,882.54	8,855,423.39	3,336,833,305.93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责任公司	70.74	70.74	-	-	-	-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260,000,000.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5.00	-	-	-	-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33.33	-	-	-	-

(2) 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6,754,078.00	672,137,116.00
其他业务收入	1,774,746.16	3,289,232.46
营业收入合计	428,528,824.16	675,426,348.46
主营业务成本	157,396,403.28	286,616,020.88
其他业务成本	285,399.36	1,215,789.20
营业成本合计	157,681,802.64	287,831,810.08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交通运输业	218,839,710.00	53,647,128.89	221,820,521.00	80,051,538.91
房地产业	207,914,368.00	103,749,274.39	450,316,595.00	206,564,481.97
合计	426,754,078.00	157,396,403.28	672,137,116.00	286,616,020.88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收入	218,839,710.00	53,647,128.89	221,820,521.00	80,051,538.91
房地产收入	207,914,368.00	103,749,274.39	450,316,595.00	206,564,481.97
合计	426,754,078.00	157,396,403.28	672,137,116.00	286,616,020.88

(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西地区	426,754,078.00	157,396,403.28	672,137,116.00	286,616,020.88
境内（广西除外）	-	-	-	-
境外	-	-	-	-
合计	426,754,078.00	157,396,403.28	672,137,116.00	286,616,020.8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000,000.00	1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576.61	5,292,959.54
合计	259,855,423.39	115,292,959.54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110,0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44,576.61	5,292,959.54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020,568.09	215,385,906.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7,983.99	-33,618.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40,646.63	77,165,224.23
无形资产摊销	202,078.13	135,95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0,245.20	1,004,98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97.7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032,022.23	94,975,809.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855,423.39	-115,292,95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0,950.66	-4,171,77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93,449.92	16,182,86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23,798.10	-273,755,68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927,861.59	9,374,893.6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9,764.03	20,971,603.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55,557,117.57	374,724,922.2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74,724,922.26	406,241,585.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32,195.31	-31,516,663.13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32.22	-2,395,567.8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2,717.48	4,411,88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403,863.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217,472.9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75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611,111.11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2,238.23	7,758,84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1,763,322.00	19,179,020.34
所得税影响额	6,773,340.97	4,879,28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289,571.30	1,880,232.61
合计	23,700,409.73	12,419,499.0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0%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0.20	0.2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91,810,525.08	316,928,279.73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3,700,409.73	12,419,499.04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68,110,115.35	304,508,780.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2,825,400,668.02	2,544,603,788.0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25,014,045.96	36,131,399.73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7	6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	-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	-
报告月份数	M0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2,992,197,147.14	2,825,400,668.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i * Mi/M0 - Ej * Mj/M0 + Ek * Mk / M0$	2,906,714,403.75	2,685,002,228.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6.60%	1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5.78%	11.34%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8。

4、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1,253,762,098.28 元，比年初数增长 83.8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债券 20 亿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52,568,318.17 元，比年初数减少 47.12%，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以票据结算方式的客户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473,482,475.17 元，比年初数增长 159.84%，主要是贸易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591,500,696.98 元，比年初数增长 107.77%，主要系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资金占用 324,052,571.17 元，公司拟增资的方式收购堂汉公司，堂汉公司将用该增资款归还欠款。

（5）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1,910,925,522.35 元，比年初数增长 33.02%，主要系公司投资开发的地产项目增加所致。

（6）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102,801,600 元，年初数为零，系本年新设立的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的贷款业务。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200,000,000.00 元, 为本年新增业务,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 亿元。

(8) 长期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9,660,348.65 元, 为本年新增业务,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代建的 BT 建设项目, 按合同约定该项目竣工后交回购方, 回购方分三年支付回购款, 期末余额为已投入的金额。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41,300,000.00 元, 比年初数增长 8504.17%,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492,282,339.96 元, 比年初数增长 659.37%, 系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中的水果大宗交易区、粮油交易区、冷库用于出租, 从存货转入所致。

(11) 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67,577,358.44 元, 比年初数减幅 84.06%, 主要系公司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 开发支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3,496,426.41 元, 比年初数增长 50.05%, 主要系公司开发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及金桥市场信息系统本期增加所致。

(13) 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1,438,550,000.00 元, 比年初数增长 37.21%, 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张,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14) 应付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599,947,204.00 元, 比年初数增长 298.21%, 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较上年增加所致。

(15) 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182,983,228.06 元, 比年初数减幅 68.98%, 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 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6) 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335,611,769.86 元, 比年初数增长 83.49%, 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17)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839,880.43 元, 比年初数减幅 111.2%, 主要系本年利润较上年下滑, 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所致。

(18) 应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134,854,814.16 元, 比年初数增长 235.56%, 主要系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 计提的债券利息。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零, 比年初数减少 100,000,000.00 元, 系本年归还借款所致。

(20) 应付债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 2,996,000,000.00 元, 比年初数增长 201.13%, 主要系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所致。

(21)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发生额为 403,919,974.79 元, 比上期增加 38.58%, 主要系公司本年发行债券 20 亿及借款增加, 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2)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发生额为 32,450,768.13 元, 比上期增加 492.81%, 主要系公司本年应收款项较上年大幅增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3)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发生额为 12,767,861.11 元, 上期无发生额,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收益所致。

(24)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发生额为 21,757,744.17 元, 比上期增加 50.15%, 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贸易业务合同违约金所致。

(25)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发生额为 2,762,283.28 元, 比上期减少 41.42%, 主要系公司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减少所致。

(26)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发生额为 64,545,471.54 元, 比上期减少 31.93%, 主要系公司本年利润下滑, 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法定代表人: 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应华

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何国纯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	600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权	林明	
电话	0771-5568918	0771-551838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11 年(末)
总资产	13,934,893,438.14	11,440,721,167.52	21.80	9,993,392,54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992,197,147.14	2,825,400,668.02	5.90	2,554,603,78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48,458,381.26	-665,349,584.78	47.63	261,891,606.67
营业收入	6,175,549,265.39	5,388,886,972.64	14.60	2,301,723,5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91,810,525.08	316,928,279.73	-39.48	274,936,3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68,110,115.35	304,508,780.69	-44.79	272,578,72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0	11.80	减少 5.20 个百 分点	1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8	-39.4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8	-39.47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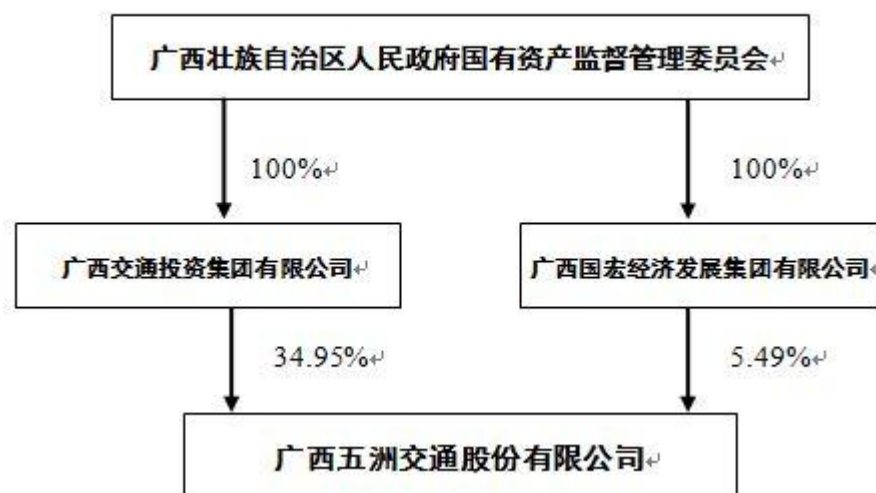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48,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9,0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5	291,432,800	0	无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115,531,200	0	无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	45,775,000	0	质押 27,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87	7,232,058	0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61	5,052,423	0	未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49	4,050,193	0	未知
孙泽华	未知	0.45	3,721,352	0	未知
陈小斌	未知	0.29	2,387,929	0	未知
陈镇美	未知	0.26	2,198,880	0	未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4	2,023,45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一名、第三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区国资委,但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至第十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75,549,265.39	5,388,886,972.64	14.60
营业成本	5,271,983,659.16	4,441,845,525.22	18.69
销售费用	92,264,752.57	74,891,395.24	23.20
管理费用	102,584,667.15	115,078,909.46	-10.86
财务费用	403,919,974.79	291,464,477.06	3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58,381.26	-665,349,584.78	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96,341.10	-199,133,922.59	-40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66,101.79	807,332,674.52	106.78
研发支出	1,166,311.66	1,520,186.45	-23.28

8、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及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和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国通公司、兴通公司、百兴公司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子公司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影响通行费收入变化主要是路段的收费车流量，影响房地产收入变化主要是房地产宏观政策及相关楼盘或物业的销售量，影响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变化主要是贸易产品市场价格及市场需求。影响利息收入变化主要是利和公司开展发放贷款业务情况。

2013 年公司实现上述通行费收入 95,698.69 万元，较上年增长约 2.80 %，主要是子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路段“坛百路”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实现上述房地产收入 24,682.47 万元，较上年下降约 46.14%，主要是 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期，空置房存量不多，销售收入从上年同期 4.50 亿元回落到本期的 2.07 亿元 所致；实现上述物流贸易业务收入 493,957.24 万元，较上年增长约 23.82%，主要是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实现上述利息收入 1,177.6 万元，去年同期无此类收入。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不属于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

(3) 订单分析

公司不存在产品订单的情况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设立、3 月挂牌开业、6 月份正式运营开展贷款业务。报告期利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7.6 万元，利润总额 769.6 万元，净利润 696.3 万元，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9、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折旧	216,459,125.38	4.11	195,271,297.25	4.4	10.85	
	养护费	55,158,172.14	1.05	60,465,553.99	1.36	-8.78	
	其他	2,996,889.07	0.06	12,108,095.96	0.27	-75.25	
	合计	274,614,186.59	5.21	267,844,947.20	6.03	2.53	
房地产业	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38,477,063.28	0.73	164,586,063.12	3.71	-76.62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非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56,142,431.17	1.06	27,348,214.27	0.62	105.2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商铺营	25,493,883.20	0.48	14,630,204.58	0.33	74.26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



	业成本						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合计	120,113,377.65	2.28	206,008,118.15	4.64	-41.6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物 流 贸 易	成本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合计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合计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总成本	合计	5,271,983,659.16	100.00	4,441,845,525.22	100	18.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通 行 费 成本	折旧	216,459,125.38	4.11	195,271,297.25	4.4	10.85	
	养护费	55,158,172.14	1.05	60,465,553.99	1.36	-8.78	
	其他	2,996,889.07	0.06	12,108,095.96	0.27	-75.25	
	合计	274,614,186.59	5.21	267,844,947.20	6.03	2.53	
房 地 产 成本	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38,477,063.28	0.73	164,586,063.12	3.71	-76.62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非普通住宅营业成本	56,142,431.17	1.06	27,348,214.27	0.62	105.2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商铺营业成本	25,493,883.20	0.48	14,630,204.58	0.33	74.26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合计	120,113,377.65	2.28	206,008,118.15	4.64	-41.69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



							本随之减少所致。
物 流 贸 易成本	成本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合计	4,852,233,003.11	92.04	3,952,916,578.97	88.99	22.75	
其 他 业 务成本	成本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合计	25,023,091.81	0.47	15,075,880.90	0.34	65.98	
总成本	合计	5,271,983,659.16	100.00	4,441,845,525.22	100	18.69	

10、费用

公司报告期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长 (%)
销售费用	92,264,752.57	74,891,395.24	23.20
管理费用	102,584,667.15	115,078,909.46	-10.86
财务费用	403,919,974.79	291,464,477.06	38.58
所得税	64,545,471.54	94,819,556.99	-31.93

变化在 30%以上项目的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 38.58%，主要是公司本年发行债券 20 亿元及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所得税比上年减少 31.93%，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166,311.66
研发支出合计	1,166,311.6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03897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9

(2)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支出项目主要为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市场信息系统”发生资本性支出 1,013,670.71 元及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平台”发生资本性支出 152,640.95 元。

6、现金流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说明（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35,999.99			主要为本期新设成立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404,600.24	350,421,245.71	91.31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2,500,000.00			主要为本期新设成立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43,158.19	81,324,668.94	60.52	主要为本期支付职工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32,864.73	287,534,854.21	-38.40	主要为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应付税费随之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893,557.98	414,055,663.57	90.53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收到往来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1,111.11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220,000.00	85,480,000.00	929.74	主要为本期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投资款 7.549 亿元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53,359.01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480 万元参股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对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资本 102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96,341.10	-199,133,922.59	-406.94	主要为本期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投资款 7.549 亿元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3,000,000.00	833.33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1300 万元及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1500 万元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4,000,000.00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间交易商协会发行了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20 亿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0,887,751.83	969,044,859.80	89.97	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66,101.79	807,332,674.52	106.78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幅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幅少导致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	----------------	--------	---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计入预收账款，尚未确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7、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3)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⑨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8000万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⑩ 200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5年期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09年7月转股和提前赎回。

⑪ 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一次性发行5年期、票面年利率6.34%、10亿元中期票据。

⑫ 2013年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分两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于2013年1月发行，期限3年，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年利率6.10%；第二期于2013年5月发行，期限3年，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年利率5.80%。

2) 相关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到报告期的规划目标的实施进度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解放思想，改进作风，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内外不利因素，围绕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各项工作较好开展。

1) 公路收费稳中有升，品牌效应逐步增强

一是全力保障收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通行费收入 9.5698 亿元。在克服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公司经营部分收费站撤销、各路段受到不同程度分流，通行费增长动力减弱的情况下，多措并举加强增收堵漏，有效增加通行费收入。

二是同时抓好岑罗路全线通车筹备工作，确保省界站“高起点、严要求、无缺陷”开通运营，岑罗路顺利接通广东境内新完工高速公路，通道效应开始释放。

三是开展预防性养护，提高道路养护质量。在高速公路全面实行预防性养护，各高速公路段养护指标 MQI 值保持在 93.3 以上。按计划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实现道路“畅、洁、绿、美”，提升高速公路的美誉度和舒适度。

四是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向“五洲驿站”、“和畅之路”、“桂东明珠”等运营品牌注入内涵。对服务区进出口、后场设施进行功能性改造，提高服务区便捷度和舒适度。整合沿线车辆维修资源，推进道路救援服务专业化。品牌建设初收成效。

五是依托高速公路拓展经营空间。岑罗路停车区升级改造房建施工顺利完成，争取到梧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业主资格。坛百路停车区加气站合作项目取得良好进展。

2)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园区经营持续向好

一是金桥市场二期冷库、加工车间、交易大棚等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水果交易区、粮油交易区、茶城全面运营。通过举办茶文化系列活动，加大引进茶商，金桥茶城已具备了广西专业茶叶市场的规模。

二是中国-东盟（凭祥）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一期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营，为凭祥物流园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凭祥物流园通过市场调研，及时完善园区功能、巩固客户关系，以驳接业务增长带动园区发展，经营效益得到提升。报关报检业务稳步增长。

三是项目进展顺利。百色五洲·半岛阳光完成售楼部建设，样板园林施工基本完成，主体施工已达到办理预售证的条件。五洲国际项目分项验收和结算工作基本完成，全年实现销售回款 1.1 亿元。

3) 资源产业努力推进，取得阶段性进展

实施资源产业布局是公司推进自身战略转型的重要支撑。公司以河池市有色金属行业为资源产业布局的重心，集中精力推进堂汉项目和成源项目。目前，两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时，我们结合中介机构的风险提示和建议，提前谋划和介入项目生产经营，为持续推进资源产业创造了条件。

4) 经营拓展成效显著，金融业务开局良好

小额贷款公司金融业务在稳健经营、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了良好开局。累计发放贷款 1.94 亿元，营业收入 1177.60 万元，利润总额 769.60 万元。此外，公司成功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储 318 亩土地，为地产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拓宽空间。

5) 商贸物流调整结构，风险防控逐步强化

公司贯彻“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确保利润”的方针，财务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一是强化例会制度，加强对业务跟踪分析与整体把控。二是加强对运行项目监管，对所有项目进行上下游梳理和风险评价，按应收账款账龄、占用资金时间制定四档风险等级，提高风险管控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新项目审查，提高项目准入标准，逐步提高业务整体质量。四是开展风险排查活动。2 月份组织开展物流贸易合同和贸易活动流程自查自纠工作，7、8 月份组织专业会计和法律机构，对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并组织整改。五是增强从业人员风险防控意识，邀请专业机构开展风险防控和票据使用培训。

6) 多元融资增强保障，资金运营水平提高

一是多元融资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31.2 亿元，其中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融资 3 年期私募资金 20 亿元，票面年利率 6.1% 与 5.8% 各 10 亿元。年末五洲交通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74.8 亿元，已使用 68.6 亿元。通过多元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是发挥资金结算中心平台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年调配内部资金 17.9 亿元用于支付拍地款、商贸物流及建设工程款，盘活有限资金，弥补子公司资金缺口。通过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增加收益 1200 余万元。

三是增收节支活动显成效。岑罗公司多次调整和优化停车区工程设计，在功能不减的前提下，节约建设成本 1900 万元。坛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取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北部湾地方税免征政策，全年节约企业所得税 3400 万元；金桥市场申报重点扶持项目获验收，共计获得扶持资金 600 多万元。

7) 内控建设逐步完善，促进内部管理效能提升

一是加强发展战略管理。根据五洲交通实施战略转型、打造三大板块的战略目标，加强对各业务板块的统筹规划和子公司战略修订的指导。各子公司以此为依据，认真分析研究形势，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编制发展战略，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

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内控建设要求和业务管理需要制定、修订制度 20 余项，全面加强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基础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劳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三是子公司内控建设有序推进。各子公司按要求开展重要流程风险评估，对内控制度及



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坛百公司、金桥公司、岑罗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并形成了内控手册。

四是推进管理创新，加快信息化建设，有效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综合办公效率。开展人才培养试点，逐步形成人才“蓄水池”，加强人才储备。

五是推进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子公司三会工作指导和督查，促进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

对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76 亿元，是目标值 54 亿元的 114.37%；实现利润总额 2.25 亿元，是目标值 3.38 亿元的 66.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8 亿元，是目标值 2.75 亿元的 69.75%；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60%，是目标值 7.97% 的 82.81%。未能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主要是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节假日小车免费通行、贸易风险陡增、上市融资困难、资产负债率偏高、项目建设受客观因素制约等一系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造成的。此外，公司调整了部分经营计划的经营策略也对目标任务完成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交通运输业	956,986,883.00	274,614,186.59	71.30	2.80	2.53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46,824,651.36	120,113,377.65	51.34	-46.14	-41.69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4,939,572,440.13	4,852,233,003.11	1.77	23.82	22.75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金融业	11,775,999.99					
合计	6,155,159,974.48	5,246,960,567.35	14.76	14.44	18.5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通行费收入	956,986,883.00	274,614,186.59	71.30	2.80	2.53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房地产收入	246,824,651.36	120,113,377.65	51.34	-46.14	-41.69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4,939,572,440.13	4,852,233,003.11	1.77	23.82	22.75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11,775,999.99					
合计	6,155,159,974.48	5,246,960,567.35	14.76	14.44	18.53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 交通运输业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

(2) 房地产业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实现的收入，由于项目销售任务接近尾声，该项目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3) 物流贸易主要是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五洲国通公司、百兴公司、兴通公司经营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

(4) 金融业收入主要为本年新设立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发放贷款业务收到的利息收入。

4、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西地区	6,153,295,995.62	39.28
境内(广西除外)	1,863,978.86	-99.81
境外	0	-100.00
合 计	6,155,159,974.4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实现的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期，空置房存量不多，销售收入从上年同期4.5亿元回落到本期的2.07亿元所致。

2、境内(广西除外)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物流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大量缩减所致及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择优选择贸易业务合作方，有选择的减少广西境外贸易业务所致。

3、报告期公司无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的收入。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53,762,098.28	9.00	682,104,713.40	5.96	83.81	主要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0.03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2,568,318.17	0.38	99,404,486.93	0.87	-47.12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以票据结算方式的客户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73,482,475.17	3.40	182,223,701.87	1.59	159.84	主要是贸易收入的增长, 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209,817,670.22	8.68	974,233,230.41	8.52	24.18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预付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1,500,696.98	4.24	284,688,177.01	2.49	107.77	主要是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324,052,571.17 元, 公司拟增资的方式收购堂汉公司, 堂汉公司将用该增资款归还欠款。
存货	1,910,925,522.35	13.71	1,436,598,969.42	12.56	33.02	主要是公司投资开发的地产项目增加所致。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02,801,600.00	0.74				是本年新设立的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的贷款业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0	1.44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 亿元。
长期应收款	9,660,348.65	0.07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代建的 BT 建设项目, 按合同约定该项目竣工后交回购方, 回购方分三年支付回购款, 期末余额为已投入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1,300,000.00	0.30	480,000.00	0.003	8504.17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92,282,339.96	3.53	64,827,981.32	0.57	659.37	是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中的水果大宗交易区、粮油交易区、冷库用于出租, 从存货转入所致。
固定资产	7,422,050,693.41	53.26	7,196,958,766.53	62.91	3.13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岑罗高速公路”剩余 10 公里竣工通车, 转入固定资产——路产约 4.1 亿元所致。
在建工程	67,577,358.44	0.48	423,874,600.16	3.70	-84.06	主要系公司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3,496,426.41	0.03	2,330,114.75	0.02	50.05	主要是公司开发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及金桥市场信息系统本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38,550,000.00	10.32	1,048,456,689.00	9.16	37.21	主要是经营规模的扩张,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99,947,204.00	4.31	150,661,596.00	1.32	298.21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2,983,228.06	1.31	589,903,723.27	5.16	-68.98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 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335,611,769.86	2.41	182,906,286.37	1.60	83.49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39,880.43	0.01	7,498,333.15	0.07	-111.20	主要系本年利润较上年下滑，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34,854,814.16	0.97	40,188,536.38	0.35	235.56	主要是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计提的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284,988,209.12	2.05	403,942,744.41	3.53	-29.45	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应收未收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0.87		主要为上期母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本年无此业务发生所致。
长期借款	3,164,250,000.00	22.71	3,214,000,000.00	28.09	-1.55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按贷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996,000,000.00	21.50	994,925,000.00	8.70	201.13	主要系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50,519,792.53	9.69	1,415,824,465.86	12.38	-4.61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借款协议归还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本金所致。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紧抓发展机遇，提升公路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取得成效。2013 年 3 月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及业务的顺利启动，标志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3 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4082 万元，上年为 48 万元，同比增加 4034 万元，增长 8404.17%。

被投资公司包括：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增加投资 102 万元，累计投资 15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国通公司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 16%。报告期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国通公司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10%。目前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柬埔寨开设了东风汽车 4S 店并进行了销售，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会计咨询，企业营销和形象策划，服务外包，会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策划及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投资 48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地产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该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3,000 万（折合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五洲房地产公司出资 6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480 万元），持股 20%。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境外产品及技术引进与交流、组织优势板块上市和境外投融资服务等。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已开展了沥青贸易业务，贸易额约人民币 5000 万元，今年计划发行人民币债券。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投资 3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 7%。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情况：新城公司已与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城市运营协议书》，现正在进行濠江区苏埃隧道的建设设计工作。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 方名 称	委托 理财 产品 类型	委托 理财 金额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 方式	预计 收益	实际收 回本金 金额	实际获 得收益	是否 经过 法定 程序	计提 减值 准备 金额	是否 关联 交易	是否 涉诉	资金来 源并说 明是否 为募集 资金
中星 基金	基金	450	2013-8-27	2014-2-27	年化收益 率	年收益 11%	0	15.675	是	否	否	否	自有资 金非募 集资金
合 计	/	450	/	/	/			15.675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45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25%，认购期限半年，预期年化收益率 11%，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同时润通公司须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投资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15.675 万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年	10%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 亿元贷款，贷款期 2 年，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该笔贷款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按季结息，年利率 10%。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委托贷款共获得投资收益 1,261.11 万元。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或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以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装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5,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74%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	82,019.36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对钦州基础设施代建工程、南宁市大板一区和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代建工程、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投资。	5,0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农副土特产品、房地产开发、农资、物流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	30,00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180,400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 35%、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持股 25%	对房地产、公路、桥梁、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的投资。	4000
广西五洲	全资	母公司、	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	5000



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地产公司各持股 33.33%	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肥、饲料、农用机械、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持股 55%、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持股 30%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经营）。	10000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或子公司变化情况：

①利和公司注册成立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 55%的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30%的股权；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 15%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注册成立。

②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为积极实施“坚持提升公路主业，稳健推进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与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以 600 万元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分批代偿钦廉公司所欠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 34,733.08 万元。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③润通公司增资

润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0%；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广州王舍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五洲润通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公路、桥梁、基础建设、交通能源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润通公司成立后，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股 35%；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5%；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5%；广州王舍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5%。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

2) 主要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例	净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例	净利润	较上年 增长比例	占合并报表 净利润比例
广西万通 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975,679,082.69	68.60%	185,013,915.33	-17.29%	-38,675,038.91	-287.93%	-76.02%
广西岑罗 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 公司	1,813,511,630.47	-12.74%	599,033,779.26	-10.35%	-69,166,714.78	-18.43%	-57.11%
广西五洲 房地产有 限公司	3,117,467,222.57	124.04%	150,232,825.79	-0.45%	-686,313.39	52.40%	-0.43%
南宁金桥 农产品有 限公司	986,441,393.45	35.43%	325,420,931.80	0.77%	2,490,934.59	-3.87%	1.54%
广西坛百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5,618,261,261.69	4.62%	2,378,732,271.76	4.73%	322,540,757.97	18.78%	200.01%
广西五洲 润通投资 有限公司	40,144,875.76	301.05%	40,107,604.95	301.24%	111,812.44	2557.46%	0.07%
广西五洲 国通投资 有限公司	1,952,487,399.67	152.68%	158,565,493.69	-0.27%	-433,729.83	-93.53%	-0.27%
南宁市利 和小额贷 款有限责 任公司	174,000,186.95	100%	106,962,745.07	100%	6,962,745.07	100%	0.43%

报告期万通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68.60%，主要是本期贸易往来款挂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287.93%，主要是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五洲房地产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24.04%，主要是本期贸易往来款挂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上升 52.4%，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所致。

报告期金桥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35.43%，主要是本期未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润通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301.05%，主要是本期股东追加实收资本所致；净资产同比增长 301.24%，主要是本期股东追加实收资本所致；净利润同比上升 2557.46%，主要是本期较上期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报告期国通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52.68%，主要是期贸易往来款挂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净资产同比下降 0.27%，主要是本期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93.53%，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往来款应收未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资产减少损失所致。

利和公司、钦廉公司为报告期新设成立或新增子公司。

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①子公司

A 坛百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设立。坛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 180,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7,728 万元，占坛百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坛百公司 68% 的股份，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坛百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 187.62 公里的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2013 年坛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8,664,488.26 元，比 2012 年增加 25.9%，其中通行费收入为 703,007,944 元，比 2012 年增长 2.86%。实现利润总额 380,698,953.22 元，比 2012 年增长 19.68%；实现营业利润 381,635,169.04 元，比 2012 年增长 19.67%；实现净利润 322,540,757.97 元，比 2012 年增长 18.78%。报告期坛百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B 万通公司

万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为公司与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运管局）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70%。2011 年 3 月，广西区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授权管理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11〕140 号），决定将运管局持有万通公司 30% 的出资及相关收益授权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集团”）管理。新发展集团明确指定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按出资人比例享有权利。2011 年 4 月，报经股东一致同意，万通公司股东变更为公司和物资公司。

万通公司所处行业：物流行业。主营业务：物流贸易。2013 年万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6,705,232.10 元，比 2012 年下降 33.19%；实现利润总额-37,572,217.72 元，比 2012 年下降 351.75%；实现营业利润-40,144,289.73 元，比 2012 年下降 420.80 %；实现净利润-38,675,038.91 元，比 2012 年下降 287.93%。主要为本期财务费用增加，贸易业务往来款应收未收较上年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C 岑罗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65%。2007 年 7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82.70%。2009 年 10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 52 期常务会议纪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隆林至百色等 8 条高速公路债权债务情况的审计认定报告》（桂审投【2010】76 号）经协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四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岑罗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转让后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9.26%。

岑罗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约 40 公里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2013 年岑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609,286.85 元，比 2012 年增加 280.64%；实现利润总额-68,690,193.14 元，比 2012 年下降 17.61%；实现营业利润-68,745,633.23 元，比 2012 年下降-17.92%；实现净利润-69,166,714.78 元，比 2012 年下降 18.43%。



(2) 参股公司

报告期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3)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发展情况说明

2005 年以来，公司紧紧把握提升公路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形势的变化，积极拓展和深化地产、物流业务。公司投资建设岑罗高速公路、收购坛百公司股权，开发现代国际、五洲国际、五洲半岛阳光等房地产项目，代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竞拍成功南宁、钦州等地多宗地块，投资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物流项目以及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此外，依托物流园大力发展大宗建材、农资贸易业务，有力地提升了五洲交通整体经营业绩。公司经营业务逐渐由单一的收费公路，发展为“公路为主业，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2013 年 3 月利和公司开业及贷款发放业务的顺利启动，标志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

7、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	2.39	完成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项目工程建设。人才小高地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0.2202	2.1302	项目公司凭祥万通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0.37 亿元。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2.2963	一期工程已经开园运营，二期冷库、加工车间、交易大棚等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	1.3835	11.8262	项目公司金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0.02 亿元。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	3.322457	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	0	3.322457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实现利润 5,647.33 万元。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3	正在开展独立补偿项目入户调查登记。	0.0038	0.051655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竹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0.2	正在开展项目报建工作。	0.0004	0.00264	尚未产生收益
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15.674	项目已开工建设	0.3164	2.9904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2-04、D-04-01 地	2.207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0	2.207	尚未产生收益



块竞拍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区域 GC2011-080 、 GC2011-082 、 GC2011-083 地块竞拍	1.47277723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0	1.47277723	尚未产生收益
五洲锦绣壮乡项目	2.04	2014 年 3 月董事会同意坛百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美壮公司的全部股权，退出项目的开发建设。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须履行国资监管程序最终确定挂牌价格并到国资监管部门指定的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告挂牌。	0	0	尚未产生收益。
广东汕头中信滨海新城开发项目	0.35	报告期内完成项目公司第二期注资。	0.17	0.24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6-01、B-06-02、 B-06-04 地块竞拍	2.129	正在开展项目报建工作。	0.9258	2.129	尚未产生收益
合 计	45.08153423		3.0201	26.37232923	/

上表项目为公司报告期在投、在建项目。项目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预计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总额。

6、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日趋完善，我公司将要面临的同业竞争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同时收费还贷二级公路逐步取消收费，经营路段进入大中修，都会分流公司经营路段的车流。公司在物流、地产及其他产业的经营业务在市场上面临竞争。

2、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高速公路行业也迎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迅速，提高了综合运输能力，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于交通运输业来说，现阶段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为公司提升公路主业，发展物流产业提供了良好条件。但由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对于公司来说有一定的影响。如国家将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开展，可能对公司的融资功能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房地产业方面，目前公司主要是在广西区内适时适度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近年来广西房地产市场得到较快发展，但受近期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开发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长。近年来广西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的观望情绪，短期内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大。但目

前广西正着力建设多层次、多渠道的住房供应体系，这将为符合政策导向、拥有多元化和规模化优势、资金实力较强且融资渠道畅通的房地产企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为加快公司做强做大的步伐，2010 年公司修订了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发挥上市优势，积极实施收购与融资相结合的资本运作，把公司做强做大。提出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总体思路：积极提升高速公路，稳步推进物流，适时适度开展房地产；构建多元化拓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新态势。注重协调好稳健、扩张与增长的关系，推进公司较快发展，实现企业品牌推广新目标。与此同时提出了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资本运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发展规划。

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包括了主业发展规划和主业外多元业务发展规划。主业发展上提出：要抓住区域发展良机，以收购优良公路资产为重点，提高高速公路资产比例，强化交通主业。主业外多元业务发展上：要充分利用内外资源，灵活发展主业外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多元化经营。

在现有基础上，未来公司主业外业务发展重点为物流和资源开发，将逐步形成以经营高速公路为主，物流、资源开发齐头并进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实施多元化经营策略以来，公司一方面公路主业得到显著增强，另一方面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物流、地产得到积极拓展并形成重要支柱产业，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及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投资效益显现，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3 年 3 月利和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及业务顺利启动，标志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此外公司对资源项目开发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公司经营业务已由单一的收费公路，发展为“公路为主业，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

（三）2014 年经营计划

2014 年，五洲交通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手段，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提效益为中心，以加强内控为保障，以员工队伍为依靠，促进主业与物流园区经营的跨越提升，推动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商贸物流、融资平台的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五洲交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2014 年年度主要工作

（一）效益与品牌并重，抓好运营管理，实现主业效益跨越提升

一是抓好收费，有效开展收费稽查、打逃堵漏、收费秩序整顿活动，为收费工作创建良好环境。加强收费员工队伍建设，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加强车流量调研和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平行路段车辆分流影响、扩大费源。对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通行费增长慢的原因分析好、研究透，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增收幅度。

二是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使用者优先，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深化服务品牌建设。全面开展预防性和科学化道路养护，应用科学养护新技术，提高道路养护水平，延长道路使用周期和降低整体养护成本投入。加强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效控制养护成本。继续开展绿化美化工作，提高道路舒适度和美誉度。继续深化微笑服务，持续推进五洲驿站、桂东明珠等品牌建设。

三是加强政策研究，积极解决同业竞争。随着收费公路清理政策淡出和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减弱，做好形势研判和政策研究，加强对资本管理、资本运作的研究，扎实推进金宜路置换工作，解决好同业竞争问题。同时积极考察研究优质公路并购项目，力争扩大主业规模。

四是加快业务拓展做好路内文章。推进百兴公司转型，加快养护施工资质申报。加强养护队伍建设，提高养护队伍专业化水准。做好服务区经营项目到期终止、新项目招标工作，

稳步提升服务区经营水平。完善筋竹停车区的经营筹备方案，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尽快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

（二）招商与管理并重，加快市场培育，实现物流经营跨越提升

加快物流园区市场培育，为产业发展和业务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南宁市调整农贸市场格局以及城区东扩，为金桥市场发展带来新机遇。加快调整金桥市场一期经营业态，完善园区规划和功能布局，狠抓招商工作和市场管理，促进市场稳定繁荣。做好凭祥物流园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和产权办理，结合项目定位统筹长期收益和整体收益，进一步完善招商方案，尽快开展招商和营销工作。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根据市场需求整合园区资源，挖掘经营空间。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优惠政策支持，以项目引进带动物流园整体发展。

（三）投资与策略并重，运作周期合理，实现项目投资转型升级

加快项目投资由长期投资为主向长中短期投资相结合转变。

一是收缩中长期投资项目，以合作开发、股权转让、置换等资本运作方式，盘活土地资源。依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规范并加快美壮公司股权转让。钦州项目积极引进合作伙伴、或通过资本运作加快资金回笼。

二是抓好项目建设，抓好金桥市场一期产权证、二期预售证办理和围合建筑建设，抓好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建设，把好工程安全和质量关。提高营销水平，抓好在建项目销售。

三是积极推进短平快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启动五洲电器物流标准仓、梧州混凝土搅拌站等项目。以南宁为中心争取开发短平快项目，提高投资收益。

四是积极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可行性研究，在做好分析论证的基础上，争取实现再次增资，促进金融业务规模与效益同步提升。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强化风险管理、稳步开拓市场，成为五洲交通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布局与谋略并重，开发资源产业，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按照“程序合规、论证严谨”的原则，稳步推进有色金属项目。争取尽快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完成堂汉公司资产重组，并抓紧落实领导班子组建，提前做好恢复生产经营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银企合作，以“保存量、长增量、置换高息贷款、降低财务费用”为目标，优化堂汉公司债务结构，增加资金流动性。加快矿山系统整改，提高原矿产能。结合行业发展及企业实际，科学制定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争取堂汉项目今年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同时按照要求扎实推进成源项目，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稳步实现资源类项目战略开发。

（五）质量与效益并重，增强风险防控，实现商贸物流转型升级

适当收缩贸易规模。进一步优化贸易品种、提高贸易质量和降低资金风险。

一是整合内部贸易资源，合理规划贸易板块。重点打造并充分发挥万通公司和国通公司贸易平台作用，推进商贸物流业务。除与自身主业发展相符的业务或个别质量效益较好的项目以外，其他子公司不再开展商贸物流。

二是全力以赴抓好回款工作，明确回款工作目标，落实和强化部门及人员责任，将回款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狠抓落实。针对个别回款难度大的项目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三是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认真总结 2013 年工作经验和教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对 2013 年度开展的项目分门别类制定处置方案。2014 年保留继续开展且需续签合同的项目，重新做好资信调查工作，对照 2013 年业务风险防控排查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有效降低贸易风险，并按照公司《贸易管理暂行办法》报公司评审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新上项目要严格遵循“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盈利可循”原则，签订正式合同前，认真做好尽职调查工作，不许从事融资、委托等形式的虚拟业务，按程序报公司评审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新签订合同要统一使用公司标准贸易合同样本。

（六）融资与管控并重，加强资金管理，实现融资平台转型升级

一是推进融资方式由金融贷款为主向资本运作为主转变。做好资金筹融计划，积极尝试

股权融资，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以更灵活的短期融资支持公司资金周转，适度开展委托贷款等理财业务，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激活子公司潜能，推进多层次融资；盘活建设资源，推进项目融资。

二是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加快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时了解和掌握业务进展和资金收付情况，提高公司决策依据的科学性。开展资金使用项目评估工作，从资金使用效益角度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有效规避风险。运用资金结算平台加强资金流向与使用状况的动态监控，合理调配公司资金，减少沉淀、调剂余缺，最大化发挥资金效益。

三是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真正发挥预算目标的导向作用，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减少非生产性成本。不断优化建设方案，在保证安全、质量与功能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建设成本。学好用足行业优惠政策和有利财税政策，减少税费支出。

(七) 坚持内控体系建设，以改革创新为手段，实现企业管理跨越提升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对照内控配套指引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规范工作流程，排查和解决风险点。有序推进子公司内控建设并加强跟进督导。各子公司要以此为契机，有效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推进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避免经营风险和决策风险。

二是强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健全决策纠错改正机制、决策事务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决策、违反程序决策、盲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决策者的责任。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以作风转变促进效能提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车辆管理，严格车辆购置处置审批，禁止公车私用、避免不必要的用车行为、提高出行效率，公务活动坚持统一用车，保证生产经营用车。减少各类公务接待活动，认真落实中央有关规定，规范接待流程和标准，减少出入娱乐场所。加快作风转变，以求真务实、踏实勤勉、坚决果断、落地有声的作风，落实好、执行好、完成好公司各项工作部署。

四是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不仅督促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同时加强作风和效能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效能提升。

(八) 坚持党建品牌建设，以企业文化为载体，实现员工素质跨越提升

一是扎实开展党员教育和党组织建设，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精神，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教育、培养、考核三位一体、三管齐下，配齐、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打造推动五洲交通发展的堡垒。加快党、工、团一体化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工团活动室设备设施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打响五洲交通党建品牌。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廉洁从业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完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通过事先预防、过程跟踪、重点监控、全员监督，筑牢防腐防线。

三是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宣传贯彻工作，不断注入文化内涵、从概念宣传向理念灌输转变，逐步打造文化品牌、从内部宣传向内外宣传转变，有机结合经营管理工作、从专项宣传向综合宣传转变。推进坛百路“红色文化一条路”试点工程和岑罗路“桂东明珠”文化品牌建设，支持各单位打造党建文化子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凝心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加强团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创号”活动，融合企业文化与文明创建，提升文明创建成果的品质和内涵。

四是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严格人才引进标准，加大业务及管理培训力度，逐步提升人才队伍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是更加关心员工工作与生活，及时完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保障一线员工生产和安全条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维护员工身心健康。坚持薪酬向一线和关键岗位倾斜，稳步提高一线员工的收入水平。将员工住房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为员工谋求福祉。

二、2014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2014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为：营业总收入 22 亿元，利润总额 2.22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5.33%，总资产为 140.00 亿元。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合计 3.3 亿元。其中：

- （1）金桥公司二期工程建设约 1 亿元。
- （2）“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建设款约 1.39 亿元。
- （3）“五洲标准物流仓”项目 0.3 亿元。
- （4）梧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0.31 亿元。
- （5）钦州白石湖项目 0.3 亿元。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风险分析

（1）国家收费公路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已经做了一定程度调整。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09]10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启动第二批省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函》（公路明电[2009]0411 号）以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等相关文件，确定了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的可行性时间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先取消、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则会逐步取消，同时开展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专项清理。

国家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使得公司非高速公路路段的收费环境持续恶化，经营压力增大。国家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在一定时期内限制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增大，未来国家收费公路政策尚不明确，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2）房地产宏观调控风险

201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受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转型和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长。广西区政府也陆续公布了多项地方性房地产调控措施细则，广西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的观望情绪，短期内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大。但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这将为符合政策导向、拥有多元化和规模化优势、资金实力较强且融资渠道畅通的房地产企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

（3）运营风险分析

1) 收费标准非市场化定价的风险

根据《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自主调整，而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收费。在各种成本不断增大的情况下，收费标准的限制会使公司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2) 公路收费经营权时间限制的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路收费经营权有时间限制，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由于受到经营时间的限制，公路固定资产投资的回收和临近收费期限的成本摊销都将受到影响。公路收费期结束后，如果没有新的项目替代，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

3) 公路营运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程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宏观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会直接导致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会影响到公路经营企业的

收入水平。交通项目投资金额巨大，国家宏观经济紧缩政策和物价上涨、利率上升，会增加公路运营企业成本，而公路大、中修如时间过长会影响车辆通行，也会增加公司营运成本。此外，公司的利润水平也会随着相关政策变化而变化，如扩大免征车辆范围、节假日免费通行等。

（4）贸易物流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拓展物流园区建设和贸易物流等业务，易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物流园区的土地取得受土地指标和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的限制，未来也将面临一定的后续开发经营风险；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调压力较大，货物交付和资金回收压力增加。

（5）财务风险

2013 年国内资金供应紧张，银行利率不断上升，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增加，利率变动风险加大，加之公司目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全部为银行贷款，融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6）法律风险分析

在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权衡间，风险与危机共存，其中法律风险尤为值得关注。在 2013 年实施的法律法规中，新修正并于 7 月 1 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对企业影响较大，其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劳务派遣用工的性质、劳务派遣工的待遇等方面都作了新的规定，并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条款。新《劳动合同法》的修正实施，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这条同工同酬的规定，对企业的用工模式要求更加严格，企业如继续使用劳务派遣的模式，在审核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同时，应注意遵守“同工同酬”的规定，相应增加用工成本，避免因此引发的劳务纠纷。

此外，因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调压力较大，货物交付和资金回收压力增加，物流贸易业务引发的经济纠纷和诉讼容易增加。

2、风险对策

（1）风险管理策略。

对于企业外部风险，如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及时跟踪、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制定应对策略与措施，力争负面影响最小化，并走多元化发展的路子，以规避单一业务受限而造成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对于企业内部风险，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存在的风险，应该采取不同风险措施。如对经营性公路收费业务和房地产业务，采取风险中立；对物流贸易业务，采取风险回避。

（2）风险对策

一是积极探索不同项目为载体的股权融资渠道，积极争取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降低国家收费公路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二是及时跟踪、研判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走势，在稳中求进的方针指引下，在符合政策导向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发展机遇。三是继续通过主业外多元业务的发展，寻求非主业项目投资收益对主业收入的适当补充。四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物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方案，增强物流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五是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法律事务特别是合同管理工作。六是收缩物流贸易业务，强化风险控制机制和业务流程。

五、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1、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2014 年 4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4]48050019 号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企业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向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47 亿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

(2) 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因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

(3)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4]48050019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因为公司违反未按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原因，导致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强调事项段中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4)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五洲交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持有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7% 的议案。堂汉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款偿还了国通公司，其余款项将以自有资金和新增银行贷款冲抵。

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之款项 7.549 亿元，公司拟通过并购方式，将该款项转成长期股权投资。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2、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出具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



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持有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7%的议案。截至目前堂汉公司已以 2.54 亿元增资款偿还了国通公司，其余款项将以自有资金和新增银行贷款冲抵。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铝业公司之款项 7.549 亿元，公司拟通过并购方式，将该款项转成长期股权投资。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完成相关工作，积极面对和解决强调事项的可能影响。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1、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有一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公司公路折旧系数的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 公路折旧系数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经营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坛百路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车流量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为此分别委托长安大学对坛百路的车流量进行测算，并出具了《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经比较，新测算的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全额收回投资。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 公路折旧系数

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两公路固定资产折旧。坛百路的单车折旧系数从17.86元/辆调整为22.75元/辆。

（3）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120,110,245.77	32,885,727.98	152,995,973.75
营业成本	5,239,097,931.18	32,885,727.98	5,271,983,659.16

2、董事会审议及公司披露情况

(1) 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12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坛百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坛百公司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坛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需重新进行测算，因为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不进行调整，将导致坛百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不能全额收回投资。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7.86 元/辆调整为 22.75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合理可行，坛百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解释，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已作出详细规定，2012 年 7 月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通过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确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得到充分维护。

2、201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385,906.63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38,590.66 元，加上股东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65,156,804.89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1 年度普通股股利 36,131,399.73 元，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38,966,922.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983,905,799.13 元。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 833,801,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014,045.96 元。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除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以转帐方式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17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全体股东派发，除权（除息）日：2013 年 5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5 月 24 日。

3、201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0,020,568.09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02,056.81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983,905,799.13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014,045.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147,910,264.4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509,832.1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0,400,43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

4、报告期公司无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21		17,509,832.17	191,810,525.08	9.13
2012 年		0.30		25,014,045.96	316,928,279.73	7.89
2011 年	2.50	0.65	2.50	36,131,399.73	274,936,376.16	13.14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有一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公司公路折旧系数的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路折旧系数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经营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坛百路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车流量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为此分别委托长安大学对坛百路的车流量进行测算，并出具了《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经比较，新测算的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全额收回投资。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公路折旧系数

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两公路固定资产折旧。坛百路的单车折旧系数从17.86元/辆调整为22.75元/辆。

（3）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	---------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120,110,245.77	32,885,727.98	152,995,973.75
营业成本	5,239,097,931.18	32,885,727.98	5,271,983,659.16

2、董事会审议及公司披露情况

(1) 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12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坛百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坛百公司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坛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需重新进行测算，因为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不进行调整，将导致坛百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不能全额收回投资。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7.86 元/辆调整为 22.75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合理可行，坛百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解释，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①投资设立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投资设立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 55% 的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30% 的股权；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 15% 的股权。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注册成立。公司自 2013 年 1 月将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②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与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公司以 600 万收购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 2013 年 7 月将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本期内，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4.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1、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14 年 4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4]48050019 号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企业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向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47 亿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

(2) 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因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

(3)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4]48050019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因为公司违反未按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原因，导致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强调事项段中事项对五洲交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4)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五洲交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持有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7% 的议案。堂汉公司以 2.54 亿元增资款偿还了国通公司，其余款项将以自有资金和新增银行贷款款冲抵。

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之款项 7.549 亿元，公司拟通过并购方式，将该款项转成长期股权投资。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2、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和面对以下强调事项的影响：公司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向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47 亿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董事长:何国纯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3: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050007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五洲交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五洲交通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五洲交通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五洲交通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业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霞



上市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22,746.57		3,646.60	24,099.97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59.98	4,500.00		1,000.00	6,459.98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394.29	75,899.60		28,169.40	107,124.49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000.00		3,000.00	103,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8.11		20,008.11	-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2,000.00		142,0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700.00		2,500.00	11,2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400.00		4,4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		549.03	549.03	-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332.77		603.05	454.30	481.52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利息			971.67	-	971.67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利息	-		968.64	968.64	-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67,687.04	389,254.28	3,092.39	206,696.09	253,337.62	——	——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67,687.04	389,254.28	3,092.39	206,696.09	253,337.62	——	——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应华



议案九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3]26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融资业务工具），分别向已给公司授信的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共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琅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桂雅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汇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贷款续存期自2014年4月8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贷款品种品种、期限、利率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提供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具体商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